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
2016-2017 年度資助計劃

逝者善終、生者善別：圖解香港華人喪葬禮俗
研究報告

受助人：香港樹仁大學

研究計劃執行人：彭淑敏博士（香港樹仁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研究團隊：

彭淑敏（香港樹仁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陳鮮叡（嶺南大學社會學及社會政策系客席高級講師）

陳顯揚（恒生管理學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一級講師）

2018 年 7 月

目錄

1. 導論	4
昔日香港遊街儀式意想圖	9
2. 殮	18
殮：儀式	19
大體接送	19
買水	25
沐浴	26
修容	27
小殮	29
掙口	32
藏壽飯	33
請殮	34
大殮、成殮	37
鋪棺意想圖 (1)	40
鋪棺意想圖 (2)	41
鋪棺意想圖 (3)	43
殮：用品	44
棺木	44
壽衣	46
孝燈、孝棒、瓦鉢	48
3. 殯	49
殯：儀式	53
靈堂意想圖	53
祖奠	55
破地獄	57
破地獄意想圖	64
守靈	65
遣奠	65
家奠、公奠	66
男添妝、女分梳	67
請棺	67
辭生	68
旋棺	68
旋棺意想圖	69
蓋棺	71
發引	71

出殯	72
路祭	74
殯：用品	77
靈堂橫匾	77
輓聯	78
祭文布	80
孝服	80
遺照	82
靈前供品	82
花牌	82
紙紮	83
帛金	86
吉儀	86
靈車	87
4. 葬	88
土葬意想圖	88
土葬	89
火葬	91
骨灰盅	92
撒灰	93
葬：儀式	96
穿壙	96
下柩	97
祭后土	97
反哭	98
解慰酒、纓紅宴	99
葬：用品	101
鮮花束	101
簪花掛紅	101
骨灰上位	101
金豬、頂刀	102
羅庚	102
5. 結語	103
參考資料	105

1. 導論

綜觀中國傳統文化，喪葬是五禮之一的凶禮，歷史悠久。如何處理逝者的遺體，也是人類有別於動物之處。「生有時，死有時」，¹即使明白死亡是人生必經階段，可是在華人社會中失去親友仍是一大困擾。人死不能復生，後人或許擔心逝者靈魂能否找到前往另一世界或往生的路，面對這個困擾，如果不加處理，生者可能終日胡思亂想，難以如常生活。所以前人建立一套面對死亡、引領逝者離開現世的方法，讓生者遇到死亡問題，能夠根據約定俗成的方法，減低因死亡帶來的影響，不至驚慌失措，也可坦然面對死亡，逐漸成為獨特的傳統華人喪葬禮俗。²時至今日，本港華人喪葬禮俗大多因循執行，實際上可能不求甚解，也因避諱不談，使年青一代難以理解相關內容和文化意義，因此須要多加推廣相關知識。就華人喪禮俗文化而言，可從歷史由來、生死觀、重視孝道、宗法倫理、社會階級及本土化的特徵入手進行探究。

¹ 參閱舊約聖經《傳道書》3章2節，中文聖經啟導本編輯委員會：《中文聖經啟導本增訂新版》（香港：海天書樓，2015普及版第四版），頁983。

² 郭于華：《死的困擾與生的執著：中國民間喪葬儀禮與傳統生死觀》（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2）。綜觀近年涉及香港華人喪葬文化的書籍，以殯葬研究為主，著者多為業內人士、前線專業人士（包括記者、社工）或學者等。一些出版對逝者去世後需要處理的手續、靈堂的安排、出殯及下葬等程序均有介紹，以香港殯葬服務和相關政策為重心，提供實用知識，有助解決殯葬過程中遇到的問題。參閱啟程：《葬儀·立墓》（香港：Fate Oracle，2008）；袁伍鳳：《香港殯葬》（香港：勵志生命教育協會，2013）；陳曉蕾、周榕榕：《死在香港：見棺材》（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13）；陳曉蕾、蘇美智：《死在香港：流眼淚》（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13）。此外，一些出版從業內人士或喪親家屬的觀點出發，談論包括業界如何看待殯葬業，喪家如何看待親友離世，並且表達他們對生與死的看法。參閱 Cecilia Lai Wan Chan and Amy Yin Man Chow, eds., *Death, Dying and Bereavement: A Hong Kong Chinese Experienc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6), 65-86；惜緣：《殯儀業的我》（香港：蓮泰出版社有限公司，2008）；《有客到》（香港：嘉出版有限公司，2008）及《殯儀生涯》（香港：蓮泰出版社有限公司，2010）；梁家強：《祭之以禮》（香港：梁津煥記禮儀顧問有限公司，2011）。還有由學者、學生和漫畫家共同出版的書籍，透過比較中外文化和學生的反思等，探討「如何為死亡作準備」的生死課題。參閱黃慧英：《向終點敬禮》（香港：青春文化事業出版有限公司，2011）。近年，關於歷史研究方面，較多以墳場、墓碑為研究對象，討論香港天主教及基督教墳場的歷史，也探究華人墓銘的相關資料。參閱丁新豹：《香江有幸埋忠骨：長眠香港與辛亥革命有關的人物》（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11）；夏其龍：《米高與惡龍：十九世紀天主教墳場與香港》（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天主教研究中心，2008）；邢福增：《此世與他世之間：香港基督教墳場的歷史與文化》（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有限公司，2012）；鄧家宙：《香港華籍名人墓銘集·港島篇》（香港：香港史學會，2012）；《香港華籍名人墓銘集二》（九龍及新界篇）（香港：香港史學會，2017）；Patricia Lim, *Forgotten Souls: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Hong Kong Cemetery*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1)。

華人喪葬禮俗文化：

隨著香港社會經濟急速發展，華人的喪葬禮俗也有轉變。喪親家屬透過舉辦喪禮，借助當中的儀式帶出「逝者善終、生者善別」的訊息，³至親乘鶴而去，對於生者的影響可謂極其深遠，此情況在華人社會尤甚。華人重孝，《論語·為政》：「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⁴意即父母健在時，子女應以禮侍奉；父母離世後，子女要以合宜之禮把父母安葬，還有日後拜祭，藉以慎終追遠，追念前賢，以盡孝道。

合宜之禮是建基於社會圍繞死亡而成的文化體系，當中包括華人社會對死亡的觀念、死亡的操作，以及因死亡而衍生的用品等。死亡的觀念是指大眾對死亡的看法，包括人對死亡的理解，以及能否接受死亡、面對死亡，均與社會的意識形態和價值觀息息相關。死亡的操作是指處理死亡的工作和事情，如籌辦喪事及祭祀等活動。因死亡而衍生的物品，就是因喪事和祭祀而出現的各類用品，如祭品、棺木和墓碑等。⁵

華人對死亡的理解：

喪葬文化實際上受著社會對死亡的觀念所影響和支配，因此要瞭解本港華人喪葬文化的發展，可先從華人對死亡的理解入手。中國屬於多神信仰體系，要窺探華人的死亡觀可以先從宗教、民間信仰和風俗習慣等方面入手，如儒、釋、道三家的思想系統、語言系統、祖籍或籍貫等。華人除了傳承中國傳統文化外，還受到不同華人社區各自發展所影響，因此當代華人的喪葬文化充斥著獨特的本土色彩，部分儀式更是多種文化混合而成，又或在部分香港華人喪葬儀式中，可同時找到道教、佛教及民間信仰等多種禮儀，⁶也可發現在新加坡華人的喪葬中，出現儒、釋、道的儀式及多元文化混融

³ 本研究以《逝者善終、生者善別：圖解香港華人喪葬禮俗》為題，統一以「逝者」代表死者、亡者，以「生者」代表在世的人、在生的喪親家屬等。

⁴ 楊伯峻編著：《論語譯注》（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11），〈為政篇第二〉，頁 25。

⁵ 王夫子：《殯葬文化學：死亡文化的全方位解讀》（新北市：威仕曼文化，2013），頁 11-13。

⁶ S. Li, "The Funeral and Chinese Culture," *Journal of Popular Culture* 27.2 (1993), 113-120; P. Ebrey, *Confucianism and Family Rituals in Imperial China*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 H. Baker, *Ancestral Images: A Hong Kong Collection*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1).

如一的情況。⁷由此可見，香港華人對死亡的理解，除了強調遵從傳統外，也逐漸受到不同文化和習俗所影響，在現時的喪葬儀式中表露無遺。

華人喪葬禮俗特徵之一——重視孝道：

華人社會中的喪葬儀式存在區域文化差異，卻又不乏一些共通的民族文化背景。在過去兩千多年來，儒家精神成為中國傳統喪禮的基礎。⁸古語說：「百行以孝為先」，儒家經典《論語》重視論述孝道，對人格修養和治理國家具重要意義，其中「慎終，追遠，民德歸厚」深藏着中國傳統喪葬文化提倡之孝道，以孝道敦厚人心，穩定家庭和人際聯繫，以及促進社會治理的核心價值。除了儒家精神外，喪葬文化也受到道家、佛教、宗法制度及其他不同因素所影響，由此形成喪葬儀式重孝道、明宗法、顯等級及隆喪厚葬等情況。⁹

有華人認為，喪親家屬和逝者可以透過儀式互相溝通和交換訊息，如逝者可以利用報夢方式告知生者他們的意願，生者則可以利用祭祀向逝者訴說自己的心意，或透過喪葬儀式來滿足逝者所求，從而償還逝者生前對於家人的支持與愛護，至於如何表達孝則無劃一的標準。¹⁰喪葬是華人社會中一種表達孝的方法，是故喪禮成為推進孝道的一個重要公開場合和環節，而喪禮出席者會對喪親家屬成員的表現作出評價。因此，喪禮的其中一個重點就是如何透過儀式表達孝道，這與西方社會中喪葬為表達對逝者的尊重有著共通之處。¹¹

華人喪葬禮俗特徵之二——重視宗法倫理：

宗法倫理是家族或宗族關係中的規範，當中包括個人在宗族關係中的權利和義務。華人喪禮基本上是在宗族範圍內進行，喪葬儀式因應血緣關係的親疏而有所不同，但基

⁷ V.T.S. Lim, "Specializing in Death: The Case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Southeast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23.2 (1995), 62-88.

⁸ 王夫子：《殯葬文化學：死亡文化的全方位解讀》，頁 258-259。

⁹ 楊伯峻編著：《論語譯注》，〈學而篇第一〉，頁 12。

¹⁰ James L. Watson and E.S. Rawski, eds., *Death Ritual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3-19.

¹¹ A.G. Yick and R. Gupta, "Chinese Cultural Dimensions of Death, Dying, and Bereavement: Focus Group Findings," *Journal of Cultural Diversity* 9.2 (2002), 32-42.

本上只要宗族內有人離世，同一宗族或姻親成員必須出席喪禮。¹²當宗族中有人去世，宗族的運作和家族承傳必然受到影響，喪禮的制度和當中的禮儀可使家族內、外的運作重回正軌，有助重新團結整個宗族。如在華人喪禮中，當進行某些儀式時，宗族成員站立的位置、出場或排列的先後次序必須根據長幼輩分來決定，可顯示逝者與生者之間的血緣和親疏關係，並提醒各成員自身乃宗族其中的一分子。¹³

華人喪葬禮俗特徵之三——重視社會階級：

華人喪禮除重視孝道和宗族關係外，當中對逝者的稱謂、棺木質素、墓地大小、墓區所在地和出殯禮儀等，均代表著逝者的社會階級和經濟能力。華人社會講究體面和排場，在社會中有顯赫地位者尤甚，如達官貴人去世後，喪親家屬和親友甚至會備辦出殯儀仗。生前對社會有重大貢獻者，如曾出任東華三院總理或保良局總理者，出殯的儀式必須以院、局先行，喪家、親友和各行商號則隨後。¹⁴

香港華人喪葬禮俗：

香港與廣東省為鄰，在港居住的廣東人人數眾多，港人的日常生活、文化及語言深受廣東文化所影響。除了糅合廣東文化的喪葬儀式外，也受到中外宗教的影響。香港的喪葬儀式根據逝者或其家庭信仰而有所不同，即使選擇了某一宗教的禮儀來辦理喪禮，喪親家屬仍可根據自己的喜好對葬禮儀式作出增減，甚至加入不屬於該宗教的儀式，如以佛教禮儀辦理喪禮的家庭，在喪禮中也會出現如燒衣紙或破地獄等道教儀式。¹⁵

此外，社會變遷、富貧差別及制度等因素也會導致葬禮儀式的改變。如在 1930 年代的港英時期，殖民地政府內有不成文規定，公務員可享一個月的婚假，但喪假卻只得兩天，因此喪事只能儘量在兩天內完成。在時間緊逼的情況下，無可避免省略了一些被

¹² 王夫子：《殯葬文化學：死亡文化的全方位解讀》，頁 259-260。

¹³ 尉遲淦：〈從殯葬服務的角度省思傳統禮俗所隱含的生死觀點〉，《中華禮儀》26 期（2012），頁 10-14。

¹⁴ 陳謙：《香港舊事見聞錄》（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9），頁 379；James L. Watson, “Funeral Specialists in Cantonese Society: Pollution, Performance, and Social Hierarchy,” James L. Watson, *Village Life in Hong Kong: Politics, Gender, and Ritual in the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04), 391-422.

¹⁵ Janet Lee Scott, *For Gods, Ghosts and Ancestors: The Chinese Tradition of Paper Offering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7), 19-51.

視為「繁文縟節」的喪葬儀式。¹⁶在急速的城市生活節奏下，部分傳統或重要的儀式，也會有機會被迫簡化，甚至面臨消失的危機。何者該省、何者該行，成為喪禮過程最易遇到的問題。

華人喪葬禮俗大致可分為殮、殯、葬。「殮」是從大體接送到遺體入棺前的儀式，「小殮」以整理逝者儀容為主，包括、潔淨、穿衣、化妝等，「大殮」是收納逝者遺體入棺和封棺的儀式。「殯」是指入殮待葬的靈柩，停殯期間為逝者設奠奉養、辦理追思儀式及接待致祭人士，直至出殯安葬為止。「葬」是處理遺體的最後程序，如以墓葬讓逝者入土為安，或是透過火化重歸自然。¹⁷

¹⁶ 陳謙：《香港舊事見聞錄》，頁 374。

¹⁷ 「喪葬」意謂殮、殯、葬之禮俗，即辦理人死後的一切事宜；「殯葬」指的是出殯和埋葬，而一般相關行業則多稱為「殯葬業」。本研究將集中討論「喪葬」的禮俗，即涵蓋殮、殯、葬之禮俗。

昔日香港遊街儀式意想圖



昔日香港華人大富大貴之家，受到傳統隆喪厚葬觀念所影響，大多會盡心竭力籌辦喪禮，務求逝者能夠風光大葬。除了準備壽衣、棺木和陪葬品等，出殯遊街是當中重要的儀式，也是最易為人所見及接觸人數最多的喪葬禮儀。古時出殯行列的人數多寡代表社會階級的高低。《禮記·雜記下》記載不同階層的喪葬規格，如執紼送葬的人數，大夫為三百人，諸侯則可多達五百人。¹⁸隨著社會安定，經濟日漸繁榮，富戶豪門的送葬人數越多，寓意逝者越見尊貴榮顯。就人數而言，一般以百人為計，甚至可多達千人或萬人，如西漢太守樓護母親的送葬人數眾多，「致車二三千輛」。¹⁹此外，西

¹⁸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 43，〈雜記下〉，頁 1419。

¹⁹（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4），卷 92，〈游俠傳第六十二〉，頁 3707。

漢大臣孔光（前 65-5）的出殯行列「公卿百官會弔送葬……車萬餘輛」，實際人數已是難以估計。²⁰

宋朝曾禁止在喪葬活動中和尚誦經及奏樂，民間卻依然如故，不但和尚唸經成為風氣，並且在出殯沿途吹樂鼓齊鳴。南宋詩人陸游（1125-1210）在《家訓》批評：「僧徒銜技，伎類俳優」，又認為「廣招鄉鄰又無益死者，徒為重費，皆不須為也」。²¹再者，歷代不少皇帝提倡薄葬，可是「世以厚葬為德，薄終為鄙」的觀念根深蒂固，甚至到達「法令不能禁，禮義不能止」的情況。²²清朝帝王的出殯行列更是極其壯觀，先行的是執幡隊，千人儀仗樂隊緊隨其後，隨行的是靈柩，最後是皇親及文武百官等送葬隊伍，如乾隆帝（1711-1799；1735-1796 在位）的送葬車輛多達四千，行列蜿蜒數十里。²³

香港開埠初期，大部分的華人屬於低下階層，尤其那些隻身來港尋找機會的人士，他們逝世後的遺體都只能草草埋葬。隨著十九世紀後期華商的興起，部分本地華人日漸富裕，場面盛大而隆重的喪禮相應增加。出殯行列也是沿用以往規格，先由儀仗引領，家屬執紼，靈柩隨行，其他送葬親友緩緩跟隨。當中儀仗的種類、形式和數量因應喪禮經費各異。由於出殯行列人數眾多，隊伍鼓樂大作，途經之處必定引起途人注目，因而稱為「遊街」。²⁴

二十世紀初，華人普遍期望壽終正寢，因此多選擇在家出殯。當時的市區住宅一般樓高二至四層，走廊和樓梯轉彎位置一般不夠寬闊，棺木無法通過單位大門進出。再者，民間有言：「不進空材」，棺材的「材」與錢財的「財」同音，空的棺材有「空財」、「無財」的意思，因此棺材不可從家門進入，唯有從地面「搭棚上樓」，棺材經由露

²⁰（漢）班固：《漢書》，卷 81，〈匡張孔馬傳第五十一〉，頁 3364。

²¹（宋）陸游：《放翁家訓》（《叢書集成初編》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2-4；張捷夫：《喪葬史話》（台北：國家出版社，2003），頁 111-112；《中國喪葬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5），頁 210-211。

²²（劉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 1 下，〈光武帝紀第一下〉，頁 51。

²³張捷夫：《喪葬史話》，頁 146。

²⁴參閱陳謙：《香港舊事見聞錄》，頁 374-381。

台搬入屋內，搭建整座竹棚（又稱為喪棚）及出入的平台，在當時來說甚為壯觀。大殮儀式完成後，靈柩便由窗外運往地面出殯，開始遊街。²⁵

喪家為求體面，十分重視遊街儀仗的排場，用作報訊的「飛報鼓」先行，隨後是紙紮的開路神和打路卒，象徵狻猊的噴煙火（狻猊讀音「酸危」，獅子的古稱），也有人沿途撒紙錢，數人合抬銘旌（寫上逝者姓名、官銜等的旌旗）緊隨，其後就是寫著某府發引的大白燈籠，場面極其隆重。²⁶除了中式鼓樂，也有喪親家屬聘請西洋樂隊作為引領，富有者則兩者兼備，還有另聘樂隊尾隨出殯行列鼓樂演奏。²⁷

當時的致祭親友除了送贈花圈或祭帳外，也有致送儀仗樂隊作為幫助喪家風光大葬的賻贈。一般西洋樂隊來自本地社團如鐘聲慈善社及孔聖會的銀樂隊，也有由印度樂手組成的銀樂隊，還有重金禮聘廣州市民間國樂隊參與遊街。由喪親家屬選用的儀仗先行，其後是親友致送的儀仗。儀仗行畢再以大鼓引路，隨後的是另一對大白燈籠，一面寫上某府出殯，另一面寫上逝者名諱、銜頭或享壽年齡等。²⁸

接著登場的是「生花儀仗」。「生花」即是鮮花，「儀仗」是用綢扎的全號儀仗，包括頭牌、旗牌、大旗、連旗及引彩等，還有真亭、靈轎和二十四孝旗等，當中還會安插醮樂、童子樂及靈前大樂作為區隔。遊街時真亭由外孫伴隨，靈轎則由女婿伴隨。生花主要用來裝飾綢扎的儀仗，還可點綴棺罩、靈車等。富有的喪家也可在儀仗中加入獨立的生花圈，或把綢扎的儀仗改為紙扎。《香港年鑑》的〈婚喪類〉中有「生花儀仗」廣告，隨著遊街式微，此類廣告終於從 1980 年開始消失。²⁹

孝子手執哭喪棒，肩挑魂幡，隨著掛在棺材前頭的布幔——「孝帷」而行。靈柩由二十四人或三十二人抬槓，並以棺罩作為裝飾，顧繡仙鶴，輝煌奪目。大約從二十世紀三

²⁵ 〈惜緣居士馬綺雯女士訪問〉，紅磡祥盛殯儀顧問有限公司。訪問者：彭淑敏、陳鮮歡。

²⁶ 陳謙：《香港舊事見聞錄》，頁 379。

²⁷ 梁炳華：《中西區地方掌故》（香港：中西區區議會，2003），頁 288。

²⁸ 陳謙：《香港舊事見聞錄》，頁 380。

²⁹ 陳謙：《香港舊事見聞錄》，頁 380；《香港年鑑》（香港：華僑日報，1979），頁 367 及《香港年鑑》（香港：華僑日報，1980）。

十年代開始，遊街已多改用汽車運載靈柩。在苦力抬擯靈柩前端的大輿槓或是在靈車的左右兩旁，分別繫上長達十多丈的白布，交予親屬摯友在前方左右兩段白布的位置，手執白布緩緩牽引前進，稱為「執紼」，透過親友執紼相送和沿途路祭等儀式，以表達逝者生榮死哀。遊街的規模龐大，一般要一至兩小時才能完成，實際的出殯行列視乎喪親家屬的經濟能力、背景、信仰及鄉例等而有所不同。假如靈柩安排在出殯後落葬，喪家會在某些無人空地進行辭靈，一般選用墳場附近的郊外荒地，遊街到此告一段落。³⁰

鑑於遊街的送葬親友飽受日曬雨淋之苦，東華三院遂於二十年代在華人墳場附近興建多座辭靈亭，如在香港西環堅尼地城的「一別亭」、東區掃桿埔的「惜別亭」、薄扶林道的「永別亭」及九龍何文田村的「千里亭」，成為辭靈儀式的主要場地，³¹其後喪家也會在此舉殯或進行各類奠祭儀式，成為日後殯儀館的雛型。³²喪家漸漸選擇在永別亭進行辭靈，遊街隊伍也在此結束。送葬人士在辭靈後，會收到喪家的吉儀（當時稱為大吉），可選擇各自離去，也可選擇繼續參與落葬儀式。假如喪家選擇吉日待葬，靈柩將會暫時存放在厝房或義莊等地（厝讀音「醋」，指停放靈柩待葬），送殯人士則可於辭靈後離去。³³

第二次世界大戰（1939-1945）後的五十年代，香港官商士紳逝世後，也會以遊街的方式出殯，如潮幫銀業鉅子、陳萬發銀號及陳順發行的創辦人陳克錦（1897-1953），他的出殯遊街路程長達二里餘，由干諾道中禧利街口發引，由僑領殷商及前利豐集團主席馮漢柱（1911-1994）、騏利企業及順德商會會長胡兆熾、大生銀號創辦人及東華三院主席馬錦燦（1909-1984）等執紼。³⁴

香港二十世紀上半葉的著名企業家、慈善家何東爵士（1862-1956）的出殯行列盛大而隆重，遊街情況莊嚴肅穆。何東的出殯行列由西摩道何府發引，警察電單車隊和銀樂

³⁰ 陳謙：《香港舊事見聞錄》，頁 381。

³¹ 東華三院發展史編纂委員會：《東華三院發展史》（香港：東華三院，1961）。

³² 何孝恩、譚奕君、康倚華：《香港身後事的世紀演化光碟》（香港：香港大學行為健康教研中心，2015）。

³³ 陳謙：《香港舊事見聞錄》，頁 381。

³⁴ 〈陳克錦出殯·行列二里餘〉，《華僑日報》，1953年7月15日。

隊引領，途經花園道、皇后大道中，向西行由砵甸乍街入德輔道中。抵達《工商日報》時全體員工在門前站立，向何東爵士遺體致敬。出殯行列轉入遮打道、昃臣道，再入皇后大道東，至警察總部前改由警察樂隊引領行列，至軒尼詩道，經禮頓道、黃泥涌道後，到達香港賽馬會公眾棚入口處，並在馬場內舉行辭靈儀式。這是香港賽馬會首次借出馬場作為辭靈場地，靈柩進入馬場也是馬會有史以來的第一次。因為遊街規模龐大，所以當天港島的巴士也須更改路線。³⁵

遊街除了安排在港島區進行外，九龍油尖旺區也是昔日進行遊街的主要地區。香港域多利九龍新界搪瓷自由工會主席孔松（?-1955）去世後的遊街規模十分盛大。孔松於1955年10月16日出殯，各公會參與執紼的代表早於九時抵達廣華醫院一帶，在廣華街、花園街和西洋菜街站滿了送殯人士，還有眾多的樂隊、花牌和祭帳，甚至要暫放在砵蘭街，也有大批警員到場指揮情況。³⁶

公祭儀式於上午十一時開始，鼓樂大作，響徹雲霄，各工會代表向靈柩敬禮完畢，遊街的送殯行列立即出發。首先是港九工團總會的花牌和儀仗樂隊，其後是二十個公會的花牌，每個花牌均有一隊樂隊緊隨，場面浩蕩。靈柩於正午十二時在廣華醫院殮房發引，跟隨儀仗緩緩前進。靈車是一輛貨車，棺面蓋上港九工團總會會旗，孔松家屬則乘坐的士緩緩跟隨，其弟坐於前座，手持紙幡，接著是親友及工會所送的數十座祭帳輓聯沿著路線前進，最後的是送殯人士，估計參加人數超過五千人。³⁷

送殯行列從登打士街出發，經過彌敦道後，轉入砵蘭街向深水埗方向前進，期間在砵蘭街的茶居支會設壇路祭，估計砵蘭街沿途多達萬人圍觀，警方派出百名警員維持秩序。遊街隊伍再經廣東道、荔枝角道、大南街、元州街、順寧道，並於青山道331號寓所、廣成路工會、益豐搪瓷廠分別設置路祭。遊街隊伍於下午二時全部抵達，在青山道東亞飲品公司附近空地辭靈，其後靈車於三時半抵達荃灣華人永遠墳場落葬。³⁸

³⁵ 〈何東爵士遺體今日出殯〉，《華僑日報》，1956年5月2日。

³⁶ 〈孔松舉殯哀榮·執紼行列五千人〉，《華僑日報》，1955年10月17日。

³⁷ 〈孔松出殯哀榮·約五千人執紼〉。

³⁸ 〈孔松出殯哀榮·約五千人執紼〉。

香港遊街儀式極具特色，六十年代的著名荷里活電影《蘇絲黃的世界》（*The World of Suzie Wong*）也曾到港拍攝相關情況。電影製作於1960年1月在港取景，荷里活道的文武廟一帶是主要場景之一，租用不少排檔和商店改作為電影布景，也有不少街坊受聘成為臨時演員。電影其中一幕是拍攝文武廟前的遊街情況，當時在報章上提及電影公司為了這組遊街鏡頭「破費不少」，單是遊街隊伍已經用了四千五百元。³⁹

這次拍攝遊街由荷李活道的天壽長生店辦理，長生店負責人表示拍攝金額雖然頗大，實際的利潤卻不高，因為出殯行列由百多人所組成，包括儀仗樂隊、尼姑、道士和伴工等，還要提供遊街所需物品，如幡旗及棺木等。由於華人忌諱死亡，最後以百元重金，才有人願意扮演遊街的「孝子」。⁴⁰

隨著香港社會急速發展，高樓大廈林立，交通日益繁忙，喪葬禮儀大幅度被簡化。殯儀館於六、七十年代逐漸取代長生店及逝者住所成為出殯的地點，遊街因而逐漸式微。曾有言論認為是政府立法禁止遊街的，這個說法顯然並不正確。根據現行的香港法例第245章《公安條例》第13A條〈公眾遊行的通知〉中列明：「如屬純為有遺體的殯殮而舉行的公眾遊行，在遊行組成的至少二十四小時前作出」通知，⁴¹可見香港並無禁止出殯遊行，相比一般遊行必須在七天前作出通知的法例要求更為寬鬆。從香港警務處負責協調公眾活動的警察牌照課得知遊街或出殯行列的申請事宜，現時只要相關遊行沒有違反245章《公安條例》第2條〈釋義〉所列的「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一般的情況也會接受「有遺體的殯殮而舉行的公眾遊行」的申請，同時會視乎申請的路線、規模和人數而決定是否派出警員到場協助。⁴²

³⁹ 〈拍「蘇茜黃的世界」熱鬧了荷里活〉，《華僑日報》，1960年1月18日。

⁴⁰ 〈拍「蘇茜黃的世界」熱鬧了荷里活〉。

⁴¹ 香港法例第245章《公安條例》，<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45>，擷取日期：2018年1月1日。

⁴² 香港警務處警察牌照課電話及電郵查詢。

事實上，近年也有盛大的出殯行列，可能因欠缺傳統的中式儀仗，一時難以察覺。西九龍交通部高級警員林海雲執勤期間不幸殉職離世，警隊為他舉行最高榮譽喪禮，並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早上出殯。靈柩約於十時五十分發引，大批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官員在殯儀館門外列隊送別，包括特首林鄭月娥、政務司司長張建宗、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及保安局局長李家超等。⁴³

出殯行列由多輛警察電單車及一輛警車引領，由五十三人組成的銀樂隊奏起哀樂緩緩步行前進。其後是由警車改裝而成的靈車，全車均以鮮花裝飾，林海雲的遺照放於車頭位置，靈柩蓋上特區區旗，多位警員分別於靈車左右兩旁步行護送，隨後的是接載喪家的白色車輛，近百名警員分成三列，以步操形式前進。最後靈柩與喪家由多輛警察電單車引領抵達意外現場，並由四名警員陪同喃嘸師傅進行法事，期間東九龍走廊往尖沙咀方向全線，以及啟德隧道往尖沙咀方向的管道一度封閉。⁴⁴

送殯行列再到九龍交通行動基地，由孝子在林海雲的工作地點進行拜祭儀式。其後車隊繼續前往和合石墳場的「浩園」，與其他送殯人士及銀樂隊進行安葬儀式。靈柩上擺放林海雲生前所用的白色頭盔，落葬時哀樂奏起，氣氛肅穆。靈柩慢慢降入墓中，由孝子拜別後長埋浩園。⁴⁵

關於昔日香港遊街儀式的詳細歷史資料仍待考究，筆者參考現存的相關書籍、報章和網站資料等片段式的記錄，希望透過〈昔日香港遊街儀式意想圖〉重構遊街的主要情況，給予年輕的讀者作進一步認識。

⁴³ 〈浩氣長存：殉職交通警林海雲出殯遺體安葬浩園妻兒泣別〉，《蘋果日報》，2018 年 4 月 23 日。

⁴⁴ 〈浩氣長存：殉職交通警林海雲出殯遺體安葬浩園妻兒泣別〉。

⁴⁵ 〈浩氣長存：殉職交通警林海雲出殯遺體安葬浩園妻兒泣別〉。

繪圖解說：

1.儀仗樂隊：戰後香港仍有大戶人家在出殯時舉行遊街，送葬行列或會聘用多達十至二十人的儀仗隊領頭，有的選擇吹奏西式銅管音樂，也有選擇中式音樂，以吹打為主，如唢呐。根據約拍攝於 1949 年的舊照片，顯示廣東民眾國樂隊也有參與遊街，整齊有序，場面壯觀，必定會引起途人或鄰居觀看。

2.孝燈：正面按逝者姓氏寫上「某府」，背面則寫上「孝舍」，側面或會寫上逝者的年齡，如「享壽七十有八」。

3.遺照：出殯時放於靈車的車頭位置，因此俗稱為「車頭相」。

4.大型花牌：由仵工或苦力負責運送大型花牌出行，圖中花牌上的對聯為「高風傳鄉裏，亮節昭後人」。據一些舊照片的資料顯示，九龍油麻地吳松街、上海街、港島西營盤、德輔道西、堅道、皇后大道中水坑口交界一帶常見遊街的情況，由於當年街上的車輛較少，才能舉行遊街送殯的儀式。

5.靈柩：根據一張約拍攝於 1910 年的舊照片，顯示出殯行列中，由仵工負責抬著載有遺體的棺木遊街，並以棺罩和白鶴作裝飾，非常華麗。

6.喪棚（竹棚、竹斜台、樓梯）：根據約拍攝於 1920 年至 1930 年的舊照片，顯示昔日人們多會選擇留在家中去世，務求「壽終正寢」，因而在家中入殮設靈。當時中式唐樓的樓梯一般都是既狹窄又陡直，棺木無法出入，因此須要拆去騎樓（露台）向街的窗，再用竹棚搭成一個殯儀專用的臨時竹製斜台及樓梯，方便仵工搬運棺木（靈柩），也方便喪親家屬、孝子賢孫經此臨時樓梯走到街上參與遊街儀式。當中可以留意到戰前的樓宇建築設計的特色，騎樓的窗容易拆裝，也可以留意到香港獨特的竹棚文化。

7.未亡人：年老、行動不便的長輩在遊街時會以轎代步。

8.孝子賢孫及親屬：除至親以外，如果逝者生前是名流商賈、社會賢達，遊街隊伍將有大量親友隨行送殯，行列浩蕩，排場十足，因此須要作出特別道路交通安排，並由警察負責維持秩序。喪親家屬也會在路口設置奠台，讓親友及鄰居前往拜祭。

2. 殮

「殮」是從初終到遺體入棺前的儀式，「小殮」以整理逝者儀容為主，包括潔淨、穿衣、化妝等，「大殮」是收納逝者遺體入棺和封棺的儀式。東漢許慎的《說文解字》：「斂，收也」，⁴⁶古籍中以「斂」字作為「殮」。南朝梁顧野王（518-581）的《玉篇·歹部》記載：「殮，殯殮也。入棺也」，⁴⁷在《漢語字典》中殮的解釋是為逝者更衣，裝裹後放入棺木。⁴⁸現時在等候辦理喪事期間，會先把遺體送到殮房的凍櫃保存，又或經過防腐處理後才放入冷藏室保存，以免遺體腐壞。⁴⁹

根據儒家經典《禮記·喪大記》記載：「屬纊以俟絕氣」，當中「屬」解作放置，「纊」是棉絮、細綿，「屬纊」是將棉絮放置於瀕死的人之鼻下，用作檢驗是否仍有呼吸。⁵⁰假若輕如無物的棉絮依然文風不動，便可以判斷為「斷氣」，即逝者已氣絕身亡，喪親家屬便開始預備籌辦喪禮。⁵¹「殮」是喪禮的第一個程序，當中包括一系列的初終禮儀，例如：⁵²

- 復禮（招魂）
- 易服（換上素服）
- 訃告（喪家向親友和公眾人士報喪的文書）
- 沐浴（為逝者的遺體潔淨，沐是洗頭，浴是洗身。）
- 飯含（古時在逝者的口中放入珠、玉、貝和米等東西。）
- 襲尸（「尸」同「屍」，所指的是逝者的身體，「襲尸」亦即「襲衣」，是為逝者穿衣。）
- 為銘（寫上逝者姓名、官銜等的旌旗）
- 設重（用木製作靈牌）

⁴⁶（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頁124。

⁴⁷鄭志明：《當代殯葬學綜論》（台北：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2012），頁141。

⁴⁸王力等編：《漢語字典》（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549。

⁴⁹本研究以《逝者善終、生者善別：圖解香港華人喪葬禮俗》為題，書中統一以「逝者」代表死者、亡者，以「生者」代表在世的人、在生的家屬等。

⁵⁰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卷45，〈喪大記〉，頁1439。

⁵¹（清）彭天相著、彭衛民箋譯：《喪禮撮要箋釋》（台北：新銳文創，2012），頁37；陳繼成、陳宇翔：《殯葬禮儀：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頁6。

⁵²參閱林素英：《古代生命禮儀中的生死觀：以《禮記》為主的現代詮釋》（台北：文津出版社，1997），頁92-97。

殮：儀式

大體接送

申領文件：

喪葬禮儀的起點是確認逝者離世。香港於 1947 年開始，喪親家屬只需前往警署辦理死亡證和喪葬證，便可找長生店安排喪禮，情況至今依然沒有太大改變。全港現有 120 多間持牌殮葬商，名單和地址已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網站上公布。⁵³

當時香港的衛生條件惡劣，防腐技術不足，加上戰後大量人口湧入香港，死亡人數大幅上升，因此急於即日或三天內完成落葬，而喪親家屬確認逝者離世時，便會立即進入喪葬程序。當時主要的出殯地點包括逝者家中、醫院殮房或長生店，喪葬程序大致沿用傳統華夏文化的殮、殯、葬儀式作為基本架構，因應籍貫、鄉例、經濟條件及社會階級等因素有所增減或變異。

這種情況維持至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因殯儀館興起及港英政府修改法例等，導致香港的喪葬程序出現重大的改變。港府於 1967 年修訂的死亡登記制度，可說是當中的分水嶺，此後喪家或殯儀館代理人必須取得醫生簽發的死亡紙，再到生死註冊處辦理死亡證。由於辦理手續需時，在一般情況下喪家難以即日或隔天替逝者落葬。港府於 1986 年修訂《殯儀館（區域市政局）附例》（1986 年第 10 號第 32（2）條），即是現時的香港法例第 132AD 章《殯儀館規例》，當中第 4 條〈殯儀館業務的發牌事宜〉規定只有持牌殯儀館方可經營殯儀館業務，此一修訂等於明文禁止在長生店內舉行喪禮，殯儀館成為主要的喪禮場地。⁵⁴根據現時的情況，逝者離世後，喪家必須先行辦理各式死亡證明文件，完成後方能開始為逝者治喪。現時持牌殯儀館名單可參閱食物環境衛生署網站上公布的資料。⁵⁵

⁵³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持牌殮葬商處所名單》，http://www.fehd.gov.hk/tc_chi/cc/lu.pdf，擷取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⁵⁴ 《第 132AD 章〈殯儀館規例〉》，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32AD!zh-Hant-HK@2012-02-17T00:00:00?tab=m&xpid=ID_1438402667347_003，擷取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⁵⁵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持牌殯儀館》，http://www.fehd.gov.hk/tc_chi/cc/lfp.pdf，擷取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根據現行的香港法例，死亡分為兩類，即「自然死亡」及「非自然死亡」。

自然死亡：

假如逝者送入醫院超過二十四小時後逝世，而且死因明確，便會列為自然死亡。遺體送往醫院殮房後，醫院會簽發「領回遺體證明書」，以及提供由最後主診醫生簽署的「死因醫學證明書」（表 18）。如果喪親家屬決定火葬，醫生便會另行簽發一張「醫學證明書（火葬）」（表 2），證明遺體上已無任何心臟起搏器或其他輻射性植入物。根據香港法例第 174 章《生死登記條例》，自然死亡個案必須在二十四小時內辦理登記。喪親家屬要攜帶「死因醫學證明書」（表 18）及逝者身分證明文件，前往入境事務處死亡登記處辦理手續，申領「死亡登記證明書」（表 12）。假如喪家選擇土葬逝者，可同時向死亡登記處申領「死亡登記證明書」（表 10），也稱為「土葬准許證」或「土葬紙」，再交由持牌殮葬商代辦申請公眾墳場或認購私營墳場的墓地，以及預約安葬日期等事宜。⁵⁶假如喪家選擇火葬，須先向衛生署港口衛生處申領「火葬許可證」（表 3），俗稱為「火葬紙」，再連同持牌殮葬商蓋章的「安排私人火葬」申請表，親自或由持牌殮葬商代表前往食物環境衛生署火葬預訂辦事處申請火化遺體，揀選火葬場地和火化時段。⁵⁷

非自然死亡：

非自然死亡是指因為意外、中毒、暴力等情況而引致的死亡個案，或是逝者入院不足二十四小時，而且死因不明，均會列為非自然死亡。所有遺體均會送往公眾殮房，並由死因裁判官決定是否須要剖驗及展開死因研訊，因此親屬無須辦理死亡登記。死因裁定需時一至六個月，裁定死因後，個案便會轉交入境事務處死亡登記處，死亡登記官約於一星期內完成死亡登記後，發信通知喪家領取「死亡登記證明書」（表 12）。由於死因裁定需時，死因裁判官可以按照情況，早於裁定死因前簽發俗稱為「土葬令」的「批准屍體埋葬證明書」（表 11），或俗稱為「火葬令」的「批准屍體火葬證明書」

⁵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土葬及火葬服務》，http://www.fehd.gov.hk/tc_chi/cc/land.html，擷取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⁵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火葬服務須知》，http://www.fehd.gov.hk/tc_chi/cc/info_2_fire_1.html，擷取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表 11) 以供喪親家屬殮葬逝者之用。之後的手續與自然死亡個案相同，分別在於所用文件有所不同，以及仍然未有「死亡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料顯示，俗稱為「死亡證」的「死亡登記證明書」(表 12) 並不需要用於辦理遺體殮葬事宜上。為了方便市民，食物環境衛生署、入境事務處和衛生署三個部門，分別於香港及九龍成立兩個聯合辦事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港島聯合辦事處、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九龍聯合辦事處)，市民可在同一地點辦理死亡登記、領取土葬准許證或火葬許可證，以及預訂火葬時間。⁵⁸

香港申領喪葬文件程序表

為方便市民下載相關表格，所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表格已可按需要在網上下載(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index_forms.html)。完成申領上述所需文件、尋找合適的持牌殮葬商，以及決定土葬或火化日子後，便可開始殮、殯、葬的喪禮程序。

自然死亡		非自然死亡	
選擇土葬	選擇火葬	選擇土葬	選擇火葬
醫生簽發 死因醫學證明書(表 18)	醫生簽發死因醫學證明書 (表 18) 及醫學證明書 (火葬)(表 2)	法醫科醫生/公眾殮房簽發「領回遺體證明書」及「領取殮葬文件證明書」	
入境事務處死亡登記處申領死亡登記證明書(表 12)		喪親家屬無須辦理死亡登記 裁定死因後由入境事務處死亡登記處通知 家屬領取死亡登記證明書(表 12)	
入境事務處死亡登記處申領 死亡登記證明書(表 10) 即 土葬准許證或土葬紙	衛生署港口衛生處申領火 葬許可證(表 3)	死因裁判官按照情況 (可在裁定死因前) 簽發	
		批准屍體埋葬證明 書(表 11)	批准屍體火葬證明 書(表 11)
帶同(表 10) 到公眾或私營 墳場申請或認購墳地以及預 約安葬日期	帶同(表 3) 到食物環境 衛生署預訂火化時段	帶同(表 11) 到公 眾或私營墳場申請 或認購墳地 以及預約安葬日期	帶同(表 11) 到食 物環境衛生署預訂 火化時段
帶同醫院所發的「領回遺體證明書」 及相關證件文件領取遺體		帶同公眾殮房所發的「領回遺體證明書」 及相關證件文件領取遺體	
殮、殯、葬			

⁵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衛生署法醫科常見問題》，<http://www.fps.gov.hk/tc/faq.html>，擷取日期：2018 年 1 月 5 日。

大體接送

現時受到香港法例影響，「大體接送」成為香港殮、殯、葬儀式的第一個程序，也就是「小殮」的第一個儀式（參閱本書有關「小殮」的部分）。在領遺體前，喪親家屬一般已經找到持牌殮葬商（如長生店或殯儀館）協助舉辦喪禮，並會先行選購棺木，稱為「上板」。喪親家屬帶同所需文件，前往醫院殮房或公眾殮房領取遺體後，進行簡單儀式（如一般的習俗會燃點香燭），並由家屬負責接引逝者的儀式。以往還有一些喪家聘請喃嘸師傅負責接引儀式，但是所花時間和成本較多，近年甚少採用此法，而院出漸趨普及（即在公立醫院的禮儀室內舉行簡單殮殯儀式或告別儀式後直接出殯），也是減少喪家進行接引儀式的原因。大體接送的車輛，多數由喪親家屬所選的殮葬商安排。根據香港法例第 174 章《生死登記條例》第 16 條〈搬移屍體的限制〉，如果沒有法例所指的死亡登記證明書（表 10）或埋葬/火葬命令（表 11），不得搬移或埋葬任何屍體，因而喪家必須辦妥相關文件，殮葬商才會安排車輛進行大體接送。⁵⁹現時大體接送的目的地多是當天舉行喪禮的殯儀館，也有一些家屬不想逝者與其他遺體共用殮房屍格，提早把大體送往殯儀館暫厝（厝讀音「醋」，指停放靈柩待葬）；也有一些將大體送往殮房冷凍設備較新的殯儀館暫厝，直至開喪那天把大體送返原來舉行喪禮的殯儀館。⁶⁰

特殊情況：

根據香港法例第 174 章《生死登記條例》第 16 條，如果逝者屬於自然死亡，須要進行緊急埋葬，而又未能趕及取得死亡登記證明書（表 10），或埋葬/火葬令（表 11），可向最近警署申報，領取警署發出的「搬移及埋葬屍體許可證」（表 8）後，馬上開始進行喪葬程序。⁶¹

⁵⁹ 《第 174 章〈生死登記條例〉》，<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74!zh-Hant-HK>，擷取日期：2018 年 1 月 5 日。

⁶⁰ 廣華醫院：《給失去至親的您一份深切慰問》（香港：該院，2014）。

⁶¹ 《第 174 章〈生死登記條例〉》。

香港名人喪葬禮俗

國際巨星李小龍（1940-1973）於 1973 年 7 月 20 日突然猝死，由於是非自然死亡個案，故此須要研究死因。三名法醫於 7 月 23 日下午二時在高度保密的情況下，於伊利沙伯醫院進行剖驗，並於五時十五分完成。

李小龍的兄嫂李宗琛夫婦於 7 月 24 日早上九時十五分抵達伊利沙伯醫院，雖然未能得悉死因，但是已經取得死亡證明文件，可以開始籌備喪禮事宜，安排李小龍的遺體於同日十一時十五分送往九龍殯儀館。

資料來源：《工商晚報》，1973 年 7 月 24 日。

屍牌⁶²

醫院醫生或公眾殮房的病理學家，根據疾病傳染途徑和感染風險作出屍體分類，以便醫院、公眾殮房及殯葬從業員等，在處理遺體時能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也直接影響殮、殯、葬中可用的喪葬禮儀。根據衛生署的《處理及處置屍體時所需的預防措施》指引，現時的屍體分類共有三種，採用紅、黃、藍三色標籤以資識別。醫院或公眾殮房員工必須在遺體、屍袋或屍單上以標籤表明所屬的類別，俗稱為「屍牌」，並通知殯葬從業員接收遺體的所屬類別，以及當中的潛在風險，殯葬從業員必須按照指引來處理各類遺體。假如遺體的屍體分類屬於高危的第三類，殮不能沐浴屍牌和修容；殯不能瞻仰遺容；葬儘量建議火葬。為了減低各種風險，所有採用火葬的遺體，直到火化前才會移除屍牌。

⁶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食物環境衛生署：《處理及處置屍體時所需的預防措施》（香港：編輯委員會，2014），頁 8-12。

屍體分類	貯存及運送時是否須要用屍袋	殯儀館內瞻仰遺容	防腐處理	殯儀館內裝身及化妝	遺體處置方法
第一類	不一定須要	可以	可以	可以	土葬或火葬
第二類	必須	可以	不可以	可以	建議火葬
第三類	必須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建議儘量火葬

三類的屍體採用紅、黃、藍色標籤以資識別，注意事項如下：

屍體分類	標籤顏色	建議措施
第一類	藍	採取標準預防措施
第二類	黃	已知遺體感染下列疾病： (a) 愛滋病病毒感染；(b) 丙型肝炎；(c) 克雅二氏症（屍體未經剖驗）；(d)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e) 禽流感；(f) 中東呼吸綜合症；(g) 主診醫生、感染控制主任或微生物學家建議的其他傳染病，採取額外的預防措施。
第三類	紅	已知屍體感染下列疾病： (a) 炭疽病；(b) 鼠疫；(c) 狂犬病；(d) 病毒性出血熱；(e) 克雅二氏症（屍體已經剖驗）； (f) 主診醫生、感染控制主任或微生物學家建議的其他傳染病，採取嚴格的預防措施。

買水

「小殮」以整理逝者儀容和身體為主，就是遺體入棺前的儀式。在開始為逝者準備「小殮」時，第殮一件事情就是「沐浴」潔淨遺體，因而需要「買水」。買水也稱為「請水」、「乞水」，是源自中國孝道的傳統習俗，從何開始演變成為道教引度亡靈的儀式，實在難以考證。由於古時的孩子出生後初次沐浴潔淨，一般是由父母親手處理，呵護關懷，因而在父母離世時，便由孝子肩負最後一次潔淨父親或母親遺體的責任，以示盡孝。⁶³

因古時並無自來水，孝子需要去到附近河邊汲水。他先要向河濱之神祝禱，祈求取得潔淨的水，並把銅錢扔進水中，作為向大自然取水的代價，因而稱為買水或請水。清朝倪贊元纂在《雲林縣採訪冊·斗六堡》中記載：「將斂，先沐浴，水期潔淨，故子孫持新鉢往溪邊取水；投錢數文，曰買水。」假如逝者家中拮据，孝子甚至買水的銅錢也沒有，只好挨家挨戶叩門，乞求鄰居給予一點清水為逝者潔淨，稱為「乞水」。

64

按照傳統習俗，人的一生只能買水兩次，一次為父親，另一次為母親。遇上特殊情況，如逝者膝下猶虛（未有兒女），沒有子侄買水，也可交由喃嘸師傅代辦。⁶⁵現今香港社會提倡男女平等，家中如無男丁，孝女（尤其是長女）亦可擔起買水一職，假如孝女已經結婚的話，必須請示在堂翁姑，彼此先行溝通，有助減少衝突。⁶⁶

由於時代進步，現時無須長途跋涉去到河濱取水，買水儀式演變成為一種象徵意義多於實際需要，但是仍會遵從昔日的安排，由長子提鉢、挑燈及執杖，在鉢中放置一個五元硬幣，寓意為古時買水的銅錢，跟隨喃嘸師傅的引領下在靈堂外取水。現時為了

⁶³ 袁伍鳳：《殯葬掠影》（香港：勵志生命教育協會，2013），頁104。

⁶⁴ （清）倪贊元：《雲林縣採訪冊》，1968年《台灣叢書》點校本，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台灣府縣志輯）》（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第6冊，頁521。

⁶⁵ 啟程：《葬儀·立墓》，頁90。

⁶⁶ 梁家強：《祭之以禮》，頁108。

方便緣故，也會在靈堂附近預先準備清水，孝子取水完畢後，回到靈堂後便告禮成。

67

現時在香港進行「擔幡買水」儀式面對的情況：

「擔幡買水」的儀式是由家中長子負責，但是本港核心家庭結構日漸縮小，也因為人口老化、獨居長者、沒有子女或逝者與喪親家屬的信仰不同等情況，導致喪家可能無人負責「擔幡買水」而產生問題。此外，這種情況或會建議由女婿代辦，但卻引伸另一問題，根據習俗，每名孝子只會為其父和母各做一次喪事，由於普遍相信擔幡買水不可多過兩次，如果女婿是家中獨子，對他也會構成壓力。現時也有接受由未婚女兒負責擔幡買水儀式，如果逝者後人子侄俱缺，也可由喃嘸師傅代為買水。⁶⁸

沐浴

「沐浴」是為逝者潔淨身體的程序，也是正式開始處理遺體的第一步。《禮記·喪大記》、《荀子·禮論》及《儀禮·士喪禮》諸篇，分別記載「沐浴」的準備工作和過程。⁶⁹以《儀禮·士喪禮》為例，就是先取淨水，再取淘洗梁稷等穀物之水（性質類似米泔水，就是現時的洗米水，帶有清潔功能，可去油膩污垢），煮沸成為沐湯，用來潔淨遺體。程序是先沐後浴，沐是洗頭，浴是洗身，清洗完畢，拭乾遺體，就如逝者仍然在世那樣，繼續為其修剪頭髮、鬚鬚和指甲等。⁷⁰為逝者沐浴，除了顯示孝道和報恩外，明朝呂坤（1536-1618）在《四禮疑》談及：「生浴兒，死浴屍，始終之意」，就是出生時沐浴嬰兒，逝世後沐浴遺體，寓意人生能夠有始有終。⁷¹

⁶⁷ 袁伍鳳：《殯葬掠影》，頁104。

⁶⁸ 〈周燕雯教授訪問〉，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訪問者：彭淑敏、陳鮮歡。

⁶⁹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卷44，〈喪大記第二十二〉，頁1460-1465；（清）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13，〈禮論〉，頁367；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儀禮注疏（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36，〈士喪禮〉，頁783-784。

⁷⁰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儀禮注疏（十三經注疏）》，卷36，〈士喪禮〉，頁783-784。

⁷¹ （明）呂坤：《四禮疑》，《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7），經部，第115冊，頁58b。

《喪禮撮要箋釋》中談及當生者面對逝者的遺體時，基於本能反應可能已經不知所措，假如還要他為遺體潔淨，可想而知實非一件容易的事情，「因浴屍，生者所難」，曾出現「浴病不浴屍」的習俗，就是替病危或快將離世的人先行沐浴。⁷²《荀子·禮論》曾經提到：「不沐則濡櫛三律而止，不浴則濡巾三式而止」，不為逝者洗頭，則用沾濕的梳子為其梳理頭髮三次；不洗身的話，則用沾濕的毛巾為其拭抹三次。⁷³

現時的「沐浴」儀式也是源自此法，孝子先把毛巾弄濕，在逝者面前隔空輕拭，象徵孝子為逝者洗面和潔淨身體，實際遺體潔淨的工作，現時絕大多數已經交由殯儀工作人員代勞。完成大體接送的儀式或手續後，逝者遺體從殮房運抵殯儀館，便會交由仵工開始潔淨，俗稱為「洗屍」。由於遺體皮膚已經失去彈性，在殮房冷藏後變得更脆弱，因而現時潔淨遺體的方法，或會只用濕毛巾輕力印拭遺體每個部分。⁷⁴但是，實際的潔淨方法難以一概而論，如以往常用米酒、白酒潔淨遺體，能有辟味用途，也有人改用香薰。⁷⁵若遺體已經腐爛，也會導致無法替逝者抹身的情況出現。假如屍體分類屬於高危（例如第三類屍體），根據指引任何人士不得為遺體進行潔淨及裝身。⁷⁶

修容

「沐浴」除了清潔遺體外，《荀子·禮論》及《禮記·喪大記》中記載還會「髻體」（髻讀音「儉」，指梳理頭髮）、⁷⁷「小臣爪足」（修剪趾甲）、⁷⁸「小臣爪手」（修剪指甲）及「翦須」（修剪鬚鬚），⁷⁹現時統稱為「修容」。《荀子·禮論》解說「修容」的重要性：「故死之為道也，不飾則惡，惡則不哀」，假如生者面對一具容貌變形、身體發黑的遺體而不作任何修飾，便會使人對逝者產生厭惡的感覺，甚至蓋

⁷²（清）彭天相著，彭衛民箋譯：《喪禮撮要箋釋》，頁 53-54。

⁷³（清）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卷 13，〈禮論〉，頁 367。

⁷⁴梁鳳縈：《殯儀》（香港：嘉出版有限公司，2007），頁 146。

⁷⁵啟程：《葬儀·立墓》，頁 76-77。

⁷⁶〈惜緣居士馬綺雯女士訪問〉，紅磡祥盛殯儀顧問有限公司。訪問者：彭淑敏、陳鮮歡。

⁷⁷（清）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卷 13，〈禮論〉，頁 366。

⁷⁸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卷 45，〈喪大記〉，頁 1462。

⁷⁹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卷 45，〈喪大記〉，頁 1464。

過哀傷的情感。因此潔淨修容的工作，透過回復生前原來面貌，從而維持逝者的形象和尊嚴，延續後人對逝者的敬愛之情。⁸⁰

現時的件工除了潔淨遺體外，還會負責修容，喪親家屬也可聘用專業的遺體化妝師。根據遺體化妝師的訪談分享，遺體化妝的目標是盡量回復逝者舊觀，基本的化妝技術與常人無異，所用的化妝品也跟常人平日所用的大致相同，化妝箱中有潤膚露、底霜、濕粉、乾粉、胭脂和唇膏等用品，也會用上針筒、小鉗子來修補凹陷的地方。按照喪家的要求，有時甚至會用名牌的化妝品。⁸¹火酒也是常用的遺體修容用品，除了清理面部及五官，也可消毒屍口。《有客到》一書中提及若遇到醫院殘留的膠布痕跡時（如在插喉位置），使用俗稱為「天拿水」的化學溶劑，既可有效除去膠布痕跡，同時也不會損壞皮膚外觀。⁸²

喪親家屬也可向遺體化妝師提出他們的要求，如替逝者塗上指甲油等。喪家甚至可以親自替逝者化妝，或於化妝師完成後補妝。現時的遺體化妝除了修容外，一如以往古制，還為逝者剪髮、剃鬚和修甲等。修剪逝者頭髮時需要特別注意，不可剪去背後髮尾，就是俗稱「後尾枕」的位置，代表「留福蔭給後人」，也可能避免俗所語說的「鬼拍後尾枕」。髮剪用具大多由名貴的不銹鋼物料製造，類型與手術刀大致相同，剃鬚刀也會改用手術刀來修補儀容。修容最大的挑戰是處理殘缺不全的遺體，如自殺、車禍、工業意外等。失去肢體還可利用衣服掩蓋，最難處理的是頭部位置，化妝師會盡量作出修補，有時需要借助一些道具如假髮或帽子等來遮掩欠缺位置，不再看到血跡和盡量令到遺體乾燥，使儀式順利進行。⁸³

⁸⁰（清）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卷13，〈禮論〉，頁362。

⁸¹〈惜緣居士馬綺雯女士訪問〉，紅磡祥盛殯儀顧問有限公司。訪問者：彭淑敏、陳鮮歡。

⁸²惜緣：《有客到》，頁91。

⁸³〈惜緣居士馬綺雯女士訪問〉，紅磡祥盛殯儀顧問有限公司。訪問者：彭淑敏、陳鮮歡。

遺體專用工具及化妝用品：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⁸⁴遺體化妝用具絕不能馬虎，如手術用的純不銹鋼剪、手術刀和勾針等，否則會妨礙處理遺體的過程和損害逝者的遺容。現時遺體化妝多以淡妝為主，化妝品有不同顏色，粉餅也有粗、幼之分，上底粉分為固體、液體及可軟溶物料，透過溝色上妝的方法，以配合不同遺體的變化。此外，化妝師還有用粉條、棉花或樹脂物料為遺體和五官填補缺口，用鋼剪為逝者剪髮，用手術刀為逝者修飾髮鬢，以及用紅頭繩為逝者紮髻，一切用心完成。⁸⁵

小殮

根據《當代殯葬學綜論》一書，「小殮」即「襲尸」，是為逝者穿著上衣或壽衣，以示孝子賢孫的心意。⁸⁶嚴格來說，襲尸與小殮是兩個程序。《儀禮·士喪禮》談及襲尸是逝者去世當天進行穿衣的程序，包括掩、瑱、幘目、襲衣、設決、握手、設冒及覆衾。⁸⁷

- 「掩、瑱、幘目」：是為逝者裹頭、塞耳、蒙面；
- 「襲衣」：《禮記·喪大記》記載為逝者穿上最少衣服三稱（「衣必有裳，謂之一稱」，相等現今一套）；⁸⁸
- 「設決、握手」：是在遺體的手中放入物件，由逝者的手握著；⁸⁹
- 「設冒、覆衾」：是用上下兩個袋子套住遺體，再用被子覆蓋。

其後還有「小斂」、「大斂」（古籍中常見「斂」字，與「殮」相同），宋代司馬光（1019-1086）說：「古者，死之明日，小斂」，⁹⁰是在第二天早上再為逝者加衣，不

⁸⁴ 楊伯峻編著：《論語譯注》，〈衛靈公篇第十五〉，頁336。

⁸⁵ 〈惜緣居士馬綺雯女士訪問〉，紅磡祥盛殯儀顧問有限公司。訪問者：彭淑敏、陳鮮歡。

⁸⁶ 鄭志明：《當代殯葬學綜論》，頁142。

⁸⁷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儀禮注疏（十三經注疏）》，卷37，〈士喪禮〉，頁787-790。

⁸⁸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卷45，〈喪大記〉，頁1473。

⁸⁹ 「以物著屍手中，手握之也」參閱（漢）劉熙：《釋名》（北京：中華書局，2016），卷8，〈釋喪制〉，頁160。

⁹⁰ （宋）司馬光：《司馬氏書儀》（《叢書集成初編》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5，〈喪儀一〉，頁58。

論「尊卑通用十九稱」，根據天一地二是初數，天九地十是終數，人在天地之間而終，因而取天地的終數作為斂衣稱數，再用「縱一橫三」的布帶紮緊衣衾。⁹¹

「大殮」是把已整理妥當的遺體收納入棺及封棺的儀式。大殮在第三天進行，依照階級再為逝者加衣，「士三十稱、大夫五十稱、君百稱」。⁹²襲衣、小殮、大殮都是為逝者穿衣的過程，但是真正穿在逝者身上就只有「襲衣」時的衣服，其他的衣服主要是用來包裹遺體，或是放入棺木內，衾被則會覆蓋在逝者的遺體上。按照上述三個程序，家境貧困的人根本難以辦到，司馬光談到：「今世俗有襲而无大小斂」，指出當時襲衣及大小斂已被化繁為簡，襲衣只用一稱（相等於一套），「大小殮」則選用逝者的遺物衣服，或是親友所送給逝者的衣服（稱為禭衣，禭讀音「睡」），所需件數則按照情況而定，即使有剩餘也不必勉強用盡。⁹³因此緣故，襲衣與小殮兩個包裹遺體的程序，漸漸已經混為一談，甚至把「自襲以至小斂」的過程，簡化成為替逝者穿上殮衣（或現稱為壽衣）的工作，統稱為小殮。⁹⁴

小殮的時間：

「古者死之明日小斂」，古時小殮大多設於逝者去世後的第二天。⁹⁵由於古代冷藏設備不足，只有少數階級如國君、大夫方可「設大盤，造冰焉」、「設夷盤，造冰焉」，在房內放置冰塊為遺體降溫，百姓只能盡快為逝者包裹遺體，遇上盛暑更應馬上進行殮儀。⁹⁶

現時香港舉行小殮的時間，大多安排在舉行喪禮當天。按政府統計處資料顯示，香港在 1990 年代每年平均死亡人數約為三萬人，在 2015-2017 年間上升至每年平均約四萬六千人，無論殯儀館、火葬場和墓地等均是供不應求。現時的喪親家屬決定喪禮的日期，往往需要遷就靈堂和爐期等眾多因素，有時甚至需要等上數天或半個月以上，除

⁹¹（清）彭天相著、彭衛民箋譯：《喪禮撮要箋釋》，頁 55。

⁹²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儀禮注疏（十三經注疏）》，卷 37，〈士喪禮〉，頁 806。

⁹³（宋）司馬光：《司馬氏書儀》卷 5，〈喪儀一〉，頁 58。

⁹⁴鄭志明：《當代殯葬學綜論》，頁 142。

⁹⁵（清）彭天相著、彭衛民箋譯：《喪禮撮要箋釋》，頁 55。

⁹⁶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卷 44，〈喪大記第二十二〉，頁 1460。

非是緊急落葬的特殊情況，否則的話，大多數的喪家是無法跟從第二天進行小殮的禮俗。⁹⁷

小殮的地點：

不少華人也有壽終正寢的傳統觀念，就是希望享盡天年，在家中自然死亡，因此香港直至五、六十年代，仍有不少華人選擇在家離世、設靈和出殯，因此舉行小殮的地方仍然遵從《禮記·喪大記》所言：「小斂，主人即位于戶內。」，就是在家進行小殮。隨著港府修訂死亡登記制度、處理遺體法例和殯儀館興起等原因，殯儀館已經成為主要進行小殮的場地。⁹⁸

小殮的功能：

古代「自襲以至小斂」的小殮程序是有其實際功能，作用之一就是保存遺體，利用衣物把遺體從頭到腳重重纏繞、包裹紮緊，盡量減少空氣與遺體接觸，因而產生防腐的效果。現時的防腐處理技術和先進的冷藏設備，已經取代包裹布帛的原始防腐方法。

《禮記·雜記下》提及：「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⁹⁹使用兩截布袋，分別從首尾套著遺體，避免讓人看到遺體的形狀，產生恐懼和厭惡情緒，因此小殮的另一個作用是「變而飾」，¹⁰⁰從而保持對逝者的敬愛之心。現時除了因意外導致無法修復逝者舊觀、紅色屍體分類或一些特別個案，才會使用屍布、屍袋等方法，猶如「設冒」包裹全屍。先進的化妝技術基本上已能保持逝者容貌，達至「變而飾」的效果，進行辭靈時還設瞻仰遺容的儀式，故此在一般情況下，已經不用「設冒」遮蓋逝者的頭部。北宋司馬光的《書儀》是一本關於家庭禮儀的著作，談及「凡斂葬者，孝子愛親之肌體，不欲使為物所毀傷，故裹以衣衾」，孝子不想逝者的遺體受到任何損傷，如入棺、出殯途中或落葬時受到碰撞，包裹多重衣衾成為上佳的防撞保護墊。¹⁰¹「設決、握手」已經演變成為現時逝者入殮時手握的陪葬品。「大小斂」衣裳的作用仍如同昔日的安

⁹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香港人口趨勢 1986-2016》（香港：該處，2017），頁 5。

⁹⁸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卷 44，〈喪大記第二十二〉，頁 1449。

⁹⁹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卷 42，〈雜記下第二十一〉，頁 1404。

¹⁰⁰ （清）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卷 13，〈禮論〉，頁 362。

¹⁰¹ （宋）司馬光：《司馬氏書儀》，卷 5，〈喪儀一〉，頁 58。

排，就是鋪置逝者生前喜愛的衣服作為陪葬之用。「覆衾」演變成爲入殮後蓋上的各式申字衾、斗篷衾和子孫被等。現時小殮就等同於「襲衣」，就是替逝者穿上殮衣或壽衣，大多會交由件工代勞。¹⁰²

掙口

「掙口」，又稱爲「口寶」，是在逝者口中放入錢幣或珠玉等，寓意逝者來世金錢富足。由於鄉例各異，掙口的物品也是各有不同，如銅錢、文銀或金銀珠，甚至使用現時流通的硬幣等。現時的殯儀服務計劃或壽衣套裝，大多已經提供標準「掙口錢」或「口寶珠」，喪親家屬不用費心四處張羅。根據惜緣居士及梁家強的討論，在逝者口中放入掙口錢或口寶珠，代表逝者從此「口貼眼閉」，來生可享富貴榮華；或是逝者含著金銀上路，庇佑後人大富大貴；又或是爲了逝者僻邪，避免坊間孤魂野鬼從口進入逝者遺體，影響後人護蔭。¹⁰³

在逝者的口中放置物品的習俗，實際上源於一個名爲「飯含」的傳統喪葬禮儀，背後蘊藏意義也是來自孝道。《禮記·檀弓下》有言：「飯用米、貝，弗忍虛也」，孝子出於孝道不忍心父母虛口而終，因而把米、貝、珠、玉等物品放進逝者口中。¹⁰⁴《公羊傳·文公五年》何休（129-182）談及：「孝子所以實親口也，緣生以事死，不忍虛其口」，解釋了孝子「以生事死」的心態，不忍心看到父母張開著嘴巴空口離世。¹⁰⁵雖然飯含反映《禮記·中庸》：「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¹⁰⁶但是不會使用熟食作爲飯含之物，《禮記·喪大記》解釋爲：「不以食道，用美焉爾」，¹⁰⁷因爲逝者不會再用活人的飲食方法，使用米、貝更爲合適。¹⁰⁸

¹⁰² 〈惜緣居士馬綺雯女士訪問〉，紅磡祥盛殯儀顧問有限公司。訪問者：彭淑敏、陳鮮歡。

¹⁰³ 惜緣：《有客到》，頁108；梁家強：《祭之以禮》，頁86。

¹⁰⁴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卷9，〈檀弓下第四〉，頁310。

¹⁰⁵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春秋公羊傳注疏（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13，〈文公五年〉，頁331；陳華文：《喪葬史》（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9），頁65-66。

¹⁰⁶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卷52，〈中庸第三十一〉，頁1681。

¹⁰⁷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卷9，〈檀弓下第四〉，頁310。

¹⁰⁸ 姜義華注譯：《新譯禮記讀本》（台北：三民書局，2007），頁144-145。

飯含的歷代制度各有不同，如在夏朝用貝，周人加珠玉，其後也會因應階級改用不同的物料作為飯含之物，如《公羊傳·文公五年》注曰：「天子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碧，士以貝，春秋之制也」，¹⁰⁹數量也有不同的安排，如《禮記》：「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等。¹¹⁰飯含的儀式已於華人文化中根深蒂固，一直沿用至今。《禮記·喪大記》所說的「飯用米、貝」，飯含的意思是「亡者口中含著米粒和貝殼」，後代以為貝與錢相同，改用錢幣。¹¹¹

藏壽飯

「藏壽飯」是喪親家屬為逝者準備壽飯，放入棺木內作為陪葬，寓意孝子賢孫希望逝者「有飽飯食」和來生豐衣足食。惜緣居士在訪問中談及，壽飯埕一般最少使用一對，封棺前放在逝者腳邊，右左各置一個，數量並無上限，可按照喪家的意願和實際空間而定，在棺木內放入更多飯埕。此外，又有說「餵飯」儀式，代表孝子給予逝者吃飽後才與祖先會面，寓意庇佑子孫事業順利。¹¹²

飯壽埕只能用於土葬，「壽飯袋」則可用於土葬或火葬，但是選擇火葬的話，便只可選用壽飯袋作為陪葬品。壽飯袋共有紅、綠兩色各一個，逝者的左手握著紅色壽飯袋，右手握著綠色壽飯袋，把白米、糖果和花生等乾糧放入袋內。逝者手握壽飯袋，也是寓意逝者「有飽飯食」。¹¹³

傳統的藏壽飯儀式會在棺尾舉行，首先煮熟白飯，也有使用糯米，或混入象徵大吉的紅豆和寓意長壽殮的綠豆，由喪家按照長幼次序排列，輪流用手取一些飯、紅豆和綠

¹⁰⁹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春秋公羊傳注疏（十三經注疏）》，卷13，〈文公五年〉，頁331。

¹¹⁰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卷43，〈雜記下〉，頁1418。

¹¹¹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卷9，〈檀弓下第四〉，頁310。

¹¹² 惜緣：《有客到》，頁114。

¹¹³ 惜緣：《有客到》，頁114。

豆放入埕或袋內。所有至親完成儀式後，便會封上藏有壽飯的埕，稱為「壽飯埕」，也有喪家選用圓形闊口的玻璃瓶子作為壽飯埕。¹¹⁴

土葬的壽飯埕及用品：

壽飯埕是土葬陪葬品之一，主要在南海、番禺、順德等喪葬禮儀中採用。在封棺前，把壽飯埕放置逝者的腳旁，稱為「左紅右綠」，左右各一（或數個），寓意逝者「有飽飯食」。¹¹⁵

火葬的壽飯袋及儀式：

壽飯袋是火葬時的陪葬品，紅、綠色各一，逝者在靈柩內左手握著紅色壽飯袋，右手握著綠色壽飯袋。壽飯袋內會放入適量白米、糖果、餅乾、花生和茶葉等，逝者手握壽飯袋寓意逝者上路有衣食。藏壽飯儀式以藍色盆盛載著清水，供抓飯後作洗手之用，洗手後要用腰帶抹手。¹¹⁶

請殮

根據傳統的華人喪葬禮俗，在小殮後的儀式分為「請殮」、「大殮」、「成殮」，且多統稱為「收殮」。「請殮」也稱為「入殮」。儀式開始前，必須先行準備入殮，首先準備安放遺體的棺木。根據《說文解字》所言：「棺，關也，所以掩屍」，¹¹⁷棺木的作用是遮掩遺體使人看不見，原因有三個：其一，避免睹物思人；其二，防止別人看見遺體會害怕；其三，古代荒蕪多蟲獸，為了避免蟲獸慕屍而聚食，後人遂把逝者的遺體放入棺木內加以保護。¹¹⁸

¹¹⁴ 東華三院：《親友逝世！如何處理》，http://www.tungwahcsd.org/upload/Publications/2012/02/TS_book1.pdf，擷取日期：2018年1月5日。

¹¹⁵ 惜緣：《有客到》，頁120。

¹¹⁶ 惜緣：《殯儀業的我》，頁120。

¹¹⁷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270。

¹¹⁸ 鄭曉光、徐春林、陳士良編：《中國殯葬文化》（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12），頁48。

就棺木而言，按照古代做法是「棺底鋪灰，加七星板」。「鋪灰」是在棺底加入黑色的糯米灰，如無的話可以改用篩過的炭灰，主要用途是殺蟲。清朝吳榮光（1773-1843）撰著的《吾學錄》中，考據隋、唐兩朝已經在棺木內設置七星板，在板上鋪上臥褥。這種方法基本上沿用至今，現時喪親家屬如果選用中式棺木，也是先把七星板放入在棺木內，再作「裝裱」，就是裝飾棺木內籠。如果採用西式棺木，則不必使用七星板。

根據口述訪問得知，棺木底層先行放入陪葬品，如逝者的衣物、鞋和雨傘等。現時所放的陪葬品，除了因火葬禁用及忌諱等物品外，一般物品也可用作陪葬。放好陪葬品後，假若仍有空間，則可以選擇進行「鋪棺」，把子孫所摺的金銀衣紙放進棺內，最後才到逝者入棺。¹²⁰

請殮就是把遺體放入棺木內，入殮儀式進行時，所有在場喪親家屬必須站立，低頭默哀，直至請殮儀式完畢。不同鄉例有不同禁忌，如入殮時親友的淚水不能滴在靈柩上，寓意擔心逝者記掛親人而不願意離去，或相信逝者的靈魂因此不能超生。¹²¹

準備陪葬品的注意事項：¹²²

- 喪親家屬必須清楚核實逝者的陪葬衣物。
- 打火機、玻璃和利器等不能用作陪葬。
- 不建議把金器、玉器和鑽石配飾等貴重物品用作陪葬。
- 除了逝者的獨照外，不建議把他人的照片一同陪葬。
- 逝者生前的個人用品，如眼鏡、手錶、髮飾和錢包等，必須先另行入袋處理。

¹¹⁹（清）彭天相著，彭衛民箋譯：《喪禮撮要箋釋》，頁77。

¹²⁰〈惜緣居士馬綺雯女士訪問〉，紅磡祥盛殯儀顧問有限公司。訪問者：彭淑敏、陳鮮歡。

¹²¹恒善殯儀服務：《古今殯儀禁忌》，<http://bye.com.hk/www/blog/%E5%8F%A4%E4%BB%8A%E6%AE%AF%E5%84%80%E7%A6%81%E5%BF%8C%28%E5%83%85%E4%BE%9B%E5%8F%83%E8%80%83%29-3>，擷取日期：2018年1月5日。

¹²²資料由惜緣居士馬綺雯女士提供，謹此致謝。

香港名人喪葬禮俗

有「萬能旦后」之稱的粵劇名伶、影視紅星鄧碧雲於 1991 年 3 月 25 日因病離世，在 3 月 30 日於香港殯儀館設靈，翌日下午一時大殮後往哥連臣角火葬場火化，當年不少報章也有報導，可以從中瞭解喪禮的具體情況如下：

壽衣：鄧碧雲身穿中式黑色綉金壽衣，由她的誼母梁伍少梅所送，還有陀羅被及一對珍珠耳環。

修容：鄧碧雲遺容安祥，與生前沒有太大分別，女兒於出殯前為她帶上老花眼鏡。

覆衾：身披陀羅經被，繡上金線的梵經佛像。

陪葬品：陪葬品有佛珠和經書，還有生前最喜愛的衣服、花恤衫、杏色高蹠鞋及黑色手袋等。由於擔心香水瓶在火葬時會爆炸，因此不能用作陪葬，於是改為大殮前全身噴滿香水。

靈堂擺設：靈堂放滿鄧碧雲生前喜歡的食品，如白雲鳳爪、木瓜和蛋糕等。由於採用佛教儀式，因此不能食牛，鄧碧雲生前喜愛的另一款食物「牛河兜亂」只好從缺。

儀式：佛教儀式。

遺照：靈堂正中安放了鄧碧雲生前最喜歡的照片。

橫匾：用鮮花砌成「音容宛在」四個大字。

輓聯：藝名尊一代，懿德足千秋。

資料來源：《華僑日報》，1991 年 3 月 31 日及 4 月 1 日。

大殮、成殮

「大殮」是把遺體移進棺木，進行「成殮」、「封棺」的儀式。《書儀·卷五·喪儀一》提及：「古者，死之明日，小斂，又明日，大斂」，古時在逝者離世後的第二天進行小殮，第三天則進行大殮。¹²³為何選擇逝者死後第三天後才進行入殮？根據《禮記·問喪》記載：

孝子親死，悲哀志慙，故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而斂之也？故曰：三日而后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孝子之心，亦益衰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為之斷決，以三日為之禮制也。¹²⁴

寥寥數句已顯示深厚的殯葬管理學問，並且按照當時情況兼顧各種問題，達致情理兼備之效。逝者在剛離世時，看上去就似睡著了，孝子正因失去至親，心中悲戚憂傷，伏在遺體上痛哭，感覺親人好像隨時復生，「安可得奪而斂之」，就是未能在此時取去遺體入殮，充分顧慮喪親家屬的心理情緒。三日後「孝子之心亦益衰矣」，喪家的悲傷隨著時間過去開始減弱，因而可以進行大殮。

因為古時缺乏精確的醫療器材來判斷一個人是否真正離世，「三日而后斂者，以俟其生也」，就是等待三天才可入殮，主要是看逝者會否「復生」，以防有假死的情況出現。假如三天過後仍無生命跡象，代表逝者「亦不生矣」。喪家還可利用三天之期，計算家中資產還有多少能夠用作治喪支出；準備殮服、喪服等各種殯儀用品；也為前來致意的遠方親友預留交通時間。但是三日大殮並非嚴格規定，特別在炎熱的日子，遺體更易腐壞，因而也有「盛暑當先斂」的做法。¹²⁵

¹²³ (宋)司馬光：《司馬氏書儀》，卷5，〈喪儀一〉，頁58。

¹²⁴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卷56，〈問喪〉，頁1792。

¹²⁵ (清)彭天相著，彭衛民箋譯：《喪禮撮要箋釋》，頁76。

根據香港大學行為健康教研中心的《美善生命計劃》指出，現時大殮的儀式多安排在喪禮第二天早上舉行，請殮入棺後，便會開始瞻仰遺容等儀式，再進行封棺成殮，是為「收殮」。不少喪親家屬以大殮象徵著喪家與逝者作最後告別的儀式，真正接受親人離世。假如家屬決定採用火葬，大殮的舉行日子須要遷就供不應求的火化爐期，土葬一般定於落葬吉日當天進行大殮，以便封棺之後可隨即出殯。¹²⁶

香港名人喪葬禮俗

李小龍於 1973 年 7 月 25 日早上十時在九龍殯儀館舉行大殮，數百生前好友和影星前來鞠躬致哀。靈堂遺照是一幀李小龍的彩色照片，輓匾寫上「典型尚在，藝海星沉，哲人其萎」，靈前祭桌放置了他生前最愛的牛脷酥、咸煎餅、橙和番鬼荔枝等。靈前中央放了遺孀的花圈，寫著「緣續來生」，兩旁放滿大量親友致送的花圈和花牌，包括嘉禾公司所送的「天妒英才」花牌，以及邵逸夫及邵氏全體演員所送的「痛失奇才」花牌等。

當天所用的西式銅棺是在美國製造，價值約為四萬元。靈柩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推出靈堂，銅棺打開上半棺蓋，可見李小龍面部紅潤，略帶浮漲。親友依次瞻仰遺容，靈堂一度非常擁擠，曾邀警員入內維持秩序，並在靈柩旁邊圍成一圈，以防瞻仰遺容的人逼得太近。辭靈儀式於十二時完成，靈柩暫厝於九龍殯儀館內，並於翌日運往美國西雅圖落葬。

資料來源：《工商日報》，1973 年 7 月 25 日；《工商晚報》，1973 年 7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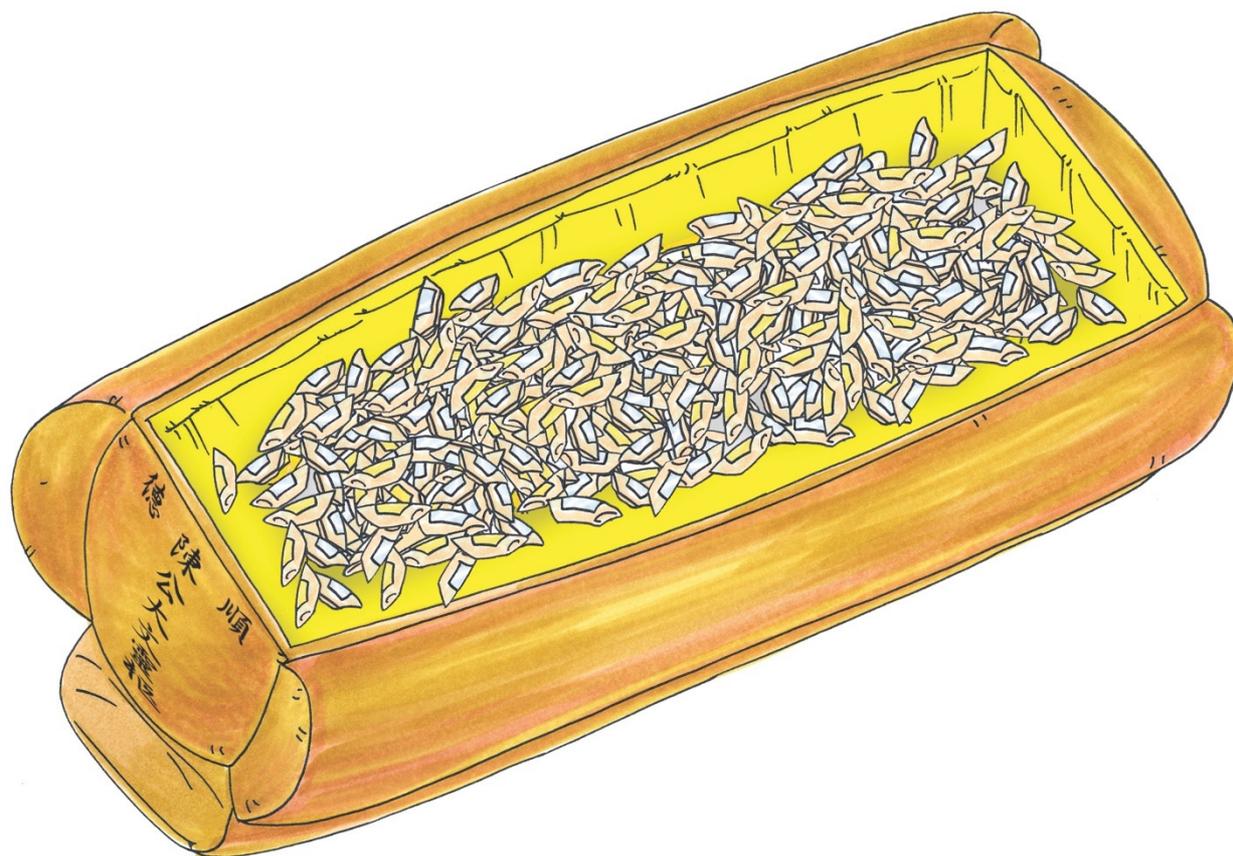
¹²⁶ 香港大學行為健康教研中心：《美善生命計劃》，http://enable.hku.hk/tch/enable_journey/journey_dp/will/funeral/will_fa_location.aspx，擷取日期：2018 年 1 月 5 日；〈惜緣居士馬綺雯女士訪問〉，紅磡祥盛殯儀顧問有限公司。訪問者：彭淑敏、陳鮮歡。

守喪禁忌：¹²⁷

- 不能殺死任何生物，不能食用牛、蛇和龜類，喪家在出殯前不可剪髮。
- 不能參與或出席「紅事」，如婚宴、壽宴、彌月宴或入伙宴等，若受到邀請，亦無需付上任何禮金和賀禮給對方。
- 不能進行搬屋、裝修或入伙等「大事」。
- 不能到廟內拜神、求神、還神和節慶祭祖等「神事」。
- 不能到別人家中拜訪，亦應婉拒友人到自己家中作客，就是稱為「穿房過舍」的禁忌。
- 如遇上他人同樣身帶白事，雙方都應該迴避，無需付給對方帛金及唁禮。
- 如有孕婦或初生嬰兒出席喪禮，應盡早通知殯儀辦事人。
- 守夜當晚不能洗頭，男士不能剃鬚。
- 喪家在出殯後應修剪頭髮，有去除污穢的意思。
- 逝者的遺物要等一百天後，才能移走或棄掉。

¹²⁷ 資料由惜緣居士馬綺雯女士提供，謹此致謝。

鋪棺意想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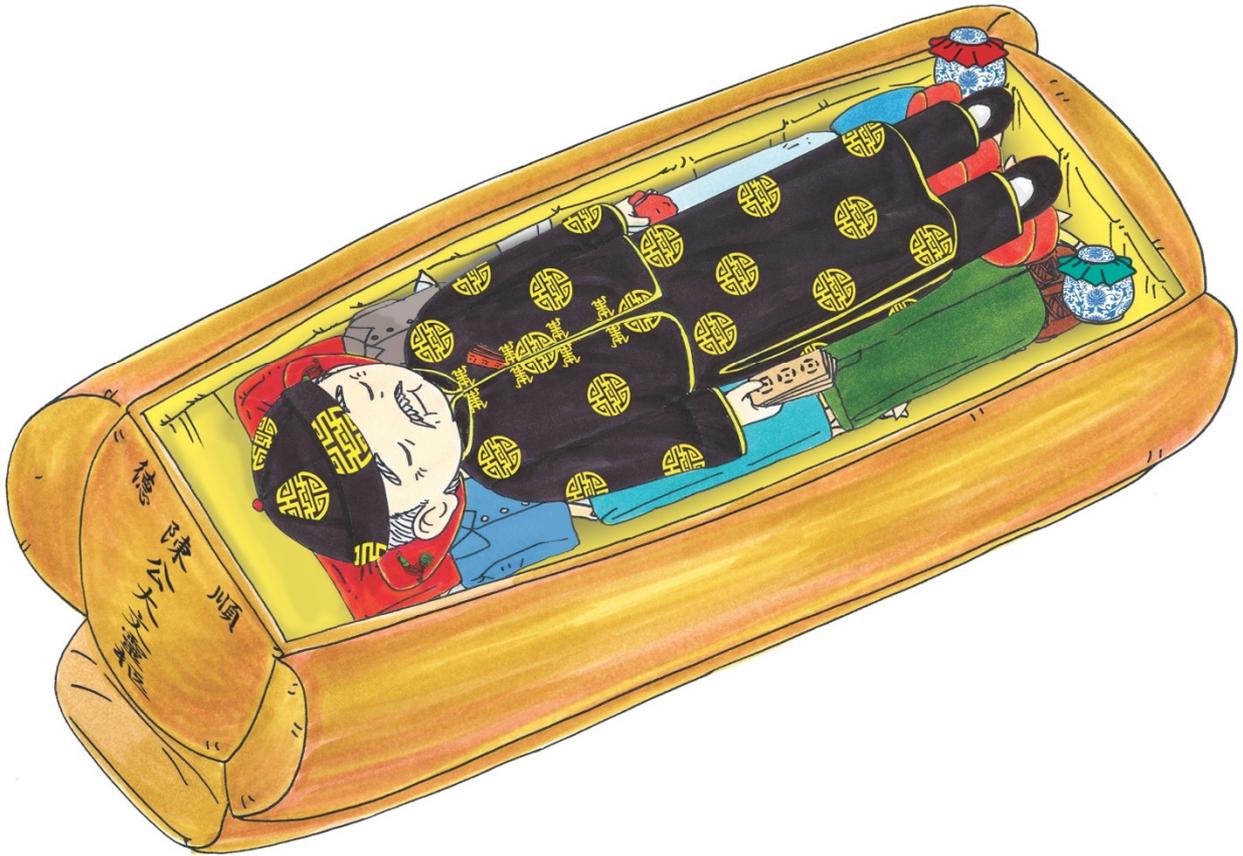
繪圖解說：

9. **鋪棺**：由於棺材的「材」與錢財的「財」諧音，空的棺材象徵「空財」，坊間便有「不進空材」之說，即是棺材不可從家門進入，於是先把衣紙摺成的金銀元寶放進棺內，稱為「鋪棺」，此時搬進家門的是滿載「金銀」的棺材，寓意逝者的後代能夠大富大貴。時至今日，鋪棺儀式仍然保留，按照喪家意願在逝者入棺前用金銀鋪滿棺底。

128

¹²⁸ 鄭曉光、徐春林、陳士良編：《中國殯葬文化》，頁 73；〈惜緣居士馬綺雯女士訪問〉，紅礪祥盛殯儀顧問有限公司。訪問者：彭淑敏、陳鮮歡。

鋪棺意想圖 (2)



繪圖解說：

10. 棺木：中式棺木主要分為蓮花底或八底。

11. 金銀：逝者入棺後，再用衣紙摺成的金銀元寶「楔滿」（解作填滿）四邊空隙，用途之一就是固定遺體，避免搬運靈柩期間遺體在棺內搖擺。

12. 壽衣：逝者入殮所穿的衣服。假如逝者年滿六十歲及繼後有人，可以選擇穿上傳統的**中式壽衣**，留意壽衣上的對花「壽」字圖案。假如逝者年齡未滿六十歲，或是尚未成婚，一般只會穿著逝者生前喜愛的衣服（參閱本書有關「壽衣」的部分）。

13. 頭枕：遺體入殮所用的頭枕。中式棺木用「雞枕」或「雞鳴枕」，昔日的雞枕內藏雞毛、金銀衣紙，雞鳴象徵喚醒沉睡的逝者。現時為免屍水沾濕頭枕，遺體一般暫用木製或金屬製成的屍枕，直至入斂才用正式的頭枕。雞枕以三角型設計，以便騰出棺木內更多空間放置金銀元寶及陪葬品。

14. 腳枕：又稱為「尾枕」，用來承托逝者的腳部。頭尾枕一般用於土葬，逝者須要年滿六十歲才可使用，寓意「好頭好尾」，逝者無需再為生活勞碌奔波，正如香港俗語所說：「托住個頭就有覺好瞓，托住隻腳殮就嘆世界。」

15. 掙口錢：又稱為「口寶」，放入逝者口中的物品，如錢幣、金珠或銀珠等，寓意逝者「大富大貴」。掙口錢象徵保護逝者免受孤魂野鬼從口而入，影響後人領受逝者的福祿護蔭。¹²⁹

16. 壽飯埕：陪葬物品之一，土葬用壽飯埕，火葬用壽飯袋，即糧食袋，代表逝者帶著食物上路。

17. 陪葬品：陪葬品主要是逝者常用的衣服、衫褲、鞋子和生前喜愛的物品，或有紀念價值的物品。以褲陪葬寓意富貴，金銀和溪錢象徵投胎後豐衣足食。昔日有「左手執扇，右手執巾」的安排，現時較多「攝入」衣襟上，象徵逝者無牽無掛，安心上路。

130

¹²⁹ 惜緣：《殯儀業的我》，頁 108。

¹³⁰ 〈惜緣居士馬綺雯女士訪問〉，紅磡祥盛殯儀顧問有限公司。訪問者：彭淑敏、陳鮮歡。

鋪棺意想圖 (3)



繪圖解說：

18. **壽被**：逝者在棺木內所蓋的被子，常見的有壽字、仙鶴和蝙蝠等吉祥圖案，象徵逝者的福氣。壽被種類繁多，如金線闊封被、細封金線被、織綿壽被、松鶴被、大壽被單層、細壽被、甲棉金線闊封被、甲棉松仙鶴被和甲棉壽被等，最終所用種類因應喪家籍貫、信仰、經濟能力而有所不同。

殮：用品

棺木

現時香港常見的棺木可分為中式和西式兩類，均有適用於土葬或火葬的規格。一般喪禮費用的差距，主要在於靈堂大小和棺木價格。現時購買棺木的過程，俗稱為「買板」、「買壽」，表示吉祥，取其「上壽」、「長壽」的意頭。¹³¹

中式棺木在香港多用作土葬，選用木料有楠木、柏木或杉木等，價格昂貴。常見中式棺木可以分別「八底」和「蓮花底」兩種。中式棺木是由上、下、左、右四塊長木，加上頭尾短板所用的半塊長木，共用四塊半長木組成，因而俗稱為「四塊半」，傳統稱上蓋為「天」，底板為「地」，棺身為「人」，前半部分為「會頭」，後半部分為「會尾」。¹³²

中式棺木是從原棵樹木開出，棺內底部因此呈現不同程度的彎曲，形成向內微陷或是向外微拱的情況，使逝者的遺體難以躺平。為了解決這種情況，棺木師傅便在棺木內放置一塊實木木板。¹³³板上共有七個金錢圖案，並於板中開孔，猶如北斗七星，因而稱為「七星板」，有助分隔遺體及棺內底部，使逝者的遺體能夠平穩躺於棺內，也可幫助排走屍水，保持遺體乾爽，因此也俗稱為「隔水板」。¹³⁴

¹³¹ 惜緣：《有客到》，頁 155。

¹³² 啟程：《葬儀·立墓》，頁 49-56。

¹³³ 袁伍鳳：《香港殯葬》，頁 79。

¹³⁴ 啟程：《葬儀·立墓》，頁 50。

香港名人喪葬禮俗

李小龍出殯所用的西式銅棺是在美國製造，棺蓋刻有「順德李振藩小龍先生之靈柩」、英文姓名和生卒日期。根據當時九龍殯儀館東主蕭明表示，坊間流傳李小龍的銅棺耗資高達十多萬元，實屬誤傳，銅棺約值四萬元，加上殯儀館治喪費用合共約五萬元。

資料來源：《工商日報》，1973年7月26日。

中式棺木：

在中式棺木頭部寫上逝者的籍貫及名字，如「順德」、「陳公大文靈柩」，靈柩所指是在喪葬禮俗中，入殮後把棺材改稱為柩，靈柩就是裝有遺體的棺材。在棺木尾部畫有「壽」字或「金錢咬福鼠」，寓意「招財入屋」。中式土葬棺材釘用作封棺，由仵工拗回部分棺材釘，再由堂倌在靈堂上交給孝子賢孫，寓意後代昌盛吉利。¹³⁵

西式棺木：

棺材最常見是木製的，也有以銅或石等物料製成的棺材。火葬一般採用價錢較為相宜的西式棺木，還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開始推廣的環保紙棺材，以及於2014年推出的循環再用環保木棺，環保木棺分為內棺及外槨，儀式完成後，只會抽出以蜂窩紙板製成的內棺部分進行火化，保留的外槨經過消毒後便可循環再用。¹³⁶

香港名人喪葬禮俗

有「戲迷情人」之稱的粵劇名伶任劍輝於1989年11月29日與世長辭，並於12月6日舉殯，靈柩採用金色銅棺，上下均用鮮花環綑着。

資料來源：《華僑日報》，1989年12月7日。

¹³⁵ 〈惜緣居士馬綺雯女士訪問〉，紅磡祥盛殯儀顧問有限公司。訪問者：彭淑敏、陳鮮歡。

¹³⁶ 東華三院：《全港率先推出·環保紙棺》，<http://www.tungwahcsd.org/tc/news/events/traditional-services/news/163/>，擷取日期：2018年1月5日。

壽衣¹³⁷

「壽衣」原稱「殮衣」，是小殮時為逝者穿上的衣服。壽衣是指印有「壽」字的中式傳統衣服，只是壽殮衣一詞相比殮衣的意頭較好，因而現時壽衣已取代殮衣的名稱。喪親家屬不可隨意安排逝者穿著壽衣，因為逝者必須年過六十歲，或兒女已經成家立室。假如逝者年齡未足六十歲，可以選用西裝款式的壽衣，或是穿回生前喜愛的衣服。喪親家屬也可多放一件壽衣在旁陪葬，代表留待逝者六十歲冥壽之用。

中國傳統文化重視禮節，逝世時都需表端正。「雙數為陽，單數為陰」，因此穿著壽衣的數量也要按照「男雙女單」的規定。男裝壽衣共有六件，分別有長衫、馬褂、單衫、單褲、內衣及內褲；女裝壽衣則為七件，分別有夾褂、褶裙、女袍、單衫、單褲、內衣及內褲。如要準備完整的四季衣裳，可添置不同衣料的單衫單褲和棉衫棉褲等，還有鞋、襪、巾、帽及扇，仍要按照「男雙女單」的規定。

十二件男裝壽衣稱為「七領五腰」：

- 七領：內到外所穿的七件上身衣服，包括汗衫、紗質單衫、緞質單衫、夾衫、棉衫、長衫及馬褂。
- 五腰：下身五件衣服，包括汗褲、紗質單褲、緞質單褲、夾褲及棉褲。

十一件女裝壽衣稱為「六領五腰」：

- 六領：六件上身衣服，包括汗衫、單衫、夾衫、棉衫、夾褂及女袍。
- 五腰：五件下身衣服，包括汗褲、單褲、夾褲、棉褲及褶裙。

壽衣的款式、剪裁及設計基本上與中式長衫或婚嫁馬褂如出一轍，因為很多壽衣也是傳統馬褂師傅親手縫製的。值得注意的是，婚嫁馬褂主要顯示新娘的婀娜美態，剪裁較為修身。但是壽衣必須是寬鬆的，衣袖必須能蓋過手，正如俗語有言：「闊袍大袖𠵼過手」，壽衣寬鬆是為了好意頭，寓意後人不用過著「勒緊褲頭」的生活。如果壽

¹³⁷ 梁家強：《祭之以禮》，頁 76-89。

衣的手袖過短，入殮時逝者便會露出雙手，寓意恐怕子孫日後變成乞丐，伸出雙手到處討飯。¹³⁸除了上述原因，寬鬆的壽衣有其實際用途，由於遺體四肢變得僵硬，而且難以屈曲，若遇上腎病或其他原因導致屍身腫脹發大，寬鬆的壽衣有助仵工為逝者更衣。¹³⁹

設計方面，壽衣不可有袋，寓意漏財、帶走後代及袋走子孫福蔭等原因。此外，壽衣也沒有鈕扣，打結不扣，避免逝者扭結生者不願離開。假若逝者穿著生前最愛衣服上有釘鈕扣和袋子，有一做法是把袋子和鈕扣全部剪走。衣料方面，壽衣一般是選用「綢仔」，諧音「綢子」，代表庇佑子孫繁衍。又因為「緞子」諧音「斷子」，惟恐無後，因而忌諱不用。壽衣不會使用動物皮毛，皮毛代表殺生。¹⁴⁰

昔日華人在生前已為自己添置壽衣，現時年輕人誤以為長者為自己準備壽衣是潮流之事，實際上是傳統的「上壽」習俗，寓意為自己添壽。《祭之以禮》一書談及每當農曆「閏月」之年，該年就會出現十三個月，各人因此可多活一個月，有「天增歲月人增壽」的寓意。大戶人家的長者，可在該年的壽宴上，穿上親自挑選的壽衣，接受兒孫拜賀「上壽」，日後這位長者與世長辭後，便會穿回同一套壽衣入殮。¹⁴¹

香港名人喪葬禮俗

為了迎合李小龍生前喜歡穿着唐裝衫，因而他的壽衣也是一套新做的短唐裝衫褲。

資料來源：《工商日報》，1973年7月26日。

¹³⁸ 啟程：《葬儀·立墓》，頁67。

¹³⁹ 〈惜緣居士馬綺雯女士訪問〉，紅磡祥盛殯儀顧問有限公司。訪問者：彭淑敏、陳鮮歡。

¹⁴⁰ 〈惜緣居士馬綺雯女士訪問〉，紅磡祥盛殯儀顧問有限公司。訪問者：彭淑敏、陳鮮歡。

¹⁴¹ 梁家強：《祭之以禮》，頁34。

孝燈、孝棒、瓦鉢¹⁴²

孝子前往買水需要提鉢、挑燈及執杖。因為古時並無街燈，孝子前往河邊取水時，需要挑燈用作照明，所提著的燈籠便稱為「孝燈」。早期喪事仍於逝者家中進行，孝燈於入殮後懸掛在喪親家屬門楣以示守喪治喪，現時做法是把孝燈懸掛在靈堂門角上。

「孝棒」，也稱「孝杖」、「手杖」，孝子執杖除了用作示哀外，昔日還有實際用途，其中一個說法就是為免孝子哀傷過度、身心俱疲，此時手杖便可支撐乏力的身軀。另一說法是在出殯至落葬的路途上，孝子可用手杖撥草或驅走蛇蟲野獸。手杖延續至今，只是形狀已較短小輕便，方便孝子把手杖攝於腰間，以免阻礙治喪期間的工作及行動。

用於買水的器皿大多屬「瓦鉢」或「陶鉢」，用來裝載淨水。正如較早前所指，喪家（通常為孝子）提鉢及帶同銅錢外出至附近河流或溪澗汲取淨水，買水後把銅錢投入河流或溪澗中，以作買水的費用。

¹⁴² 〈惜緣居士馬綺雯女士訪問〉，紅磡祥盛殯儀顧問有限公司。訪問者：彭淑敏、陳鮮歡；袁伍鳳：《殯葬掠影》，頁 104。

3. 殯

「殯」是指入殮待葬的靈柩，停殯期間為逝者設奠奉養、辦理追思儀式及接待致祭人士，直至出殯安葬為止。¹⁴³「殯」在《說文解字》為「死在棺，將遷葬柩」，¹⁴⁴人死被放入棺木後，靈柩停放在家中等待落葬。¹⁴⁵

殯象徵另一個階段的開始，《禮記·曲禮上》：「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¹⁴⁶《禮記·檀弓上》記載：「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牖讀音「有」，解作窗戶，位置相等現時房內；戶的位置相等現時的大廳，阼讀音「做」，指廳堂外東面的台階，主人座位設於東階，客人座位設於西階），就是在房中為逝者進行飯含，在廳中進行小斂，大斂於廳堂外屬於主家的東邊台階，把靈柩移到招待客人的西邊台階等待落葬，因而稱為殯。這些位置的改變，代表逝者逐步遠離家中，到了殯的階段，逝者生前原是家中的一分子，因為死亡而變成需要快將遠離的客人。¹⁴⁷

《禮記·王制》記載了殯葬的時間安排：「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三月而葬」，若逝者是平民，從殮到殯需時三天；從殯到落葬則需時三個月，而這段時間就稱為停殯。¹⁴⁸為何停殯需要這麼長的時間？根據《荀子·禮論》的解釋：「三月之殯，何也？曰：大之也，重之也，所致隆也，所致親也，將舉錯之」，解作親恩偉大，需要隆重其事，以示對逝者盡孝和尊重。

149

殯期主要活動是讓賓客前來弔唁，所謂「知生者弔，知死者傷」，¹⁵⁰弔是對生者的慰問，唁是對遭遇重大變故者慰問，以及對逝者的哀悼。¹⁵¹根據《儀禮·士喪禮》記載，

¹⁴³ 萬建中：《圖文中國民俗、喪俗》（北京：中國旅遊出版社，2004），頁65。

¹⁴⁴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163。

¹⁴⁵ 鄭曉光、徐春林、陳士良編：《中國殯葬文化》，頁95。

¹⁴⁶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卷2，〈曲禮上〉，頁44。

¹⁴⁷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卷7，〈檀弓上〉，頁250。

¹⁴⁸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卷12，〈王制〉，頁444。

¹⁴⁹ （清）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卷13，〈禮論〉，頁375。

¹⁵⁰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卷3，〈曲禮上〉，頁90。

賓客前來弔唁，要向逝者行跪拜禮，喪家讓座接待，所以在殯期開始前必須把靈堂布置一番，好讓孝子們在靈堂內守靈，讓前來弔唁的賓客稍作休息。¹⁵²

古時交通不便，避免遠方親友未能趕到弔唁，因此出現殮而未葬的情況。停殯時間的長短，如天子七月及諸侯五月等，除了彰顯階級外，還有實際的作用。因應社會地位越高的人，前來祭奠的人會較多，人際網絡的覆蓋範圍更廣，停殯時間因而也會較長。《禮記·檀弓上》記載：「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在停殯期間，喪親家屬必須盡心竭力，在三日內安排襲衣、小殮和大殮所用的衣衾物品，在三個月內籌備陪葬品，也是給予喪家選擇墓地的時間，致使日後不會懊悔。¹⁵³

根據《中國禮俗史》，最終停殯時間的長短，實際上是因人而異，有「從七日、十日、十餘日」至數百日不等。由於漢朝興起葬日禁忌及墓地堪輿的風水信仰等，吉地難求，殯期往往因此拖延，東漢末年甚至出現停殯不葬的情況。停殯期間，喪親家屬見柩如見親，早晚供奉飲食，猶如親人仍然在世一樣的奉養，稱為「朝夕奠」。每月農曆初一及十五日，早上改奉「朔月奠」，奠品相比朝夕奠更豐富，如在農曆十五額外增加「薦新」，以合時新鮮的食品獻祭，加添五穀和新鮮果物，以上幾種奠禮將會按時進行，一直維持到出殯安葬那天方會停止。¹⁵⁴

戰後香港一些富豪家中設有大廳，才能在大宅內停柩一至兩天，其他市民多是在大殮後隨即安葬。¹⁵⁵根據現行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112 條〈在住宅內存屍體的限制〉，任何人沒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書面准許下，在住宅內存

¹⁵¹ 鄭曉光、徐春林、陳士良編：《中國殯葬文化》，頁 95-96。

¹⁵² 鄭曉光、徐春林、陳士良編：《中國殯葬文化》，頁 97；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儀禮注疏（十三經注疏）》，卷 35，〈士喪禮十二〉，頁 759-781；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儀禮注疏（十三經注疏）》，卷 36，〈士喪禮〉，頁 782-805；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儀禮注疏（十三經注疏）》，卷 37，〈士喪禮〉，頁 806-833。

¹⁵³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卷 6，〈檀弓上第三〉，頁 203-204。

¹⁵⁴ 王貴民：《中國禮俗史》（台北：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1993），頁 173。

¹⁵⁵ 陳謙：《香港舊事見聞錄》，頁 379。

放靈柩超過七天即屬違法。¹⁵⁶再者香港的居住環境十分狹窄，已經甚少人選擇在家中停殯。時至今日，本港華人的喪禮主要在殯儀館內進行，前來弔唁的賓客身穿素色服裝，在靈前向逝者行三拜鞠躬之禮，喪家則以跪拜之禮作回禮，之後賓客向喪家致以慰問，稍作停留便離開。

現時還有一些特殊例子，喪家仍有實際的停殯需要，如土葬的為了尋覓風水吉穴，或是配合吉時、甚至吉年才能落葬，也有一些是等候遠方親友回港奔喪，或是靈柩待運回鄉或移居之地落葬等，東華義莊便可解決這些喪家的煩惱。文武廟於 1875 年出資在西環興建一所義莊，提供停柩服務，其後交由東華醫院管理，於 1899 年搬至大口環道，並正名為「東華義莊」，一直服務至今。義莊設有大堂、莊房及骨殖倉，為本港居民或海外僑胞永久或暫時存放靈柩、骨殖或骨灰。¹⁵⁷

院出及院祭情況：¹⁵⁸

除了殯儀館外，現時香港還有其他場所可供出殯之用，包括醫院、殮房及宗教場所等。假如逝者在醫院離世，喪親家屬領取遺體後，可以借用該院附設的禮儀室進行簡單的告別儀式，俗稱為「院出」，院祭最快大約只需半小時左右便可完成。現時香港共有十九間公立醫院提供院出服務，除了香港佛教醫院須要收費外，其他醫院的禮儀室均是完全免費。

選擇院出的喪家，除了為求選擇較簡單的儀式外，大多都是因為家中成員人數較少或經濟能力有限。醫院禮儀室的設計簡約，燈光十分柔和，感覺和諧。院出可以採用基督教、佛教或道教等不同的宗教儀式，但是奠祭期間禁止焚香燒衣，也不鼓勵打齋法事，只可在指定位置的化寶爐燃燒冥鏹和紮作，告別儀式完成後，靈柩便可直接出殯。

¹⁵⁶ 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112 條：〈在住用處所存有屍體的限制〉，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32?xpid=ID_1438402662963_003，擷取日期：2018 年 2 月 5 日。

¹⁵⁷ 東華三院：《東華義莊、義山及靈灰安置場簡介》，<http://www.tungwahcsd.org/tc/our-services/traditional-services/funeral-parlour/TWCHC/introduction>，擷取日期：2018 年 2 月 5 日；東華三院：《東華義莊、義山及靈灰安置場服務內容》，<http://www.tungwahcsd.org/tc/our-services/traditional-services/funeral-parlour/TWCHC/services>，擷取日期：2018 年 2 月 5 日。

¹⁵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辦理身後事須知》，http://www.fehd.gov.hk/tc_chi/cc/die_todo_c.pdf，擷取日期：2018 年 2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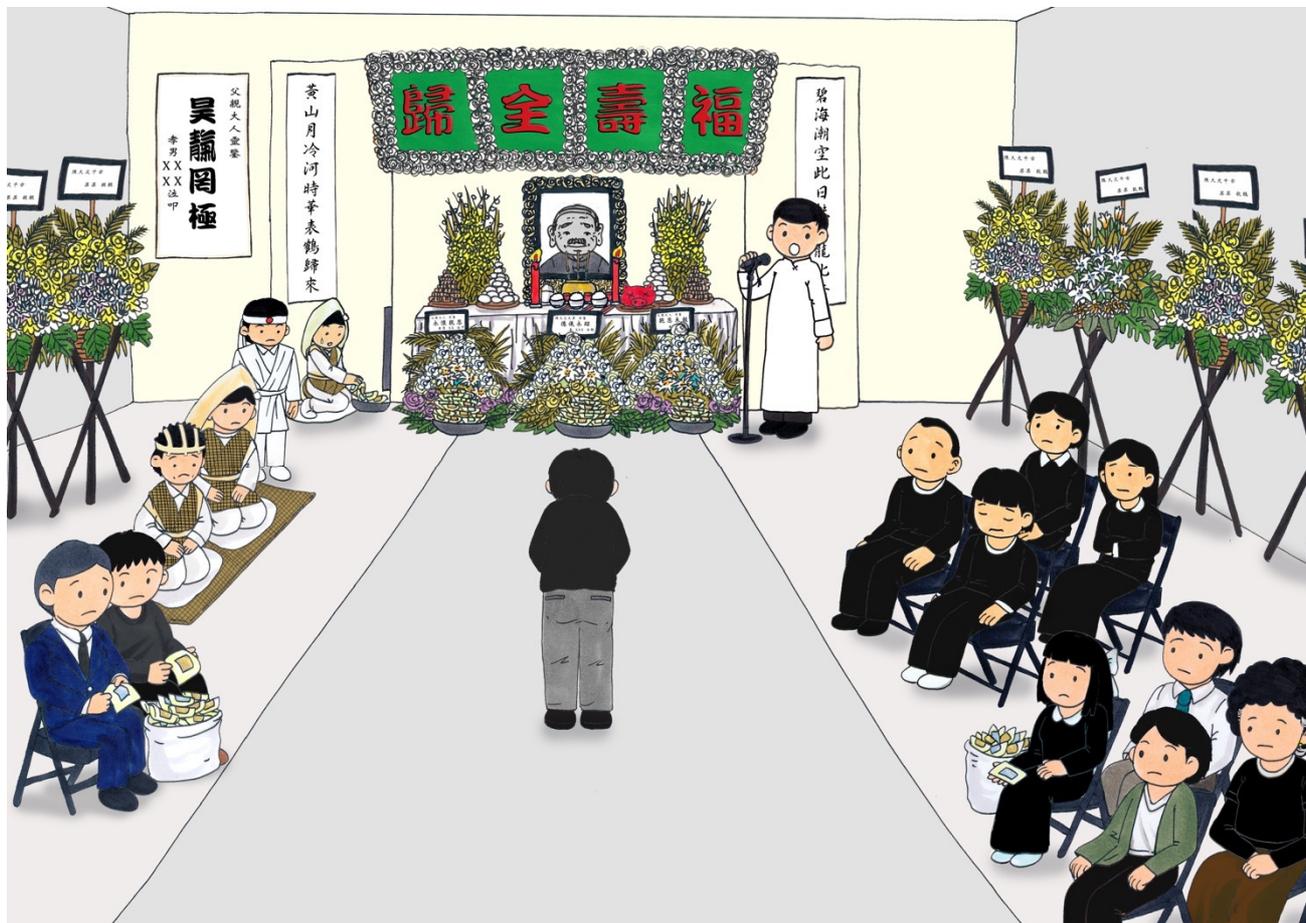
喪親家屬在殮房領取遺體後，可在指定位置舉行簡單告別儀式，如富山殮房旁邊的惜別亭。此外，如果逝者是天主教或基督教教徒，親人可向其所屬的教堂進行查詢，如能提供相關服務，便可舉行追思彌撒或安息禮拜。

香港公立醫院提供院出服務

港島東：	1.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2.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
港島西：	3. 葛量洪醫院
	4. 瑪麗醫院
	5.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九龍中：	6. 佛教醫院
	7. 伊利沙伯醫院
九龍東：	8. 將軍澳醫院
	9. 基督教聯合醫院
九龍西：	10. 明愛醫院
	11. 廣華醫院
	12. 聖母醫院
	13. 仁濟醫院
新界東：	14.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15. 北區醫院
	16. 威爾斯親王醫院
	17. 沙田醫院
新界西：	18. 博愛醫院
	19. 屯門醫院

殯：儀式

靈堂意思圖



繪圖解說：

19. **靈堂**：注意靈堂的布置、擺設和坐位安排。靈堂是現代喪禮的重要場地，也是喪禮其中一項最大的支出，喪親家屬必須慎重考量。首先是預計來賓人數和儀式所需空間等因素，才決定租用靈堂的大小。傳統華人對於厚葬的觀念根深蒂固，希望逝者在離世後能夠「風光大葬」，前來喪禮致祭的人數越多，代表逝者受人尊重和愛戴。

孝子如欲替逝者風光大葬，一般也會租用殯儀館地下的大型靈堂，但是所費不貲。喪家必須留意一點，假若來賓人數不足，太大的靈堂反而顯得冷冷清清。另一方面，較細的靈堂費用雖然較為便宜，但是來賓人數太多的話，地方不足將會導致部分儀式難

以進行，甚至賓客在致祭後，只可以站在靈堂外邊，弄得場面十分尷尬，也為其他靈堂的喪家帶來不便。因此在準備喪禮時必須慎重考慮各項因素後，選擇大小合適的靈堂。

20. 靈堂橫匾：又稱為輓匾，橫匾放置於靈堂的中央位置，透過四字輓詞表揚逝者生前功業，或是表示深切哀悼，現時多用「實用禮儀百科」書籍提供的四字輓詞。四個大字一般採用綠底白字，四邊圍滿白花，根據訪問得知，壽終的逝者可以改用紅字，也有一些採用深藍色底白字，或白色底黑字。

21. 輓聯：哀悼逝者的對聯式文體，利用最精簡的文字緬懷逝者。

22. 祭文布：掛於靈堂的一幅白布，如果是喪父大多寫上「昊罔極」（讀音「浩天網極」），意指蒼天無窮，寓意父親恩德有如蒼天般廣大無邊；如果是喪母則寫上「劬勞未報」（劬讀音「渠」），寓意母親的過分勞苦，按照傳統下款只寫上孝子的名字，上面的輓詞代表子女對逝者離世的沉痛哀傷，父母恩德深厚。此外，靈前兩旁或會放置祭帳，就是把輓詞和致送者的名字貼上或縫在毛毯、布料上，與逝者關係密切者的祭帳會掛在較前位置。根據「白事用單」的原則，親友可選致送花圈或祭帳的其中一項，避免致送者的名字在靈堂同時出現兩次。

23. 喪親家屬：中國傳統重視長幼有序和親疏有別，穿上孝服的喪親家屬須跪在靈堂左邊，代表逝者至親「跪孝」的意思。披麻戴孝的包括兒子、媳婦（帶上白色頭花）、女婿（頭帶有紅點）及女（帶上白色頭花）等至親。

24. 燒衣：殯儀館在靈堂內設有小型化寶爐，以便至親跪著在靈前旁邊燒衣。

25. 靈前祭桌：靈前放著逝者的彩色遺照，遺照可用逝者的近照或其生前最喜歡的照片，俗稱「車頭相」。靈前供品包括棋子山、包山、果山、豬頭、雞、香爐、燒酒和

白飯等，也會擺放香爐、杯子和筷子。年過六十歲的逝者可用紅色蠟燭，未滿六十歲的用白蠟燭。

26. 堂倌：殯喪禮司儀，負責喪禮及儀式流程，安排來賓依次向逝者鞠躬致哀。

27. 矮身花牌：靈前座地的鮮花花牌，有「跪孝」的意思。中間位置安放配偶或長子的花牌，其餘依照右左右左的次序，分別安放兒子、女兒及子侄的花牌。

28. 高身花牌：靈堂兩旁放置親友致送的花牌，所用的必定是企架，又稱為企牌或企籃，包含親疏有別的意思。

29. 喪禮來賓：前來致祭的親友，進入靈堂後聆聽堂倌指示，站在靈堂中央向逝者靈位鞠躬三次，然後按照喪禮儀式及致祭者的信仰決定是否上香。

30. 喪禮來賓：向逝者進行鞠躬致哀或上香後，便向喪親家屬送上深切的慰問，之後多會坐在靈堂兩旁預留的位置，近親多會坐在靈堂的左邊，可以選擇以摺元寶和金銀衣紙來表達心意，前來致祭的親友一般在靈堂逗留約十五分鐘至三十分鐘。

祖奠

根據《禮記·檀弓上》所言：「殯於客位，祖於庭」，逝者從西邊台階移到中庭設置「祖奠」送行，象徵逝者與喪親家屬的距離再次拉遠。喪家以事死如生侍奉逝者，逝者即將遠行入壙，特別設奠作為餞別。¹⁵⁹

中國傳統重視長幼有序，《禮記·檀弓下》記載：「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后行」（考廟即是父廟），¹⁶⁰敬上祭下，昔日「朝祖」

¹⁵⁹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卷7，〈檀弓上〉，頁250。

¹⁶⁰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卷9，〈檀弓下第四〉，頁322。

是喪家在出殯落葬的前一天，帶著靈柩前往祖廟、父廟行禮，代表逝者仍是在世時，遠行前先到父親和祖先的宗廟向先祖辭行。¹⁶¹根據《喪禮撮要箋釋》，其後不少人因家中的地方不足，靈柩難以遷移，因而改由孝子帶同魂帛，代替逝者的靈柩進行「朝祖」的儀式。¹⁶²

「祖奠」的「祖」並非代表祖先，而是古人在快將出行或臨行送別時的飲酒餞別之禮，如李白的〈留別金陵諸公〉：「五月金陵西，祖余白下亭」，「祖」字則帶餞行送別之意。因此祖奠是靈柩出殯的前一天晚上，孝子設奠餞別逝者，猶如送別一位明天將要離去賓客。¹⁶³

由於「朝祖」與「祖奠」兩者均有「祖」字，其後隨著演變，已將「祖奠」當作拜祭祖先的奠禮。現時的喪葬儀式不斷簡化，逝者辭別祖先的儀式，已由孝子代行拜跪之禮，在出殯當天早上，跟隨堂倌或喃嘸師傅帶領，甚至可以自行朝向當天位置（即是面向靈堂門口位置）向祖先祝禱，表示逝者今天出殯，希望祖先保佑事事順利，也可參考昔日的告祖文：

今以孝子某之某親某字氏，靈柩在堂，不敢就淹（淹解作停留）。謹蔔某日發引，扶柩歸窆（窆解作墓穴）。茲當開堂設奠，理宣稟命。聊陳酒果，敬告先靈。伏惟庇佑，俾無後難。謹告。¹⁶⁴

上文的大意是某人是逝者的孝子，逝者今天（或某日）出殯落葬，按理應向祖先稟報，希望祖先庇佑。

¹⁶¹ 林素英：〈先秦儒家的喪葬觀〉，《漢學研究》，19卷2期（2001），頁90。

¹⁶² （清）彭天相著、彭衛民箋譯：《喪禮撮要箋釋》，頁256。

¹⁶³ （唐）李白：《李太白全集》（上海：上海書店，1988），卷14，〈留別金陵諸公〉，頁352。

¹⁶⁴ （清）彭天相著、彭衛民箋譯：《喪禮撮要箋釋》，頁258。

破地獄

「破地獄」，又稱為「破九幽」、「破九方地獄門」，是在香港殯儀館常見的道教打齋儀式的其中一個環節，由於舞步獨特，火光耀眼，令人留下深刻印象，甚至誤會破地獄就是等於喪禮的打齋儀式。根據統計資料，於 2018 年 4 月份在本地殯儀館的喪禮儀式中，依次為拜神、基督教、佛教、天主教、維新及創價，當中拜神約佔 68%，相比十年前的 60% 以上，可見變化不大。¹⁶⁵ 一般無特定宗教信仰的或在家中安放神位、地主的喪親家屬，如不抗拒均會歸入拜神類別，並在喪禮中加入打齋儀式（假如喪家屬於無神論者，或是堅持無特定宗教儀式，則會歸入近年稱為「維新」的儀式類別）。

166

打齋對於一般香港華人來說是喪葬禮儀的傳統習俗，即使喪家並非道教信徒，也會聘請道士打齋，可是很多人對於打齋的程序和意義只是一知半解，只盼望這些儀式能讓逝者善終。其中一項常見的誤解，就是混淆盂蘭節的破地獄與喪葬禮儀的破地獄。盂蘭節是每年農曆七月十五日超度亡魂鬼節，出自西晉僧人翻譯的《佛說盂蘭盆經》，再由經中《目連救母》的佛經故事衍生出來。¹⁶⁷ 《目連救母》講述佛教創始人釋迦牟尼的弟子目連通過修行得到六通能力（神足通、天眼通、天耳通、他心通、宿命通及漏盡通），打算超度父母報答養育之恩，怎料利用神通看到母親身受餓鬼之苦，食物入口即變火炭，於是向佛求救如何幫助母親脫離苦海。¹⁶⁸ 其後民間傳說漸漸演變成目連以手持佛祖禪杖，打破地獄之門拯救母親，稱為「破地獄」。¹⁶⁹ 道教的破地獄只是打齋儀式其中一環，當中破的意思，並非破壞，而是打開九幽地獄之門，給予逝者重見光明，脫離地獄苦海。¹⁷⁰

¹⁶⁵ 〈六成港人道儀式出殯〉，《蘋果日報》，2007 年 8 月 14 日。

¹⁶⁶ 〈惜緣居士馬綺雯女士訪問〉，紅磡祥盛殯儀顧問有限公司。訪問者：彭淑敏、陳鮮歡。

¹⁶⁷ 張璿文：〈勸善文本的符號欲望：從《目連救母勸善戲文》〈羅卜描容〉談起〉，《玄奘佛學研究》，22 期（2014），頁 199-206；〈胡炎松會董訪問〉，香港潮屬社團總會。訪問者：彭淑敏。

¹⁶⁸ 張捷夫：《中國喪葬史》，頁 188。

¹⁶⁹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香港景觀文化導遊》（香港，知出版社，2014），頁 186。

¹⁷⁰ 〈香港道教聯合會梁德華主席訪問〉，粉嶺蓬瀛仙館。訪問者：彭淑敏；〈上善軒唐百川師傅訪問〉，紅磡祥盛殯儀顧問有限公司。訪問者：彭淑敏、陳鮮歡。

清朝乾隆年間，政府曾經調查全國地方道士，並將道士劃分為三類，包括出家的全真道士、清微靈寶道士及在家的火居道士。在港負責打齋的一般都是火居道士，即是廣東人俗稱的喃嘸師傅，主要都是屬於正一道派。自 1970 年代開始，殯儀館日漸普及，館內設有「喃嘸法事部」，方便為喪親家屬提供各種喪葬服務。此外，還有一些由個別喃嘸師傅在市區開設私人道堂，也會為喪家施行打齋儀式。現存香港可見的傳統打齋儀式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市區的殯儀館或道堂的「本地喃嘸」，主要繼承由 1945 年前後從廣州移居香港的喃嘸師傅；第二類是在新界圍村及水上漁民的傳統喃嘸，主要繼承東莞及新安兩縣的齋儀；第三類是道觀，如青松觀、蓬瀛仙館、圓玄學院等，齋儀以誦經懺禮為主。¹⁷¹

香港喪禮常見的打齋程序：¹⁷²

在華人的傳統喪葬禮儀，透過各種儀式幫助喪親家屬告別至親，補償未能盡孝的遺憾，撫平痛楚，達至「生者善別」。根據《廣東地方道教研究——道觀、道士及科儀》的研究，喪葬期間的打齋儀式，重心卻是回到逝者身上。就宗教研究而言，當中涵蓋整套道教拯救逝者亡魂的宗教系統。道教著重亡魂如何能夠經歷陰間冥途，幫助逝者擺脫生前罪孽，重回生命的起點，從而達至「逝者善終」。根據黎志添撰〈香港殯儀館的道教打齋儀式〉一文，以往的打齋需要數天數夜的時間，隨著香港市區的城市化和商業發展，整套儀式已經簡化在數小時內完成。打齋的儀式是為了召請逝者的亡魂到來，借助神靈的法音，幫助亡魂聽經聞法，從中領悟和懺悔生前所作罪過，祈求得到赦免解脫。

1. 開壇請聖：

喃嘸師傅首先用靈符神水灑淨齋壇，模擬聖域境界，祈請諸神降臨，借其功德用來濟度亡魂。

¹⁷¹ 梁美儀，張燦輝：《凝視死亡：死與人間的多元省思》（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5），頁 55-75。

¹⁷² 黎志添：《廣東地方道教研究——道觀、道士及科儀》（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7），頁 209-221；梁美儀，張燦輝：《凝視死亡：死與人間的多元省思》，頁 55-75。

2. 啟靈招亡：

道教齋儀的首要是「開通冥路科儀」，喃嘸師傅在兩張「冥途路引」寫上逝者的姓名、生卒日子等資料，一張用於啟靈招亡儀式，另外一張給予逝者陪葬之用。「冥途路引」的作用就像陰間的護照，好讓逝者能夠通過冥途的鬼門關，避免受到鬼卒阻攔或加害亡魂，故此俗稱「路票」。喃嘸師傅首先火化一張「冥途路引」，再振鈴三召請，召引逝者亡魂前來聽經聞法。

3. 開經拜懺：

道教的報應觀是相信人在生前所犯的罪愆，並非死後就此了結，還要在陰間接受冥官審核，亡魂須為其罪業受罰，在地獄中「裸身無衣，頭腳鎖械，足立刀山，身負鐵杖，大小相牽，五體爛壞，無復人形，飢則食炭，渴飲火精」。¹⁷³按照這套業報觀念，打齋首要的目的在於救濟逝者，化解生前罪孽惡行，解脫死後痛苦毒難。喃嘸師傅禮懺誦經的作用，就是召請逝者的亡魂前來聽經聞法，從中領悟和懺悔生前所作，可說是整套齋儀的核心，也是道教超度亡魂的教義基礎。打齋儀式除了召請逝者的亡魂外，逝者的累世先祖亡魂，以及其他四生六道的幽魂野鬼，均會受到召請一起聽經聞法，求能罪赦救拔（四生六道：四生為胎生、卵生、濕生、化生；六道為天道、神道、人道、地獄道、餓鬼道、畜生道）。喃嘸師傅根據「青華誥懺科」為逝者懺悔：

亡靈寒苦在今秋，秋去冬來萬劫愁，悉盡悲風和雪月，月明溪澗水長流。流來遠送聲淒慘，慘目傷心何處求，求願天尊來教苦，苦離長夜渡慈舟。¹⁷⁴

4. 破九方地獄門：

在香港的殯儀館內，常見一名身穿紅袍和揮舞著桃木劍的喃嘸師傅，帶領四至六位或更多的法師圍繞著火盤，跟隨中樂以特定的步伐，如「魚貫躡步」和「穿走花紋步」等，穿梭其中，隨著音樂節奏慢慢加速，繞圈的速度越轉越快，繼而破開地上的瓦片，

¹⁷³ 梁美儀，張燦輝：《凝視死亡：死與人間的多元省思》，頁 62。

¹⁷⁴ 梁美儀，張燦輝：《凝視死亡：死與人間的多元省思》，頁 62。

法師把口中含著的清水噴向劍上，引發熾熱和耀眼的火焰，¹⁷⁵這就是一般人所認識的破地獄法事。

傳統的破地獄是不會噴火的，當中所用的步法如魚貫躡步、蓮花步及轉圈等，在傳統科儀中也是沒有的。為何會有此類儀式？由於不少人並不認識傳統的度亡儀式，只有懺禮誦經的話，喪親家屬可能感到平平無奇，或是質疑單靠誦經所給逝者的幫助是否足夠。一些喃嘸師傅會在保留破地獄的原本意義外，增添舞步和火的元素來進行儀式，如火代表光明，能夠解除污穢；噴火的環節可突出師傅的功力，講求音韻節奏和準繩，因而變得更生動和耀眼，令人留下深刻印象，也有人認為此類儀式過分誇張造作。¹⁷⁶

破九方地獄門的儀式，九方地獄就是按照八卦九宮分配九州，根據《上清靈寶濟度大成金書》，分別為：「東曰幽冥，南曰幽陰，西曰幽夜，北曰幽艷，東北曰幽都，東南曰幽治，西南曰幽關，西北曰幽府，中央曰幽獄」。¹⁷⁷破地獄儀式開始前，喃嘸師傅先將鬼王的紙樣放在代表九個方向的九塊瓦片上，然後帶領手抱正薦和附薦靈牌、手持靈幡的孝子圍繞行走多圈。喃嘸師傅再用法劍順序打破九塊瓦片，象徵打開九幽地獄城門，完成後便背向逝者靈牌噴火三次，跳過鍋湯，象徵逝者能夠脫離地獄火海。地府幽途漆黑，《黃籙破獄燈儀》形容九地之下的地獄為：「陽光永隔。由是幽冥之界，無復光明。當晝景之時，猶如重霧；及昏暝之後，更甚陰霾。長夜冥冥，無由開曉」。¹⁷⁸對於逝者來說，闇黑程度視乎所犯罪孽，如果罪孽較重的話，甚至可能伸手不見五指。要留意的是，孝子無法知道逝者在地獄所受的苦，只能透過儀式破開這些瓦片，代表打開九方地獄大門，照亮幽獄，逝者得以重見光明，猶如手持指南針，不再迷失方向，能夠沿著光明脫離地獄火海。破地獄儀式並非把地獄破開，旨在幫助逝

¹⁷⁵ 惜緣：《有客到》，頁 82-83。

¹⁷⁶ 張錦滿：〈大家笑看破地獄〉，《信報》，2012 年 10 月 8 日。

¹⁷⁷ (明)周思得：《上清靈寶濟度大成金書》(明宣德(七年, 1432)刊本)，卷 24，〈登壇宗旨門〉，頁 27 上-28 下，《蓬瀛仙館道教文化中心資料庫》，<http://zh.daoinfo.org/w/index.php?title=上清靈寶濟度大成金書&variant=zh-hk>，擷取日期：2018 年 2 月 5 日。

¹⁷⁸ 《蓬瀛仙館道教文化中心資料庫》，<http://zh.daoinfo.org/w/index.php?title=破獄燈儀>，擷取日期：2018 年 2 月 5 日。

者解除所受的苦，不論破獄或是超度，也是用作勸誡亡靈釋懷，不再飽受生前罪孽困擾，安安樂樂地離開人世。¹⁷⁹

根據訪問得知，昔日只是死於非命或是未能壽終正寢的人才需要進行破地獄。¹⁸⁰現時卻把破地獄當作打齋儀式的基本程序，但卻又大幅削減齋儀核心的誦經環節（如採用簡化版本）。

5. 遊十王冥殿：

佛教或道教均有不少關於十王的典籍，如《洞冥寶記》、《閻羅王經》及《佛說十王經》等，當中以清朝廣傳的民間善書《玉曆寶鈔》描述十王冥殿最為詳盡，影響既深且廣，成為十王信仰的基礎。《蓬瀛仙館道教文化中心資料庫》中提及，由於十王信仰於明清年間非常流行，甚至取代道教原有的殯東嶽大帝主宰生死之趨勢。¹⁸¹

時至今日，遊十王冥殿已經成為超度科儀的儀式之一，由喃嘸師傅引領亡魂經過十殿審判，祈求各殿閻王開釋亡魂，使其早日受度。根據《玉曆寶鈔》，十殿分別為一殿秦廣王、二殿楚江王、三殿宋帝王、四殿五官王、五殿閻羅王、六殿卞城王、七殿泰山王、八殿都市王、九殿平等王及十殿轉輪王。逝者首先抵達一殿秦廣王，這裡可說是陰間的審判分流站，善人壽終時已被「接引往生」極樂世界，功過相抵的送往第十殿重新投胎為人。如惡多善少者則會押到殿內的孽鏡臺，臺上的大鏡稱為孽鏡，寫著：「孽鏡臺前無好人」，從孽鏡可以重溫以往所作惡事，然後送往二殿，為其所作罪孽分別依次在「八重地獄」內的大小獄中受罰（十王掌管的並非只得十八層地獄，二殿至九殿各有一重大獄、十六座小地獄，另加血污池、枉死城合共一百三十八獄），直至在第九殿刑滿出獄，便可前往第十殿重新投胎轉世。¹⁸²

¹⁷⁹ 〈香港道教聯合會梁德華主席訪問〉，粉嶺蓬瀛仙館。訪問者：彭淑敏。

¹⁸⁰ 〈惜緣居士馬綺雯女士訪問〉，紅磡祥盛殯儀顧問有限公司。訪問者：彭淑敏、陳鮮歡。

¹⁸¹ 《蓬瀛仙館道教文化中心資料庫》，<http://zh.daoinfo.org/wiki/十殿閻王>，擷取日期：2018年2月5日。

¹⁸² 佚名：《玉曆寶鈔》（深圳：弘法寺，2003），頁51、53、55、58、60、64、66、70、72、75。

6. 沐浴：

這是一個象徵逝者從沐浴儀式開始受煉升仙的過程，由於逝者的亡魂曾於十王地獄拘閉，飽受三塗五苦，形體早已殘缺破損，回復形體之前，需要天河靈水沐浴，洗滌垢穢。打齋的沐浴與孝子的沐浴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儀式，整個打齋沐浴儀式沒有任何具體動作，全程由喃嘸師傅喃唱出來：

陽神返汝殘，陰靈赴我幡，
北斗天篷尺，玄武開幽關，
三魄毋喪失，七魄莫傾殘，
承此金符力，攝召赴黃壇，
願承無上道，賜汝還上清。
斗轉星移夜氣青，華幡三舉召亡魂，
從今沐浴天河水，肅整衣冠謁帝真。
向來沐浴已完週，靈魂當倚華幡，孝眷虔誠捧位，
道眾引導靈魂隨後升度法橋，親承薦拔，謹運玄音橋邊讚誦。¹⁸³

7. 散花解冤：

用四十九枚銅錢以布或毛巾互相紐結後，然後把結一一解開，象徵逝者生前罪愆、死後陰訟等恩怨情仇的均能一一解脫，繼而得享平安喜樂，進行儀式的喃嘸師傅喃唱：

法侶今將花散去，亡靈有罪願消除，
仙花散漫飛，遍滿無邊際，
今日亡靈親受度，逍遙快樂南宮裏。¹⁸⁴

8. 過金銀仙橋：

這是喪親家屬參與逝者超升仙界的形象化過程。喪家手持靈幡，分為正薦靈位及附薦靈位，經由喃嘸師傅的引領下，相隨亡魂渡過奈河橋，象徵過橋後離開親友，升仙而

¹⁸³ 梁美儀，張燦輝：《凝視死亡：死與人間的多元省思》，頁 62。

¹⁸⁴ 梁美儀，張燦輝：《凝視死亡：死與人間的多元省思》，頁 64。

去。喪家透過具體參與過橋儀式，除了表達思念之情，還可轉化擔憂亡魂飄泊的哀傷，變為憧憬逝者升仙的期盼。¹⁸⁵

9. 祭幽：祭幽，俗稱「坐蓮花」，這是過橋後的最後一個儀式。喃嘸師傅透過「施食」儀式向幽魂野鬼分衣贈食，解其飢渴寒苦，濟度幽冥。按照道教的拯救觀念：「然非普度眾幽，則先亡無出之理」，喪家為正在幽冥受苦的逝者拔罪求赦時，必須關懷其他正在受著同樣苦難的幽魂野鬼，這種就是道教將「自濟」與「他濟」結合起來的宗教倫理。進行普度施食儀式時，喃嘸師傅唸著：

今在門外，高設儀臺，依科修奉普施清涼法食一壇，
求度諸姓門中先祖內外宗親，並及有靈無祀苦爽窮魂，
承仗良因，早登仙界。¹⁸⁶

10. 送亡離位：

打齋程序完畢，恭請亡魂離去。打齋儀式規模的大小以聘用的人數作為區分，以往可以選擇三眾一醮，即是由三位喃嘸師傅另加一位樂師進行整套打齋儀式，現時一般提供的都是五眾一醮、七眾二醮，或是十一眾二醮師的三清大齋。稱為大功德的三寶大齋或放三寶，禮聘人數已達十七眾、二十三眾，三寶大齋設有三個蓮台，由三位喃嘸師傅坐在蓮花台上唸誦經文，這類大齋只能在最大的靈堂中舉行，非常隆重。此外，還有一種稱為「單出破地獄」的齋儀，全程只由一位喃嘸師傅主持法事，模式與一般齋儀相似，但是過程巧妙細緻，複雜多變，難度更高，因此必須由經驗豐富的喃嘸師傅主持。¹⁸⁷

¹⁸⁵ 梁美儀，張燦輝：《凝視死亡：死與人間的多元省思》，頁 64。

¹⁸⁶ 梁美儀，張燦輝：《凝視死亡：死與人間的多元省思》，頁 64。

¹⁸⁷ 惜緣：《有客到》，頁 84-85。

破地獄意想圖



繪圖解說：

31. 破地獄儀式由喃嘸師傅負責，配以樂師奏樂，在靈堂中央進殯行，幫助逝者脫離地獄火海。
32. 師傅為方便進行跳躍的動作，會用襪頭包著褲腳，或用橡筋纏著布鞋。
33. 師傅捧著逝者的靈位，手執角位。
34. 代表鬼王的紙樣放在九塊瓦片上，九幽所指是九個方位。

守靈

「守靈」是喪親家屬在未入殮前，留在逝者的遺體旁邊徹夜守護，或是在入殮後睡在棺木旁，象徵家人「無法須臾離」的孝心（臾讀音「儒」），就是無法離開片刻，直至出殯為止。¹⁸⁸現時守靈在香港俗語中稱為「守夜」，早年如在殯儀館舉行喪禮，喪家仍會通宵留在靈堂守夜，陪伴逝者最後一個晚上，近年因為各種理由，甚少喪家留在靈堂守夜。但是現時坊間流傳一個誤解，守夜式微是因殯儀館禁止的緣故。事實上喪親家屬如想留在靈堂守夜，只要預早向殯儀館提出要求，並且按照殯儀館訂下「有出無入」的規則，一般情況也不會被拒絕的。「有出無入」的意思是在殯儀館晚上營業時間結束後，直至翌日重開期間，留在靈堂守夜的人可以隨時離開，但是離開後不得再次進入殯儀館。每間殯儀館的營業時間各有不同，如萬國殯儀館為早上八時至晚上九時半，喪家如有需要，禮堂可作二十四小時開放使用。¹⁸⁹

遣奠

「遣奠」，又稱為「大遣奠」，在整個喪禮內，是眾多奠禮中最為隆重的儀式。《禮記·檀弓下》記載：「將行，遣而行之」，¹⁹⁰「遣」有送別的意思，即是在出發落葬前，與逝者作最後道別。根據《喪禮撮要箋釋》一書，在出殯當天的早上，喪親家屬先把遣奠的祭品放好陳列出來，所準備的食物非常豐富，《儀禮·既夕禮》記載：「厥明，陳鼎五于門外」，在五鼎內擺放各種食物，如羊、豕、魚、臘及鮮獸各佔一鼎，靈柩東面還有四豆四籩，四豆即牛胃、蚌肉醬、醃葵菜和蝸肉醬；四籩是棗、米餅、栗和乾肉。¹⁹¹

¹⁸⁸ 鄭志明：《當代殯葬學綜論》，頁 145。

¹⁸⁹ 〈惜緣居士馬綺雯女士訪問〉，紅磡祥盛殯儀顧問有限公司。訪問者：彭淑敏、陳鮮歡。

¹⁹⁰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卷 9，〈檀弓下第四〉，頁 331。

¹⁹¹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儀禮注疏（十三經注疏）》，卷 39，〈既夕禮〉，頁 865；（清）彭天相著、彭衛民箋譯：《喪禮撮要箋釋》，頁 259。

奠禮完成後，孝子還要在奠品裡包裹部分羊肉和豬肉，隨同棺木一起下葬。根據《禮記·雜記下》解釋：「夫既遣而包其餘」，¹⁹²意謂逝者享用盛宴後還要替他打包剩餘的食物，正如：「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為哀也」，昔日的國君招待賓客大饗，宴會結束時，還要將牛、羊和豬三種肉包好送到賓館，如今孝子對待離世的父母，猶如對待貴賓那樣，把祭奠的食物帶去一同落葬，反映孝子心裡的哀傷難過。¹⁹³現時出殯當天的早上，喪家帶同親友致送的輓聯、三牲祭品、水果和鮮花等，還會準備逝者生前喜愛的食物，放置在靈堂進行致祭，在蓋棺前作最後的道別，可說是現代版的「遣奠」。

家奠、公奠¹⁹⁴

在出殯當天的早上，喪親家屬和親朋戚友會在蓋棺前向逝者進行最後一次拜祭，稱為「家奠」。家奠按家眷（也稱孝眷）、親族和親戚的身分依序進行，一般的程序如下：

- 堂官宣布儀式開始
- 各家眷、親族和親戚依次序肅立
- 奏哀樂
- 上香
- 獻祭品
- 宣讀奠文
- 向遺照行禮
- 禮成

家奠完畢後，便由逝者或喪親家屬的朋友、公司、其他組織和機構進行致祭，可以個人或集體上香、鞠躬或默哀，稱為「公奠」。公奠是對外開放，凡與逝者認識的朋友或同事均可參加。在逝者落葬、脫服前的祭祀稱為「奠」，完成後的祭祀稱為「祭」，

¹⁹²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卷42，〈雜記下第二十一〉，頁1404。

¹⁹³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卷42，〈雜記下第二十一〉，頁1405。

¹⁹⁴ 聖雅各福群會：《生前身後資訊網》，<https://www.lifeanddeatheducation.sjs.org.hk/home/?page=funeral/s3-4>，擷取日期：2018年3月1日。

如陸游（1125-1210）在詩作《示兒》中說：「王師北定中原日，家祭無忘告乃翁」。¹⁹⁵ 值得注意的是，「公祭」不是「公奠」，先聖先賢或對於國家和社會作出重大貢獻的人，才會舉行公祭。

男添妝、女分梳¹⁹⁶

根據訪問得知，「男添妝」是當太太先行離世，丈夫會為她進行「添妝」儀式，使用眉筆輕描妻子的眉，寓意妻子將其花樣年華傾心付托，劃上一個完美的句號。也有另一種添妝的做法，是丈夫把一朵紅花插戴在妻子的鬢髮。「添妝」寓意太太一路上可與祖先團聚，給祖先見到她美麗的一面，繼續在陰間共同生活，正如俗語說：「生是某家人，死是某家鬼」。

「女分梳」是當丈夫先行離世，逝者的太太可在大殮前進行「分梳」儀式，藉著儀式告訴逝者的兩家祖先回復了單身，將來可再作嫁娶，也是希望逝者不必擔憂妻子，安心離去。儀式是代表逝者的太太身分的轉變。分梳是在靈堂後方舉行，完成後靈柩便會推出靈堂，開始瞻仰遺容。堂倌會安排逝者的太太站在棺木尾端，誦讀分梳的詞文後，就大力拍斷一把木梳，一半放入靈柩，另一半交由逝者的太太收藏。由於不是每位生者也能接受，故此分梳未必一定有需要安排在喪禮儀式中。

請棺

「請棺」，也稱為「升棺」，昔日在出殯當天把靈柩由廳中移到屋外的靈堂，舉行告別奠禮。現時香港在殯儀館舉行喪禮時，請棺就成為把靈柩推出靈堂的儀式。¹⁹⁷

¹⁹⁵（宋）陸游著、錢仲聯校注：《劍南詩稿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卷 85，〈示兒〉，頁 4542。

¹⁹⁶〈惜緣居士馬綺雯女士訪問〉，紅磡祥盛殯儀顧問有限公司。訪問者：彭淑敏、陳鮮歡。

¹⁹⁷鄭志明：《當代殯葬學綜論》，頁 147；〈惜緣居士馬綺雯女士訪問〉，紅磡祥盛殯儀顧問有限公司。訪問者：彭淑敏、陳鮮歡。

辭生

「辭生」，又稱為「瞻仰遺容」，「瞻仰」有恭敬地觀看的意思，是生者最後一次觀看逝者的容貌，表示對逝者的尊敬、景仰，也是逝者辭別「生人」階段最後一次祭奠。在喪禮開始後至翌日大殮封棺前，逝者的遺體會安放於靈堂遺照後的靈寢室內。親友在此期間，如得到喪親家屬的同意，可入內觀看逝者的遺容，也會稱為瞻仰遺容。在請棺後把靈柩推出靈堂，便會進行瞻仰遺容的儀式（參閱本書有關「旋棺」的部分）。假如逝者因意外身故，容貌無法回復舊觀，或是化妝後仍然未如理想，又或根據逝者的生前意願，可以取消瞻仰遺容的儀式。¹⁹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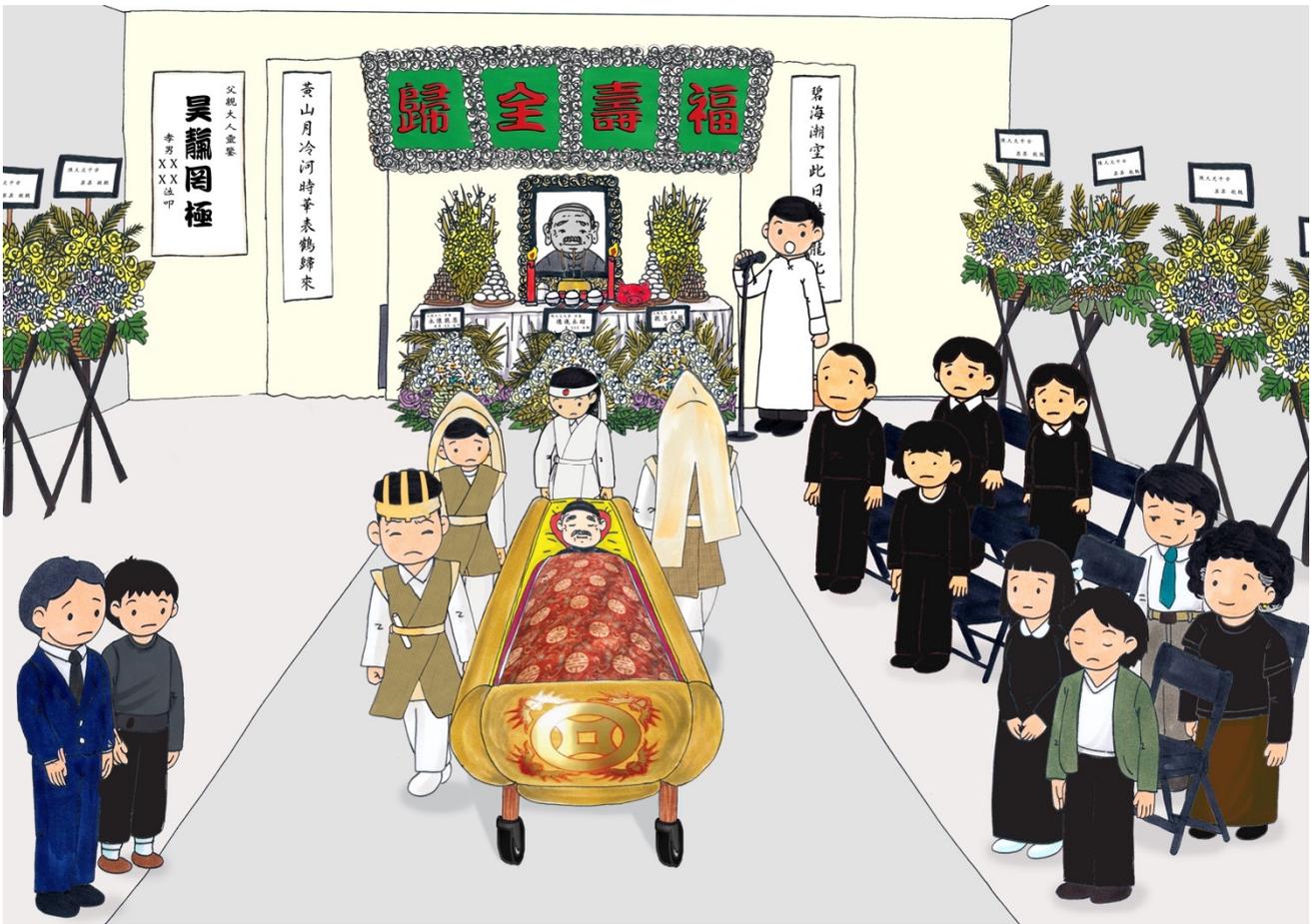
旋棺

「旋棺」，又稱為「繞棺」，喪親家屬必須從逆時針方向進行瞻仰遺容，其他親友則從順時針方向進行瞻仰遺容。¹⁹⁹

¹⁹⁸ 〈惜緣居士馬綺雯女士訪問〉，紅磡祥盛殯儀顧問有限公司。訪問者：彭淑敏、陳鮮歡。

¹⁹⁹ 鄭志明：《當代殯葬學綜論》，頁 147；〈惜緣居士馬綺雯女士訪問〉，紅磡祥盛殯儀顧問有限公司。訪問者：彭淑敏、陳鮮歡。

旋棺意想圖



繪圖解說：

35. **繞棺方向**：喪親家屬從逆時針方向繞棺，按照中國傳統長幼有序的原則，兒子先行，之後是媳婦、女婿和女兒等，親友賓客繞棺時則採用順時針方向。

36. **喪禮來賓**：儀式進行期間，必須一起站立，以示對逝者的尊敬。

37. **孝服**：孝服有一長一短的剪裁設計，帶有「去短留長」的意思。

香港名人喪葬禮俗

香港歌影巨星梅艷芳得悉任劍輝（1913-1989）過身後，立即從美國三藩市飛返香港，抵埗已是晚上十時，由於當時靈堂於十一時關門，為免時間太匆忙，多添喪家麻煩，故此聽從好友劉培基建議明日再來鞠躬致祭。梅艷芳與劉培基陪同白雪仙於12月6日早上約十時抵達殯儀館，在靈堂三鞠躬後入內瞻仰遺容。劉培基曾經叮囑梅艷芳不要哭泣，以免影響白雪仙的情緒，可是她的眼淚已經奪眶而出，哭了半小時才停下來。

喪禮開始後，由香港著名導演楚原略述任劍輝生前事跡，述說任氏雖然已離開人世，她的儀容典範卻永留人間。為了完成任劍輝生前不想遺容見報的意願，在恭請在場新聞界先行離開後，才開始瞻仰遺容的儀式。梅艷芳表示任劍輝的遺容安詳，與生前無異；白雪仙看到任劍輝的遺容後悲傷難耐，哭成淚人。

白雪仙瞻仰遺容長達半小時仍然不肯離去，更數度撲向棺木。梅艷芳與劉培基曾多番勸止，希望白雪仙能夠平伏下來，但是他們瞭解白雪仙的心情，對她再講任何說話也是無用的，事實上兩人也同是傷心不捨，也不想再說甚麼安慰的說話。

資料來源：《華僑日報》，1989年12月7日。

蓋棺

「蓋棺」，又稱為「封棺」、「封柩」或「封釘」，²⁰⁰象徵在封棺後，生死兩茫，生者和逝者從此正式永別。北宋蘇軾（1036-1101）在《江城子》追悼亡妻：「十年生死兩茫茫。不思量。自難忘。千里孤墳，無處話淒涼」，²⁰¹生者面對生離死別，對逝者之情卻難以忘懷。

發引

「發引」，即是仵工把靈柩抬出靈堂，宣布開始出殯，靈柩出發前往墓地落葬或火葬場進行遺體火化。根據《喪禮撮要箋釋》，昔日靈車啟動之際，宣讀的起棺文：

痛念我父母，棄世歸冥。茲奉靈柩，往即佳城。丹旌既舉，昭告唯寅。輻車就道，勿側勿驚。謹告。²⁰²

「佳城」解作墓地，「丹旌」是寫上逝者名銜的銘旌，「輻」解作喪車，起棺文就是宣告靈柩出發前往墓地。假如以人抬槨靈柩，便會大聲喊道：「告爾力士，同心同德，毋敢游移，風馳電掣」，然後齊聲呼曰：「起舉」。如果送殯行列盛大，手持白色「發引」燈籠將會先行出發，帶領儀仗樂隊等浩浩蕩蕩前進，靈柩將於吉時發引，跟隨行列前往墓地。自二十世紀三十年代開始，香港已經改用汽車作為靈車，維持至今。現時的靈柩在殯儀館內一般放於四輪鐵車上，方便運送，發引之際，仵工將蓋上網布棺罩的靈柩推到靈堂門口，叫道：「發引走板」，隨即將靈柩搬入靈車之內，出發前往墓地。喪家在出門後停棺辭謝送葬的親友，稱為「辭靈」。²⁰³

²⁰⁰ 〈惜緣居士馬綺雯女士訪問〉，紅磡祥盛殯儀顧問有限公司。訪問者：彭淑敏、陳鮮歡。

²⁰¹ 鄒同慶、王宗棠著：《蘇軾詞編年校註》（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141。

²⁰² （清）彭天相著、彭衛民箋譯：《喪禮撮要箋釋》，頁278

²⁰³ （清）彭天相著、彭衛民箋譯：《喪禮撮要箋釋》，頁278

出殯

「出殯」，又稱為「出喪」，是把靈柩與陪葬品運到墓地安葬的過程，沿途由親友在旁步行護送，因而也稱為「送葬」。隨行送葬的親友還有事情可以參與，《禮記·檀弓下》：「弔於葬者，必執引，若從柩及壙，皆執紼」，²⁰⁴第一件事就是執引，其次是執紼。至於甚麼是引？甚麼是紼？「車曰引，棺曰紼」，²⁰⁵拉動靈車就是執引，合力降下靈柩入墓穴內就是執紼。

古時送葬行列出發之前，除非出殯路程較短，或是貴為天子能用抬棺槨夫七、八千人，否則也會借助運輸工具，這種運載靈柩的車子稱為輜（輜讀音「春」）。出殯啟程前，先在靈柩上以橫三豎二方式排列放置五根粗壯木棍，並用粗繩綁緊，留長繩尾以作執紼之用。再把靈柩放到輜或靈車上，再用粗繩綁緊，固定位置，繩尾留長，交由親友一起在前拉動靈車，緩緩牽引靈柩前往墓地。執引就是親友合力拉動靈車，從發引之地到達墓穴的送葬路程，代表親友依依不捨，生者同心協助逝者完成人生的最後旅程。換言之，送葬就是執引。

執引人數因應逝者的社會地位而各有不同，如天子千人、諸侯五百人、大夫三百人及士五十人，當執引的人數到達規定上限，餘下的送葬者則跟隨靈車，浩浩蕩蕩的送葬行列足可體現人間溫暖。²⁰⁶靈車抵達墓地，除去柩上裝飾，再將靈柩移至墓穴壙口，解開柩上的大木棍，主持下柩的人使用轆轤（利用滑輪原理製成的起重工具，操作原理似井上汲水用具）繫穩靈柩頭尾兩端，兩旁仍有大量繩尾，分別交由送葬者中年輕力壯的親友拉著，然後聽從主持號令，緩緩放鬆轆轤及各人手上的紼繩，集合眾人之力量平穩地將靈柩降入墓穴底部，這就是「若從柩及壙，皆執紼」、²⁰⁷「助葬必執紼」。換言之，助葬就是執紼。²⁰⁸

²⁰⁴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卷9，〈檀弓下第四〉，頁301。

²⁰⁵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卷9，〈檀弓下第四〉，頁301。

²⁰⁶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卷43，〈雜記下〉，頁1419。

²⁰⁷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卷9，〈檀弓下第四〉，頁301。

²⁰⁸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卷3，〈曲禮上〉，頁91。

隨著社會發展，社會階級、經濟能力導致實際的送葬、運柩及落葬方式也是各有不同。下柩落葬的工作也是慢慢交由仵工主理，親友已經無需執紼助葬。但是「執紼」一詞並無因此消失，反而取代了「執引」，成為了送葬的代名詞。除了送殯行列人數的多寡，當中的排場最能顯示逝者是否風光大葬，故此喪家或其親友人相繼加入各種元素，如延請僧道隨隊誦經、設置鼓樂沿途演奏，大量製作類似現代的花牌和紼作隨隊送行。司馬光在《書儀》提及：「自唐室中葉，藩鎮強盛，不遵法度，競其侈靡，始縛祭幄，高至數丈，廣數十步，作鳥獸花木與馬僕從侍女，衣以繒綺，輜車過，則盡焚之。」²⁰⁹雖然歷朝也有禁止侈華的送殯行列，如宋代禁止送殯葬活動設樂誦經，但是民間依然非常流行。明朝朱元璋（1328-1398）曾於洪武五年（1372）下詔：「喪葬以哀戚為本，治喪之具稱家有無，量力而行，不可稱貸財貨，誇耀殯送」，²¹⁰可是每當社會經濟能力開始稍強，此類厚葬活動也會死灰復燃。香港也是沿用前朝的出殯行列模式，發展成為「遊街」的送葬特色，直至1960年代因為殯儀館興起、城市化等原因而再度式微。現時香港一般的喪禮，靈柩發引後便即運往落葬或火化，假如親友繼續參與，可以乘坐喪家安排的旅遊巴士一同前往。

示喪的燈籠在港俗稱為「死人燈籠」，享壽歲數是逝者的實際年歲按其年齡加上天、地、人合共三歲。假如逝者為七十一歲，便在燈籠寫上七十有四，因忌諱「四」字跟「死」字的讀音相近，可改作為「七十有餘」，年過百歲可寫「百齡上壽」，並在訃告寫上「積閏享壽多少歲」。逝者未滿六十歲或是未婚，按照習俗是不會掛上燈籠。就中國傳統而言，六十歲稱為「暖壽」，七十歲稱為「大壽」，八十歲稱為「上壽」、九十歲稱為「老壽」、百歲歲稱為「期頤」，年過九十歲的逝者則可以用大紅燈籠，稱為「笑喪」。²¹¹靈堂的燈籠一般掛至喪禮第二天早上九時，出殯時便要除下。

²⁰⁹（宋）司馬光：《司馬氏書儀》，卷7，〈喪儀三〉，頁85。

²¹⁰張捷夫：《中國喪葬史》，頁249。

²¹¹惜緣：《有客到》，頁58。

路祭

「路祭」，又稱為「道祭」，是親友在靈柩途經的路上設奠祭祀。送殯隊伍可視乎與逝者的關係、逝者的地位和路祭規模等，決定出殯行列是否暫停前進，一般情況也會停下來，向設置路祭者叩頭致謝。假如路祭送殯隊伍的人數越多，就代表逝者受到眾人所敬重，但送殯所須的時間因而會延長。按照香港近年的情況，親友普遍會到達殯儀館進行致哀。由於香港地少人多及交通非常繁忙，除了一些名人富商外，普通市民絕少搭建奠壇為逝者舉行路祭。如粵劇伶王新馬師曾（本名鄧永祥，1916-1997）於1997年4月離世，出殯後先到名下的物業楚留香酒樓進行路祭，再到達將軍澳墳場落葬。現時在港進行路祭也有另一種意思，如在發生意外事故，喪親家屬或會到達事發現場進行拜祭，也稱為路祭。²¹²

香港名人喪葬禮俗

何東爵士歿於1956年4月26日，享年九十五歲，綜合當時香港多份中文報章，得出完整的出殯日期、時間、路線和出席賓客，從中可以窺探昔日香港名人出殯的盛大場面。

何東爵士於1956年5月2日下午三時出殯，親屬和生前友好親臨執紼，以示哀悼。出殯行列於下午二時由西摩道八號何府發引，並由警察電單車隊引路，聖約翰救傷隊樂隊先行，隨後是何東爵士的靈車。車內的靈柩鋪滿何東爵士生前榮獲的數十個勳章，車頂奉有何東爵士穿著中國禮服和佩帶獲授勳章的遺照，十餘名護衛在兩旁隨行，中西官紳的執紼座車多達百餘輛，何府汽車四十餘輛，還有四輛巴士載滿執紼親友。

送殯行列於發引時，位於何府旁邊的堅道合一堂鳴鐘九十五響，藉此對享年

²¹² 梁家強：《祭之以禮》，頁157；〈惜緣居士馬綺雯女士訪問〉，紅磡祥盛殯儀顧問有限公司。訪問者：彭淑敏、陳鮮歡。

九十五歲的何東爵士表示深切哀悼。中區和灣仔警署派遣了大批中西警員，在沿路每二十步的距離由一名警員站崗。送殯行列沿著堅道向東行，途經港督府正門時，一名伍長率領四名全副武裝的衛兵肅立，舉槍行致敬禮。此外，匯豐銀行派遣總經理及多名高級職員於正門站立等候靈車，花園道聖約翰禮拜堂則鳴鐘致敬，花園道梅夫人健康院〔梅夫人婦女會〕、匯豐銀行、高等法院及渣甸洋行等機構，均於靈柩途經過時下半旗致哀。

靈柩經上亞厘畢道，轉入花園道，再向皇后大道中西行，由砵甸乍街入德輔道中，《工商日報》全體員工齊集門前肅立，向已故的董事長致敬。行列轉入遮打道、昃臣道、美利道入皇后大道東，抵達灣仔軍器廠街，由警察總部銀樂隊接替聖約翰救傷隊樂隊，引領行列從軒尼詩道前往跑馬地。經過波斯富街、禮頓道，陸軍樂隊自黃泥涌道接替警察總部銀樂隊，引領出殯行列前往香港賽馬會公眾入口處，靈柩進入馬會，樂隊再次奏起哀樂，辭靈儀式隨即開始。這是香港馬會首次借出馬場作為辭靈場地，靈柩進入馬場也是馬會有史以來的第一次。

行列於五時到達馬會，銅棺停放於廣場的入口處，數以千計的致祭人士分批從左方門口進入，到達靈柩前鞠躬，然後從由右方側門離開，爵士遺族分為男左女右，分別站立在遺照兩旁向致祭者回禮。首先由本港輔政司戴維德爵士（Sir Edgeworth Beresford David，1908-1965）和正按察司何瑾爵士（Sir Michael Joseph Patrick Hogan，1908-1986）向靈柩致敬，致敬者有英軍總司令史德頓（Sir William Henry Stratton，1903-1989）中將暨海、陸、空軍司令，各國駐港領事、港府各機關首長、華人代表、立法局議員、市政局議員、太平紳士、中西名流、僑團領袖及何東爵士生前親友等數千人。

辭靈後由何府治喪委員會把靈柩上的全部勳章除下，交由何東爵士侍從關星，恭送到何爵士私家車上，由司機把它們送回何爵士府邸。這個儀式屬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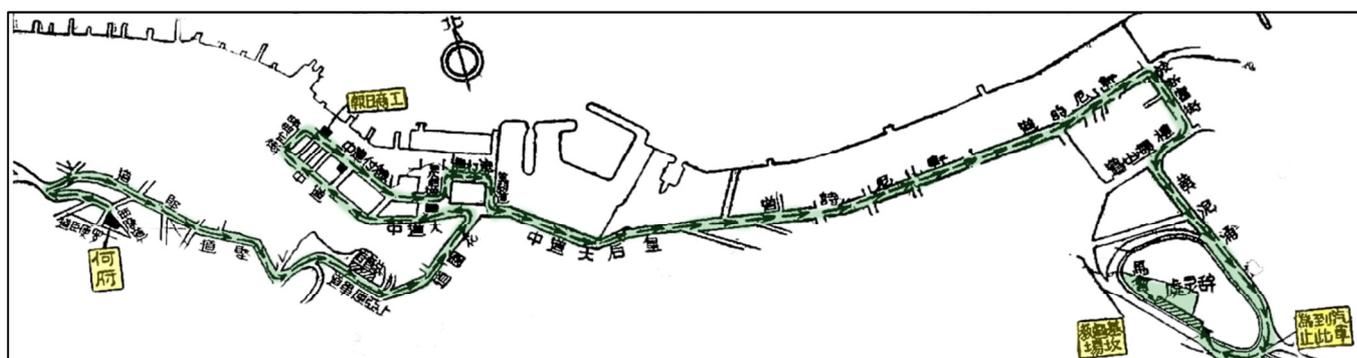
中國古代官禮，古時將軍死後，將其生前由官方頒授的勳章交由親信侍從，放在其戰馬回府；何東爵士逝世後，則以汽車代替戰馬，載譽返回府邸。

港督葛量洪爵士（Sir Alexander William George Herder Grantham，1899-1978）於六時正親臨辭靈，並隨同靈柩到達基督教華人永遠墳場，參加何東爵士的葬禮。何明華會督（Ronald Owen Hall，1895-1975）在墳場主持基督宗教儀式，並由施玉麒法政牧師（Rev. Canon George Samuel Zimmern，1904-1979）於下葬時祈禱，時雨未止，港督夫婦冒雨行三鞠躬之禮，何爵士家屬也繼續行敬禮，最後一名陸軍號手在墳前吹奏《最後崗位》，辭靈即告完成。

當天港島的巴士也須更改路線，出殯行列途經道路秩序良好，未幾即能恢復如常。何東爵士旗下的九龍樂宮戲院和東樂戲院全日休業一天，以示哀悼。何爵士的喪禮由香港殯儀館協助籌辦，該館的創立人、有「香港殯儀大王」之稱的蕭明（1914-1986）親自到場率領照料一切事宜。

資料來源：《華僑日報》，1956年5月2日；《華僑日報》，1956年5月3日。

何東爵士出殯路線圖



資料來源：《華僑日報》，1956年5月2日。

殯：用品

靈堂橫匾²¹³

靈堂上的「橫匾」，又稱輓匾，透過四字輓詞可以略知逝者的性別、身分、年齡或信仰等，還可借助特別的輓詞表示深切哀悼，或是表揚逝者生前的成就功業。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長	福壽全歸、道範長昭、 德高望重、景仰高風、 福壽雙全、高風亮節、 名留千古、駕返蓬萊。	懿德長昭、福門壽母、 仁慈宛在、徽音足式、 淑德流芳、孟母風高、 慈暉永懷、母儀千古。
年輕至中年	壯志未酬、天妒英才、 英年早逝、浩氣長存、 哲人其萎、痛失英才、 典範長存、功勳不朽。	蘭摧蕙折、塵掩妝台、 天妒紅顏、音容宛在、 香消玉殞、徽音頓渺、 痛斷琴弦、遺愛千秋。

如逝者沒有任何信仰，可選用一些沒有宗教色彩的四字成語作為靈堂橫匾，如年輕的逝者可用「哲人其萎」、「音容宛在」，年長的逝者可用「德高望重」、「典範長存」等。又例如：

- 一代巨星鄧麗君（1953-1995）與世長辭時只有四十二歲，選用了「芬揚苑藝」，以表揚她的演藝成就。
- 香港著名馬評家和影視演員董驃（1933-2006）是「仗義執言」，以緬懷他主持賽馬節目的率直評論。
- 國學大師饒宗頤（1917-2018）因篤信佛教，橫匾寫上「往生淨土」。

²¹³ 惜緣：《殯儀業的我》，頁 80-93。

輓聯

輓聯是哀悼逝者的對聯式文體，利用精簡的文字綜述逝者的生平、功績，或是表達作者緬懷逝者的沉痛悲傷。根據《輓聯藝術》一書，輓聯可能源自由古代執引送葬途上的輓歌演變而成。輓聯的種類分為預輓、追輓、代輓和同輓，可用於墓、祠、庵、廟及作為紀念的亭、台、樓、閣。²¹⁴根據現有資料，最早的輓聯見於宋代。南宋葉夢得（1077-1148）於《石林燕語》提及北宋人韓絳（1012-1088）的事蹟。韓氏於鄉試、省試及殿試均是第三，曾經擔任朝廷不同的要職，封爵為康國公，由於為人梗直而遭四次調遷。韓絳過世後，擔任尚書右僕射的蘇子容送了一對輓聯給他：「三登慶曆三人第，四入熙寧四輔中」，²¹⁵十四個字道盡韓氏一生功名事業，現被譽為輓聯之祖。輓聯另一種分類方法是分為「自輓」及「他輓」，前者由逝者生前為自己所撰，後者是由親友贈送的，如果沒有寫明是「自輓」的，就被當作為「他輓」了。²¹⁶

年齡 / 性別	男性		女性	
	左	右	左	右
年長	慎終不忘先父志	追遠常存孝子心	懿德傳諸鄉里口	賢慈報在子孫身
	只見三秋多苦雨	誰知九月別嚴親	良操美德千秋在	亮節高風萬古存
年輕至中年	未酬壯志身先死	留取丹心照汗青	身似蘭芳從此逝	心如皓月幾時歸
	眉間爽氣無由見	座右清言不再聞	雨中竹葉含珠淚	雪里梅花戴素冠

現時香港喪禮上所見的輓聯，一般是由負責布置靈堂的長生店或殯儀館安排，內容大多根據逝者的年齡和性別，再在一些「實用禮儀百科」書籍選取出來。

²¹⁴ 劉輝：《輓聯藝術》（湖南：湖南人民出版社，2006），頁 12-14。

²¹⁵ （南宋）葉夢得撰，宇文紹奕考異、侯忠義點校：《石林燕語》（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 135。

²¹⁶ 劉輝：《輓聯藝術》，頁 1-2。

• 中國歷史巨擘傅斯年（1896-1950）於 1950 年 12 月離世後，收到各界致贈的輓聯約二百七十餘幅，台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為了紀念這位創辦人，全體全人所贈的輓聯：

廿二載遠矚高瞻，深謀長慮，學術方基，忍看一暝；
五百年名世奇才，閔中肆外，江山如此，痛切招魂。²¹⁷

• 國學大師饒宗頤靈堂上的輓聯，是由中國高僧照誠法師所題：

宗風不磨意，頤德自在心。²¹⁸

輓聯是改自饒宗頤的書法對聯「萬古不磨意，中流自在心」，「不磨」是指追求立功、立德、立言的不朽精神，「中流」解作在水中央，仍能「自在」獨立。在饒宗頤喪禮派發的弔唁冊中，形容這對輓聯實為「饒宗頤精神」的自我寫照。²¹⁹

• 國際巨星李小龍靈堂上的輓聯：²²⁰

魂散淒清 齊奠萬錢空入夢
鸞輪飄渺 靈前洒淚賦招魂

• 香港鬼才、著名填詞人黃霑的輓聯，由他的好友蔡瀾所題：²²¹

吐盡恩義情深幾許，
寫下不朽香江名句。

兩句輓聯是取自黃霑填詞的流行金曲，前者出自《倆忘烟水裡》，緬懷這位性情中人；後者出自《獅子山下》，歌頌他的詞壇成就。

²¹⁷ 岳南：《陳寅恪與傅斯年》（台北：遠流出版社，2009），頁 433-434。

²¹⁸ 〈輓聯為「饒公精神」自我寫照〉，《星島日報》，2018 年 2 月 5 日。

²¹⁹ 《香江情懷—饒宗頤香港詩書畫展》，https://hkuems1.hku.hk/hkuems/ec_hdetaill.aspx?guest=Y&UEID=31435，擷取日期：2018 年 2 月 5 日。

²²⁰ 〈李小龍死因未見公佈〉，《工商日報》，1973 年 7 月 24 日。

²²¹ 吳耀棠：〈殯儀資訊：死·都要知〉，《聖雅各福群會後顧無憂規劃服務》，[http://www.socsc.hku.hk/icgb2014/frame/pdf/ppt/20131130_Mr.%20Ng\(2\).pdf](http://www.socsc.hku.hk/icgb2014/frame/pdf/ppt/20131130_Mr.%20Ng(2).pdf)，擷取日期：2018 年 2 月 5 日。

祭文布

靈堂內掛著的祭文布一般採用白布，代表子女對逝者的離世感到沉痛哀傷，富裕人家則會改用金色綢布。按照傳統祭文布的下款只能寫上孝子的名字，如果逝者膝下猶虛（未有兒女），便不會掛上祭文布。²²²如果逝者是父親，祭文布上大多寫上「昊鬻罔極」（讀音「浩天網極」）；如果是喪母的話，便在祭文布寫上「劬勞未報」（劬讀音「渠」），兩句均是寓意父母恩德深厚，未能報答他們的辛勞而感遺憾。昊罔極是喪禮中常見的祭文布，因為「昊鬻」二字較艱澀難解，所以經常被人誤當成為喪葬殯儀的專用詞語。根據《康熙字典》，「鬻」的意思和讀音與「天」字相同，現在較少人用。²²³「昊鬻罔極」寓意父親恩德有如蒼天般廣大無邊，「劬勞未報」則寓意未能報答母親含辛茹苦的養育之恩，皆出自《詩經》中的一首詩《小雅·蓼莪》。²²⁴

孝服

「孝服」源自喪服，早於西周年代已有記載，稱為「素服」，其後儒家以西周喪服作為基礎，最終制訂一套完整的「五服」制度，成為歷朝的喪服楷模。五服的服飾按照親疏、長幼及服喪年期而各有不同，分為斬衰、齊衰、大功、小功和緦麻合共五大類，最重的規格為斬衰，對象是逝者的妻子、兒子、未嫁女兒和嫡長孫等，身穿粗麻布料製成的衣服，衣不縫邊，並以麻作腰帶、斬衰冠，配以草鞋及竹杖，服喪為期三年。

225

儒家傳統講求克己復禮，一般不會輕易在公共場合率性表露自己的情緒，男兒更是自幼接受「有淚不輕彈」的教育。但是壓抑並非良方，喪服的功能就是示哀，身穿喪服代表可以盡情抒發哀傷情緒，他人不會責怪之餘，還會表示理解及同情。示孝也是喪服另外一個功能。《禮記·喪服四制》：「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為父斬衰三年，以恩

²²² 〈惜緣居士馬綺雯女士訪問〉，紅磡祥盛殯儀顧問有限公司。訪問者：彭淑敏、陳鮮歡。

²²³ 漢語大詞典編纂處編：《康熙字典：標點整理本》（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7），頁1372。

²²⁴ 陳致、黎漢傑譯註：《詩經》（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16），頁315-317。

²²⁵ 鄭曉光、徐春林、陳士良編，《中國殯葬文化》，頁87-92。

制者也」，孝子為了報答父親的恩情，願意守孝三年，喪服變成一個外在而又具體的示孝象徵，故此也稱為孝服。古時逝者離世，五服九族以內的宗親也要參與，各司其職，各人身穿的喪服就是確認自己是宗族的其中一員，成為強大的凝聚力量。²²⁶古時確逝者離世，喪親家屬改穿素服，根據《喪禮撮要箋釋》：「殯之明日成服」，即是逝者死後的第四日，完成大殮之後才穿上孝服，原因是為了等待喪家情緒稍為舒緩，「成服」儀式先由孝子穿上斬衰服，然後五服各人穿上所屬服飾。²²⁷

時至今日，孝服已經大為簡化，在香港多稱為「披麻帶孝」。「上服」按照輩分排列先後，長幼有序。孝子賢孫一般身穿白恤衫、白長褲和白布鞋，外面再穿上以一幅扣布或白布製作而成的孝服，孝服四邊和口不會縫線，以示哀傷。服飾包括孝帽、孝棒、麻衣、孝花、孝紗或孝帶等。²²⁸逝者的兒子「披麻持杖」，頭上用綁上長條白布，並帶上黃色孝帽，稱為戴帽、麻帽。「持杖」是手持孝棒的意思。在古時孝子傷痛過度，身體疲憊不堪，故以木棒作為拐杖，並在孝棒繫上白布示哀，也可用來驅趕送葬途中遇到的山林野獸。孝棒現今已無實際用途，因此改用一枝貼滿白色碎紙的竹枝作為代表，現時多繫在腰間。²²⁹女兒和媳婦披麻，白布蓋頭縫製成左長右短（男歿），或左短右長加縫麻布（女歿），寓意「去短留長」。²³⁰

「孝花」，又稱為「頭花」，是女性專用的，帶在頭上右方，不同顏色代表所屬輩分，如妻子、女兒、媳婦均用白花，內孫女用藍花，外孫女用綠花和曾孫女及玄孫女用紅花。「腰帶」，又稱「腰帛」，分為不同顏色，與頭花相配，另外設有扣帶。此外，女婿服須要綁頭帶，頭帶上有紅色貼紙，寓意女婿感謝逝者把女兒養育成人並下嫁給他，感激叩頭直至額頭流血。²³¹

²²⁶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卷 63，〈喪服四制第四十九〉，頁 1952。

²²⁷ （清）彭天相著、彭衛民箋譯：《喪禮撮要箋釋》，頁 142。

²²⁸ 惜緣：《殯儀生涯》，頁 91。

²²⁹ 〈惜緣居士馬綺雯女士訪問〉，紅磡祥盛殯儀顧問有限公司。訪問者：彭淑敏、陳鮮歡。

²³⁰ 《喪服的區別以及服制圖例》，<http://www.msotc.gov.tw/tmp/1374118695.pdf>，擷取日期：2018 年 2 月 5 日；
《梁津煥記》，<http://www.leungchunwoonkee.com/index.html>，擷取日期：2018 年 2 月 5 日。

²³¹ 惜緣：《殯儀生涯》，頁 95。

遺照

遺照設於靈堂中央的大型照片，以供來賓憑弔。二十世紀五、六十年代，每當逝者出殯時，也會將遺照放到靈車的車頭位置，因而俗稱為「車頭相」。不過，由於行車時容易把相框玻璃震碎，現時殯已經改由孝子手抱逝者的遺照出殯。以往遺照多用黑白照片，隨著科技進步及觀念改變，現時常用的是彩色的遺照，還會運用專業的電腦軟件加以修正，務求獲得最佳的效果，又可減低生者的恐懼感覺。一般認為靈堂上的遺照可能沾染邪穢之氣，建議出殯後應該跟隨棺木一同火化。如果喪親家屬希望把遺照作為留念，會建議另行沖印。²³²

靈前供品

靈前供品包括棋子山、包山、果山、豬頭、雞、魚、香爐、燒酒和白飯等，統稱為三牲祭品，較隆重的會選擇五牲祭品，就是五種不同的家禽畜獸，如豬、雞、鴨、魚和卵。潮州及福建儀式所用的供品數目會更多，一圍二十四份。當中的供品如雪耳是廣東例中沒有的，潮州儀式所用的豬頭必須是雄豬。供品也有衣紙類別，如香燭冥鏹、金銀、溪錢、附薦袋、蠟燭、檀香、往生咒、往生溪錢、元寶、紙錢（幣）及男女衣包。²³³

花牌

生者可自行選擇喪禮上的花牌、花圈或花籃，花的種類和顏色也沒有限制。靈前的花圈是座地的鮮花，擺放也甚有學問，有「跪孝」的意思。以逝者的相片放置靈堂中間，中間放置配偶或長子的花牌，次序為右左右左分別放置兒子、女兒及子侄的花牌。靈堂的兩旁放置親朋為表達敬意致送的花牌，必定的企架，又稱為企牌或企籃，包含親疏之別的意思，以左為大。花圈的意義除了紀念逝者外，更可作為烘托氣氛之用，沖

²³² 啟程：《葬儀·立墓》，頁48；惜緣：《殯儀生涯》，頁97。

²³³ 〈惜緣居士馬綺雯女士訪問〉，紅磡祥盛殯儀顧問有限公司。訪問者：彭淑敏、陳鮮歡。

淡哀傷的氛圍。²³⁴就香港的普遍情況而言，生者較多選擇西式花牌、花圈或花籃，因其外型較現代化。西式花牌較多是站立式的，以圓形或橢圓形為主，用竹條作為架構，並配以色紙作為裝飾點綴。現時各式花牌、花圈或花籃可分為中式、西式，據業內術語名稱也各有不同，如稱為杏心、一星、三星、五星、企牌、企藍、方牌、兩層、三層、十字、大圍、細圈、企牌加頂、企牌加頂三星及企牌加頂五星等，種類繁多，而站立式的花牌一般較為昂貴。喪禮上的花牌或花圈，均會在頂部插上稱為輓牌的白色紙牌，或於左右兩旁繫上稱為輓帶的白色紙條，上輓寫著「死者千古」，而下輓則寫上贈送者的姓名。²³⁵

紙紮

俗稱「紙紮」的紮作技術是香港民間傳統工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布的「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將紙紮列入其中。²³⁶紙紮用品可以大致上分為三類：節慶紮作、裝飾紮作和喪葬紮作。喪葬紮作源自上古用作陪葬的明器，「明」由日月二字組成，能通陰陽，也稱為冥器。《禮記·檀弓下》：「塗車、芻靈，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塗車」是泥造的車，「芻靈」是草紮的人。²³⁷孔子（前 551-前 479）讚揚「為芻靈者善」及「為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而不可用也」，即是製作一些實際不能使用的物品作為陪葬，這些才是真正懂得喪葬道理的人，因為明器可讓喪家寄託事死如生的情感，但是「明器貌而不用」，同時清楚表述生死有別。²³⁸

明器隨著時代演變，石器時代用石刀、石斧陪葬，商周貴族用青銅鼎彝。春秋至秦朝年間多用木偶、陶俑，漢代獨尊儒術，禁用帶有人殉意味的俑偶，明器改用相比實物

²³⁴ 啟程：《葬儀·立墓》，頁 43-44，49；王夫子：《殯葬文化學：死亡文化的全方位解讀》，頁 577；〈蔡榮基師傅訪問〉，元朗榮基花牌。訪問者：彭淑敏。

²³⁵ 惜緣：《有客到》，頁 94；〈惜緣居士馬綺雯女士訪問〉，紅磡祥盛殯儀顧問有限公司。訪問者：彭淑敏、陳鮮歡。

²³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政府公布首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08/14/P2017081400644.htm>，擷取日期：2018 年 2 月 5 日。

²³⁷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卷 9，〈檀弓下第四〉，頁 323。

²³⁸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卷 9，〈檀弓下第四〉，頁 323。

為小的模型，如屋、倉、井、灶等，物料有陶器、漆器及玉器，其後還有用於陪葬的紙明器。在喪葬儀式中焚燒的紙明器，最早見於魏晉，盛行於唐朝。宋朝造紙技術突飛猛進，因而變得非常普及，甚至出現專賣紙紮的「紙馬店」。當時的紙明器包括紙紮物品、人物紙畫、馬車、樓房、衣物及各類動物圖像，還有用紙錢摺成的元寶銀錠，規模相當完備。紙明器相比玉石陶木的明器便宜，本應有利減低喪葬費用，但是受到厚葬思想的影響，所用數量十分驚人，大多由喪家自備，也有部分由親友送贈。司馬光在《書儀》中說：「今人皆送紙錢贈作，諸為物焚為灰燼，何益喪家？」認為不如改送錢財衣物「助其斂葬」。雖然歷朝不少學者提出質疑，但是上至帝王、下至民間無不殯趨之若鶩。直至明清年間，紙紮工藝不停改進，成為不同階層在各類祭祀和喪葬禮儀的必備物品，一直沿用至今。²³⁹

現時香港華人傳統喪禮中所用的紙紮，可以分為齋儀和寄託事死如生的情感。打齋法事所用的包括正薦牌位、附薦牌位，還有望鄉台、金橋、銀橋、金山及銀山等。喪葬過程中所使用的金銀衣紙及紮作，也是慎終追遠的表現，喪家憑藉寄望逝者在另一世界如常生活，因而準備洋樓、花園、大槓、夾萬、沐浴房、文明轎，以及橋工、轎伕、娣仔、娣妹等男女傭人、侍婢，以照顧逝者的衣食住行，希望九泉之下仍能生活無憂。²⁴⁰還有一些特別的紮作是以延續逝者生前的愛好，如為馬評人董驃而設的馬場、歌后梅艷芳（1963-2003）的紅館舞台、Beyond 樂隊黃家駒（1962-1993）的紅色電子結他等。現時紙紮的類型包羅萬有，特別的紮作可按照喪親家屬意願訂造，如各類食物、衣服、名牌手袋、珠寶首飾、麻雀枱、電視機、飛機和汽車等。也有喪家為求緊貼潮流，訂造最新型號的電腦、電玩或智能手機，還會附上手機的充電電池。現實中是無法得知逝者能否接收焚燒紮作的物品，喪家需要量力而為，不要把給予逝者的心意變成生者的沉重負擔。

²³⁹（宋）司馬光：《司馬氏書儀》卷5，〈喪儀一〉，頁55-56。

²⁴⁰〈惜緣居士馬綺雯女士訪問〉，紅磡祥盛殯儀顧問有限公司。訪問者：彭淑敏、陳鮮歡。

現時香港常見的傳統喪葬紙紮：²⁴¹

仙鶴柳幡一套：即招魂鶴，口咬彩幡，寓意逝者可以「駕鶴仙遊」，即升仙之意。

正薦牌位一個（逝者）：在法事中代表逝者的神主牌位。²⁴²

附薦牌位一個（祖先）：在法事中代表祖先的神主牌位。

沐浴房一個、全衣一盆：由師傅唸經告訴逝者，子女拿著衣盆幫助逝者進行清潔，清潔完成後便可上金、銀轎。

望鄉台一個：寓意逝者回望陽間在世的最後一面。

金橋一道、銀橋一道：渡過金銀橋寓意逝者可以遠離人間，踏入升仙的階段。

橋燈兩枝、橋工兩名：設有兩枝橋燈，寓意為逝者照亮前路，免得跌倒；設有兩個橋工，寓意為逝者提供照顧。

大槓兩個：即日常所用的衣箱。²⁴³

金山一庭、銀山一座：寓意逝者擁有金山、銀山，衣食無憂。

紅幡一支（祖先）、白幡一支（逝者）：「幡」即「長幡燈籠」，由長子所持，寓意引領逝者升天。魂幡共有紅、白兩支，白幡代表逝者的靈幡，紅幡代表逝者的祖先靈幡，在靈堂上逝者的遺照兩旁擺放著，白幡放於左邊及紅幡放於右邊。²⁴⁴

文明轎一頂、轎伕兩名：古時的交通工具，現已改用新款名牌汽車，轎伕由司機代替。

洋樓一座：屋前設有花園，並且寫上逝者名字。²⁴⁵

花園一個：花園大宅是傳統華人的理想居停。

夾萬一個：昔日典型豪門家族必備之物，寓意逝者晉升富豪階級。

娣仔一個、妹仔一個：兩名侍婢，包括一男一女，寓意為逝者提供日常起居的照顧。

²⁴¹ 資料由惜緣居士馬綺雯女士提供，謹此致謝；參閱啟程：《葬儀·立墓》，頁 57-63。

²⁴² 袁伍鳳：《殯葬掠影》，頁 123。

²⁴³ 袁伍鳳：《殯葬掠影》，頁 128。

²⁴⁴ 啟程：《葬儀·立墓》，頁 90；惜緣：《有客到》，頁 107。

²⁴⁵ 袁伍鳳：《殯葬掠影》，頁 120。

帛金

「帛金」，又稱為「賻贈」、「賻儀」、「賻金」，意謂送贈財物幫助喪親家屬。帛金可以使用普通的白色信封，或是殯儀館提供的信封，封面中央印有「奠儀」二字，下款可以署名某某鞠躬。自古以來，殮葬一事所費不貲，因此親友均會送贈財物，藉此減輕喪家舉殯時的沉重負擔。其次，逝者可能是家中經濟支柱，突然離世對於喪家可說是雙重打擊，賻贈就能幫助喪家暫時解解困難。如《曾國藩家書》中提及：「同鄉梅霖生病」，於五月「廿五日子時仙逝」，賻贈「共可張羅千餘金。計京中用費，及靈樞回南途費，不過用四佰金，其餘尚可周恤遺孤。」²⁴⁶

在出席喪禮時，來賓會給予喪家帛金以示慰問，至於金額的多寡視乎情況而定。要特別注意的是，帛金金額必須是整數加上一元，就是以一元為尾數，如\$101、\$501、\$1001等，按照「紅事用雙、白事用單」，寓意只想好事成雙，喪事一次便已足夠。帛金也不應以九作結，避免喪事有「長久」之凶兆。喪禮完畢後，喪家不會再收帛金。帛金一般是用現金的，如無港幣也可選用其他國家的貨幣，但是現時不會用禮券、支票或餅咭等，也仍未接受使用電子方式支付帛金。²⁴⁷

吉儀

「殯」代表喪禮，「吉」象徵吉利，賓客來到喪禮致哀或送贈帛金或花圈等，喪親家屬以吉儀作回禮，表示答謝。吉儀內放有糖果、紙巾及一元。紙巾是讓來賓拭抹眼淚，糖果代表苦中帶甜，來賓吃了糖果不再愁容滿面。在喪禮期間，如有任何人士親臨提供協助，如運送花圈或花籃的工人，喪家也會以吉儀答謝。現時大部分宗教儀式也會採用吉儀作為答禮，按照習俗是不會把吉儀帶回家的，糖果要吃完或輕嘗一點，一元和紙巾也要馬上用掉。²⁴⁸

²⁴⁶ 鍾叔河整理校點：《曾國藩家書》（長沙：湖南大學出版社，1989），頁3。

²⁴⁷ 惜緣：《有客到》，頁71-72。

²⁴⁸ 惜緣：《有客到》，頁71-72；啟程：《葬儀·立墓》，頁68-69。

靈車

古時運送靈柩的車稱為輜（讀音「春」），現代改用汽車作為靈車，用途包括領取遺體和出殯。在殯出殯時，靈車車頂會豎立「某府出殯」四個大字的花牌，布置方面彈性較大，可採用真花或膠花。由於忌諱死亡，一般車輛不會用來運送遺體，因而靈車除了出殯外，也會用作大體接送。按照規定，靈車用作大體接送時，身分只是普通運輸的車輛，「某府出殯」的「某」字姓氏必須移除，到達醫院或公眾殮房時，也要收起車頂的花牌。根據香港法例，無論大體接送或出殯，運輸的車輛必須持有死亡證、埋葬令或火葬令，否則會被視為非法運送屍體。²⁴⁹

香港名人喪葬禮俗

任劍輝的整個喪禮所用的鮮花總值二十八萬元，若干是由新西蘭專程運抵，靈車也是殯儀館新運抵港，價值百萬元，全車用三百米黑白色真絲圍繞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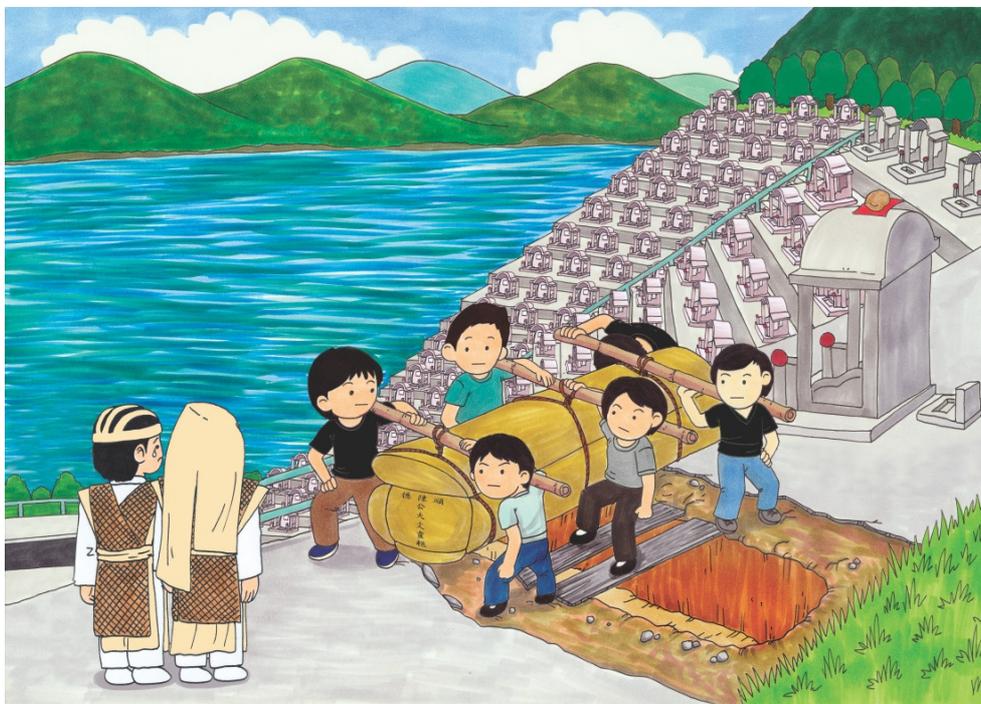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大公報》，1989年12月7日。

²⁴⁹ 〈惜緣居士馬綺雯女士訪問〉，紅磡祥盛殯儀顧問有限公司。訪問者：彭淑敏、陳鮮歡。

4. 葬

「葬」是喪葬禮儀的最後程序，昔日以土葬為主，將抵達墓地的靈柩安放入壙穴，然後埋上泥土，讓逝者入土為安。司馬光在《溫國文正公文集》卷第七十一的〈葬論〉說：「葬者藏也，孝子不忍其親之暴露，故歛而藏之」。²⁵⁰人類從原始社會開始，經已重視如何處理逝者的遺體，因應不同族群的信仰、文化和地理環境等因素，發展成為各式各樣的安葬方法，當中最大的影響是對靈魂的認知，就是相信靈魂不滅，活著只是暫時寄居於人的肉身，死後靈魂將會去到另一個世界繼續存在，其後時人出現兩種分歧的意見：其一，認為靈魂與遺體仍然有所聯繫，主張保存遺體；其二，認為靈魂與遺體已經再無關係，甚至變成阻礙前往極樂世界的累贅，主張消滅遺體。就保存遺體而言，葬的方法眾多，如懸棺、塔葬和埃及木乃伊等，傳統華人則採用土葬。消滅遺體的葬法有天葬和水葬等，以及現時香港最常採用的火葬。²⁵¹

土葬意想圖



²⁵⁰ (清) 彭天相著、彭衛民箋譯：《喪禮撮要箋釋》，頁 188。

²⁵¹ 鄭志明：《當代殯葬學綜論》，頁 96-107。

繪圖解說：

38. **仵工抬著靈柩**：下柩的工作由仵工處理，他們運用粗竹和麻繩綁緊靈柩，搬到墳穴中徐徐放下。

39. **喪親家屬**：準備驗收靈柩安放在墳穴的位置，如無問題仵工便會解去麻繩。

40. **墓碑和后土**：墓碑背後的小石碑就是后土，喪葬動土的事必須要先向后土稟告，祈求神明庇佑。

土葬

《禮記·檀弓上》記載春秋時期齊國的國子高所言：「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²⁵²葬的基本功能是埋藏遺體，可作為解釋土葬的發展進程。在原始社會裡，人逝世後多是棄屍荒野。隨著社會的發展，目睹至親的遺體腐朽，感到於心不忍，便用樹葉木枝重重遮蓋逝者，可惜這些措施未能阻擋野獸啃食遺體，因而開始出現埋藏遺體的方法。此外，社會的發展促進人與人之間的情感日厚，對於保護至親遺體日益重視，「是故衣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槨周於棺，土周於槨」，²⁵³開始利用衣服包裹屍身，再用棺、槨（所指的是棺木與墓穴間的空隙）加之保護，掘土成穴，把棺槨放入穴內，再用泥土掩埋。期盼人們不能看到遺體的願望已經達成，可是國子高又再問道：「反壤樹之哉」，²⁵⁴為何還要植樹作為識別呢？古時的土葬，只有墓，沒有墳，墓與土地位於同一水平線上，時間一久，便已無法分辨逝者葬於何處，因而自周朝開始就聚土成墳，再於墳墓鬆軟的泥土上種植樹木，以便親人日後緬懷逝者時，仍能有所尋。

土葬的歷史非常悠久，到了周朝已經建立完整的體制。墳與墓的形式大致沿用至今。香港隨著戰後發展至今，人口急劇增加，能夠用於土葬之地日見不足，還有的是死亡

²⁵²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卷8，〈檀弓上〉，頁279。

²⁵³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卷8，〈檀弓上〉，頁279。

²⁵⁴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卷8，〈檀弓上〉，頁279。

人數的不斷上升，現已難以找到永久安葬的墓地，又或要付出非常高昂的費用。²⁵⁵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的公眾墳場的土葬限期為六年，喪親家屬必須在期滿後遷移或撿拾逝者的骸骨，再可選擇火化或重葬於和合石墳場的金塔地段。遇到過期無人處理的骸骨，將由政府撿拾，火化後安置於沙嶺墳場公墓。²⁵⁶現時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屬下的墳場也無「普通墓地」（即是永久墓地，無需遷葬）供應，只有少量的乙類（十年可續期）及丙類（十年非續期）的墓地可供申請。現時香港的土葬數字按年遞減，遂由2010年的四千多宗，下降至2017年的不足三千宗。²⁵⁷

公眾墳場	華人永遠墳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掃桿埔咖啡園墳場 • 新九龍8號墳場（鑽石山金塔墳場） • 赤柱監獄墳場 • 和合石墳場 • 長洲墳場 • 大澳墳場 • 禮智園墳場 • 兩個沙嶺的墳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仔華人永遠墳場 • 哥連臣角華人永遠墳場 • 荃灣華人永遠墳場 • 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
宗教或其他團體	
<p>港島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哥連臣角天主教墳場 • 哥連臣角回教墳場 • 哥連臣角香港佛教墳場 • 跑馬地天主教墳場 • 跑馬地巴西墳場 • 跑馬地印度墳場 • 跑馬地回教墳場 • 跑馬地猶太墳場 • 摩星嶺昭遠墳場 • 薄扶林道基督教華人墳場 	<p>九龍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沙灣天主教墳場 • 嘉林邊道基督教華人墳場 • 崇謙堂崇真會基督教墳場 • 道風山基督教墳場 <p>新界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荃灣全完堂墳場 • 西貢天主教墳場 • 青山基督教墳場 <p>離島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洲天主教墳場 • 長洲基督教墳場

²⁵⁵ 林素英：《古代生命禮儀中的生死觀：以《禮記》為主的現代詮釋》，頁112。

²⁵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墳場及火葬場》，http://www.fehd.gov.hk/tc_chi/cc/land.html，擷取日期：2018年3月1日。

²⁵⁷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墓地認購現況》，http://www.bmcpc.org.hk/tc/online_service/enquiry/placing/index.html，擷取日期：2018年3月1日。

火葬

傳統華人社會主要以土葬為主，火葬在唐朝前是少數民族處理遺體的方法。佛教在唐朝傳入中國，僧侶引入荼毗火葬（荼毗，讀「茶皮」，梵語的原意為焚燒，解作為火葬），到了宋朝發展成為民間盛行的社會習俗。根據南宋朱熹（1130-1200）在《朱子文集》中提及當時火葬的情況：「自佛法入中國，上自朝廷，下達閭巷，治喪禮者，一用其法」。²⁵⁸明太祖朱元璋（1328-1398）崇尚儒學，認為火葬有違孝道，「傷恩敗俗，莫此為甚」，²⁵⁹多次嚴令禁止火葬，甚至利用法律加以壓制，在《大明律》中規定：「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²⁶⁰清乾隆（1711-1799）年間再次正式頒布詔令禁止火葬，入土為安的觀念從此植根華人社會。²⁶¹

戰後香港人口急升，土葬用地已供不應求，因此港英政府於五十年代開始推廣火葬，但是成效不彰。根據《香港市議會史 1883-1999：從潔淨局到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一書，戰後 1946 年只有 179 宗火葬，比例為 1.04%，到了 1950 年上升至 6.6%，其後反覆回落，所佔比例一直維持於 5% 以下。當時的火葬未能流行，費用是主要原因之一，當是墓地大的為十五元，小的為五元，火葬費用卻要三十元。歌連臣角火葬場於 1962 年 11 月正式投入服務，成為香港發展火葬的轉捩點。1963-1964 年度至 1972-1973 年度的全港每年火葬個案，從以往數百宗躍升至四千多宗，比例最高的年度約佔 25%。情況維持至 1973-1974 年度，火葬個案再次按年遞增，到了 1977-1978 年度約佔 44%。當時市政局大力推動火葬，並於 1981-1982 年度簡化申辦手續，翌年火葬比例首次上升至 60%，1987-1988 年度約佔七成。²⁶²

²⁵⁸（宋）朱熹：《朱子文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第 8 冊，卷 14，〈跋向伯元遺戒〉，頁 498；張捷夫：《中國喪葬史》，頁 199-245。

²⁵⁹（明）夏原吉等纂：《明太祖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15，洪武三年六月戊寅條，頁 1052-53。

²⁶⁰懷校鋒點校：《大明律附大明令問刑條例》（遼寧：遼瀋書社，1990），頁 95。

²⁶¹張捷夫：《喪葬史話》，頁 151-170。

²⁶²劉潤和：《香港市議會史 1883-1999：從潔淨局到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香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2002），頁 113。

此後，港府有計劃地興建火葬場和增加火化爐，並且推廣火葬和綠色殯葬，與此同時土葬用地日趨嚴重緊絀，火葬已成為主流的處理遺體方法，於 2017 年約佔 94%（火葬數目：42,809，土葬數目：2,962）。現時香港共有六個由政府開辦的火葬場，分別位於香港島哥連臣角、九龍鑽石山、新界富山、葵涌、和合石及長洲。該署以保護環境為目的，嚴格限制進行火葬時棺木的尺寸，包括高度、闊度和長度不應大於 710 毫米（28 吋）、760 毫米（30 吋）、1980 毫米（78 吋）。棺木表面不應鑲有金屬飾物或塑膠附件，否則處方將會先行拆除棺木上所有的表面飾物，才可進行火化。此外，金屬、塑膠物品和貴重的陪葬品也不應放入棺木內。²⁶³

香港名人喪葬禮俗

「戲迷情人」任劍輝的遺體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在逾千名生前親友和戲迷目送下，由簇新靈車護送靈柩前往歌連臣角火葬場火化，與人間永訣，而骨灰將運往加拿大安放。

資料來源：《大公報》，1989 年 12 月 7 日。

骨灰盅

「火葬」是用火燃燒遺體，再把骸骨和骨灰加以處理。現時香港火葬，由於遺體未能完全化成灰燼，餘下的骸骨須要經過骨灰研磨機處理，一般約於七天後才能把骨灰交給喪親家屬。²⁶⁴根據本港《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處理骨灰的方法，主要是安放在政府或是合法的骨灰龕場，私營骨灰龕必須領有牌照才可出售或出租新龕位。現時骨灰龕位非常短缺，有價有市，也可考慮把逝者的骨灰安放家中。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由於骨灰已經高溫處理，因而不會引致公共衛生問題，每個住宅單位可以

²⁶³食物環境衛生署：《火葬服務須知》，https://www.fehd.gov.hk/tc_chi/cc/info_fire.html，擷取日期：2018 年 3 月 1 日。

²⁶⁴啟程：《葬儀·立墓》，頁 98。

存放最多十個骨灰盅（也有稱為骨灰甕），但是每個骨灰盅只能存放一位逝者的骨灰。²⁶⁵現時香港的火葬數字大幅上升，骨灰盅需求量龐大，不論製作、材料和設計都不斷變更。材料方面，如青玉、黃玉、白玉、瑪瑙、琉璃、黑麻石、紅麻石、綠麻石、灰麻石、雲石和紫玉等。設計方面，可選擇各種字體、雕花或經文。形狀除了傳統的圓型外，也有方盒的設計。²⁶⁶

撒灰

香港的火葬數字，已由 2010 年約二萬七千多宗，上升至 2017 年約四萬三千多宗。同時，骨灰龕的供應未能配合，導致龕位嚴重不足，衍生重大的社會問題。為了解決骨灰的安置問題，港府近年推廣綠色殯葬，鼓勵市民在紀念花園或海上撒放逝者的骨灰，稱為「園葬」或「海葬」。²⁶⁷

園葬：

現時市民可以在八個公營骨灰安置所（多稱為骨灰龕）共設的十一個紀念花園或兩個私營墳場內的紀念花園中，親自或交由職員代為撒放骨灰。在公營及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內撒灰是完全免費，華人基督教墳場只供信徒撒灰之用，如果逝者所屬堂會是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的會員，撒灰費用為港幣二千元，如非聯會的會員堂則收取港幣四千元。此外，喪親家屬可申請於紀念花園的區牆上安裝紀念牌匾，獲批後便可自行購買牌匾，再找登記承辦商代為安裝，牌匾尺寸及石質均有嚴格要求，可選擇展示逝者的遺照。²⁶⁸

²⁶⁵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http://www.fehd.gov.hk/rpc/tc_chi/other_methods.html，擷取日期：2018 年 3 月 1 日。

²⁶⁶ 〈惜緣居士馬綺雯女士訪問〉，紅磡祥盛殯儀顧問有限公司。訪問者：彭淑敏、陳鮮歡。

²⁶⁷ 食物環境衛生署：《回歸自然·生生不息》（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2017），頁 1-40。

²⁶⁸ 食物環境衛生署：《回歸自然·生生不息》，頁 6。

香港骨灰安置所及紀念花園

公營	
新哥連臣角紀念花園	香港柴灣哥連臣角道 9 號
新鑽石山紀念花園	九龍黃大仙蒲崗村道 199 號
富山紀念花園	新界沙田大圍下城門道
葵涌紀念花園	新界葵涌永孝街 13 號
新和合石紀念花園	新界粉嶺和合石橋頭路靈灰安置所第五期
長洲紀念花園	長洲西灣長洲山頂道西
坪洲紀念花園	坪洲靈灰安置所
南丫島紀念花園	南丫島靈灰安置所
私營	
華永會將軍澳紀念花園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薄扶林道華人基督教墳場紀念花園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海葬：

海葬是把逝者的骨灰撒入海中。在市民領回逝者的骨灰後，可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請自行安排船隻前往撒灰，或是乘坐政府免費提供的撒灰渡輪服務。現時香港可供撒灰的海域，包括塔門以東、東龍洲以東及西博寮海峽以南。每位使用撒灰渡輪服務的申請人，可聯同十名親友出席儀式，船上還有專業的禮儀師和各種設施，以便喪家進行悼念儀式。船上不准許燃燒蠟燭或冥鏹，每位出席人士只能燃點三支幼香。撒灰儀式完畢後，喪家可撒放少量鮮花花瓣，陪同逝者回歸自然。²⁶⁹食環署為了加強海上撒灰渡輪服務，於 2012 年初開始改用一艘能夠容納三百人的大型渡輪，免費接載市民前往獲准撒灰海域進行海葬。再於 2014 年清明節開始，每年春秋二祭前後，食環署也會安排免費船隻，接載市民前往相關海域悼念逝者。²⁷⁰

²⁶⁹ 食物環境衛生署：《回歸自然·生生不息》，頁 7。

²⁷⁰ 食物環境衛生署：《墳場及火葬場》，http://www.fehd.gov.hk/tc_chi/cc/land.html，擷取日期：2018 年 3 月 1 日。

其他：樹葬、太空宇宙葬禮計劃

除了園葬和海葬外，香港也曾推出其他骨灰處理的方案，如樹葬及太空宇宙葬禮計劃。喪親家屬可於八個紀念公園的指定草坪埋下骨灰，並以植樹作為悼念，費用為港幣二百元，樹葬計劃因反應不佳已於 2008 年終止。太空宇宙葬禮計劃因價錢非常昂貴，使用率甚低。²⁷¹

²⁷¹ 〈反應不佳合法樹葬靜靜終止〉，《蘋果日報》，2011 年 9 月 20 日；〈嶄新太空宇宙葬禮〉，《香港文匯報》，2010 年 8 月 22 日；聖雅各福群會：〈宇宙葬〉，《生前身後資訊網》，<https://www.lifeanddeatheducation.sjs.org.hk/home/?page=funeral/s2-6>，擷取日期：2018 年 3 月 1 日。

葬：儀式

穿壙

「壙」解作墓穴，「穿壙」是挖開墓穴，準備在落葬之日放入靈柩。昔日稱為「開塋域」（塋讀音葬「形」，解作墳地），落葬前到達墓地設置祭壇，在挖掘前由宗親其中一人向所在的土地神告祭（有事稟告的祭祀儀式），祭文可以參考《喪禮撮要箋釋》一書的「開塋域祀后土文」：²⁷²

今為孝子某之某親某人，
靈柩藹葬，於是山之陽，
定建宅兆，啟土開塋。
神其默佑，俾無後難。
鬱上佳城，千秋永固。
繩上孫子，萬代昌榮。
寅具菲儀，惟乞鑒格。

此段祭文的大意是指靈柩將會葬於此山的南面（陽，此處用作名詞，解作山的南面或水的北面），於是決定在此地建築墓穴（宅兆），現在開始挖掘，希望山神能保佑諸事順利。日後墓穴（佳城）能夠千秋永固，繼承（繩上）的子孫能夠萬代昌榮。現在這群一起參與的人（寅，即同寅，一起共事的人）準備了一些微薄的牲禮，希望土神之地（后土）能夠多多關照。祭祀完畢後，便可「命役夫穿壙，其壙方正，量棺之大小，以為長短廣狹且必深淺得宜」，就是派遣工人穿地向下挖掘，壙穴的長闊最好依據棺木的大小，過大的話盜墓賊人較易得手，因此最理想的情況，就是所挖的壙穴能夠剛好放下棺木。最後只留下其中一名宗親子弟視察情況，喪主及其他親友可以先行離開。²⁷³現時香港的挖掘墓地工作，已交由持牌殮葬商和墳場管理負責。

²⁷²（清）彭天相著、彭衛民箋譯：《喪禮撮要箋釋》，頁 227。

²⁷³（清）彭天相著、彭衛民箋譯：《喪禮撮要箋釋》，頁 226。

下柩

「下柩」是把靈柩放入墓穴。古時送葬親友跟隨著輓（載運靈柩的車）抵達墓地後，各有職務，《禮記·雜記下》記述：「弔，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紼。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十者待盈坎」，即是年齡四十以下的人負責執紼（「紼」同「紼」）助葬，這些年青人集合眾人之力，一同拉著牽引靈柩繩子，借助轆轤等滑輪形式的起重工具，在落葬時共同合作把靈柩平穩緩慢地降入壙穴中。²⁷⁴靈柩入壙後，由於「老者不以筋力為禮」，年滿五十的送葬親友跟隨孝子回家反哭，餘下的年青人繼續留下直到壙穴填滿泥土。²⁷⁵現時下柩工作由仵工負責，他們運用粗竹和麻繩綁緊靈柩，去到壙穴中徐徐放下，交由喪家或風水師驗收，對靈柩的位置表示滿意後，仵工便會解去麻繩。

276

祭后土

「后土」信仰源於原始宗教的土地崇拜，先民依賴土地提供一切生存所需，無論衣食住行所有基礎物質均是來自大地。「后」是「司」的反書（鏡像文字），根據學者研究兩者源自同一字。²⁷⁷「后土」就是「司土」，負責掌管土地。后解作為君王，起初后土是男性神祇，隨著古時的陰陽哲學發展，認為天陽地陰，因而后土慢慢演變成為女性神祇，也就是民間尊稱的「后土娘娘」或是孕育五穀的「地母娘娘」。由於后土是掌管大地之神，喪葬動土必須要先向后土稟告，祈求神明庇佑。早於唐朝造墓或遷葬均要先拜墓地右方的后土，在宋朝清明掃墓時也是先拜后土。²⁷⁸

靈柩運抵葬地準備落葬前，先要拜祭后土，祈求逝者得到后土保護。落葬後須要等待泥土堅實後，喪親家屬在約於六至九個月才能為逝者立碑，碑石材料普遍選擇麻石或

²⁷⁴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卷42，〈雜記下第二十一〉，頁1407。

²⁷⁵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卷2，〈曲禮上〉，頁63。

²⁷⁶ 〈惜緣居士馬綺雯女士訪問〉，紅磡祥盛殯儀顧問有限公司。訪問者：彭淑敏、陳鮮歡。

²⁷⁷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頁2859。

²⁷⁸ 馬書田：《我們拜的神，是怎樣來的？》（新北市：新潮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1），頁100-101。

青石，多數會按經濟條件而選擇墓碑用料、型式和尺寸。昔日後人會在墓碑或石柱上刻有墓誌銘，以歌頌和宣揚逝者生前的功德，流芳百世。現時只會刻上籍貫、生卒年分及姓名等，墓碑背後右方的小石碑就是后土。²⁷⁹

反哭

根據《喪禮撮要箋釋》：「葬禮既畢，主人以下，返室奉神主，哭於中堂，是謂反哭」，孝子賢孫在完成葬禮後，帶著逝者的神主牌回家祭祀，盡哀而哭。²⁸⁰《禮記·檀弓下》記載：「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由於子孫事死如事生，在落葬前還有靈柩可作為感情的寄託。但在落葬後，真正與逝者陰陽相隔，於心不忍而大哭，跪著號哭，這種覺悟的痛心，是整個喪禮中最令人感到哀傷的儀式。²⁸¹

雖然反哭有著實際抒發情感的功能，但是清朝梁章鉅（1775-1849）卻說：「反哭之禮，今人不講久矣」。²⁸²由於落葬大多是安排在早上進行，喪親家屬回家反哭，進行「題主」、「安主」，即是安置逝者的神主在大廳的祖先神桌上，還要「日中而行事」，即是在中午前回到墳前進行虞祭。由於一個上午需要處理太多事情，孝子反哭的儀式漸漸由從簡至從缺，所以反哭原來安慰人心的功能，卻由其後的「虞祭」所取代。²⁸³

逝者在落葬前的祭祀稱為「奠」，落葬後稱為「祭」。「虞」解作為憂慮，虞祭就是擔憂逝者的安神儀式。在落葬當天「送形而往，迎魂而返」，載著有形的靈柩出發，迎著虛無的神主回來，孝子擔心逝者的魂魄未能適應改變，恐其仍未習慣與祖先一起，因此在中午回到墳前，馬上進行首次的安魂拜祭，這次儀式與其後的兩次虞祭，合稱為「三虞祭」。到了此一刻，喪家方可安靜下來，真正抒發心中哀傷，正如清朝梁章

²⁷⁹ 袁伍鳳：《殯葬掠影》，頁 115；（清）彭天相著、彭衛民箋譯：《喪禮撮要箋釋》，頁 227。

²⁸⁰ （清）彭天相著、彭衛民箋譯：《喪禮撮要箋釋》，頁 294。

²⁸¹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卷 9，〈檀弓下〉，頁 317。

²⁸² （清）梁章鉅：《退庵隨筆（二）》（台北：廣文書局，1967），卷 10，〈家禮二〉頁 45。

²⁸³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儀禮注疏（十三經注疏）》，卷 42，〈士虞禮第十四〉，頁 939；（清）彭天相著、彭衛民箋譯：《喪禮撮要箋釋》，頁 296-300。

鉅所說：「虞祭雖曰安魂之際，亦有慰於人心」。²⁸⁴在現時的葬禮中，也有類似虞祭的習俗，稱為「送土三朝」，喪家因為掛念逝者，三天內便會回到墳墓拜祭和哭墳。現時已把儀式簡化了，在落葬後隨即進行虞祭，由喃嘸師傅負責大聲讀出祭文，內容是告訴逝者不用再等三天了，現在開始「送土三朝」儀式。²⁸⁵

解慰酒、纓紅宴²⁸⁶

按照傳統逝者落葬後，喪親家屬安排筵席，招待前來執紼送葬的親朋戚友，稱為「解慰酒」，或許由於讀音相近，也稱為「解穢酒」，因而不少人認為喪禮是污穢之事，出席喪禮容易招惹「晦氣」或俗語說「行衰運」。解慰酒共有七道菜，進食次序與傳統酒席相反，採用倒食法，先由糖水開始進食。正統的解慰酒應是全齋宴，其中兩道菜必定是冬瓜和豆腐，因而俗語中的「冬瓜豆腐」，便成為形容死亡或發生一些不好的事情。

假如逝者年滿六十歲，喪家守孝期滿脫服，會到逝者靈前簪上金花和繫上紅帶，因而稱為「簪花掛紅」或「纓紅」（「纓」解作繫），招待親友的筵席稱為「纓紅宴」，在席間派發「纓紅利是」，纓紅屬於「紅事用雙」，因而共有八道菜，利是的數目必須是雙數，如兩元硬幣，還附有一條紅繩和一片扁柏。現時喪家多沒有考慮逝者是否年滿六十歲，大多在落葬後便即場脫孝，除去喪服，馬上宴請在場親友共進纓紅宴，代表孝期完滿，可說是與解慰酒二合為一了。

解慰酒或纓紅宴的安排大致相同，不會進食諧音忌諱的食物，如不會進食蓮子糖水，恐怕有「連同兒子帶落黃泉」的意思，也不會進食所有瓜類食物，如勝瓜、節瓜和蜜瓜等，因香港俗語中的「瓜」字的另一解釋是死亡，如「瓜咗」、「瓜老襯」。如有

²⁸⁴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儀禮注疏（十三經注疏）》，卷40，〈既夕禮〉，頁883。

²⁸⁵ 〈惜緣居士馬綺雯女士訪問〉，紅磡祥盛殯儀顧問有限公司。訪問者：彭淑敏、陳鮮歡。

²⁸⁶ 惜緣：《有客到》，頁74；〈惜緣居士馬綺雯女士訪問〉，紅磡祥盛殯儀顧問有限公司。訪問者：彭淑敏、陳鮮歡。

肉類也要避吃牛肉和馬肉，因為民間傳說是由牛頭馬臉帶領逝者前往黃泉，如食牛、馬之肉，恐怕物傷其類，惹惱兩位鬼差，因而在途上為難逝者。

葬：用品

鮮花束

從靈堂內的花牌或花籃中各取一支鮮花合併而成，代表帶同親友贈送的鮮花，陪伴逝者走完人生最後一段路程。鮮花束分為兩種，一種是由堂棺親手採摘，放在棺面一同火化。另一種為「棺面花」，附有花泥底座，可以用於土葬或火葬。²⁸⁷

簪花掛紅

在守孝期滿，喪親家屬會在墳前或骨灰位的牌匾上，簪上金花和繫上紅帶，稱為「簪花掛紅」，寓意大吉大利，福壽康寧。現時會把簪花掛紅放在石亭上，找石壓著，由師傅旺山墳。關於土葬方面，石碑上也會貼上神紅，代表已經開光。土葬後需要等待三個月，才會下石屎和鋼筋，並且要等待批發許可證。在鋪設石台後，須要等待一個月才可加上其他配置，如石獅子。²⁸⁸

骨灰上位

火化完畢後，喪親家屬最快可於四天後到相關的火葬場或墳場火葬場辦事處領取骨灰，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喪家領取骨灰時，還會發出一份「領取骨灰許可證」，可以用作申請公眾骨灰龕位，或自行購買私營骨灰龕位。取得龕位後，喪家便可安排「骨灰上位」儀式。喃嘸師傅先在龕位的石碑貼上神紅，或稱大紅花球，外表是由紅色多摺布圍繞著的金色圓球，左右各有一條紅帶，常見於坊間的神壇、神龕頂部中央的花球，再簪上金色的花，寓意大吉大利。現時也有喪家以從簡的方式，自行清潔龕位，及後骨灰上位，再簪金花和繫上紅帶。²⁸⁹

²⁸⁷ 〈惜緣居士馬綺雯女士訪問〉，紅磡祥盛殯儀顧問有限公司。訪問者：彭淑敏、陳鮮歡。

²⁸⁸ 袁伍鳳：《殯葬掠影》，頁 112；〈惜緣居士馬綺雯女士訪問〉，紅磡祥盛殯儀顧問有限公司。訪問者：彭淑敏、陳鮮歡。

²⁸⁹ 〈惜緣居士馬綺雯女士訪問〉，紅磡祥盛殯儀顧問有限公司。訪問者：彭淑敏、陳鮮歡。

金豬、頂刀

金豬是乳豬，頂刀即大利刀。金豬是現時常用的三牲祭品之一，並且採用「金豬頂刀」的方式，就是乳豬頭上插著一把大刀，代表「銅皮鐵壯」、「大吉大利」，現時已用利是代替大刀。至於其他祭品也有規定，水果和香燭等在入土為安後才用雙數。²⁹⁰

羅庚

在逝者下柩時，喪親家屬如有聘請風水師，便會用羅庚和紅線等功具來取生旺坐向，羅庚對正墳位，由逝者頭部的方向量度羅庚，拉紅線，至於放置不同的風水物品，如獅子、龍龜，則視乎需要。²⁹¹

²⁹⁰ 〈惜緣居士馬綺雯女士訪問〉，紅磡祥盛殯儀顧問有限公司。訪問者：彭淑敏、陳鮮歡；袁伍鳳：《殯葬掠影》，頁 113。

²⁹¹ 〈惜緣居士馬綺雯女士訪問〉，紅磡祥盛殯儀顧問有限公司。訪問者：彭淑敏、陳鮮歡；袁伍鳳：《殯葬掠影》，頁 118。

5. 結語

未知生，焉知死？²⁹²可是從古到今，無論貧富尊卑，抑或善惡賢愚，人總有一死，既不能擺脫，也無法逃避。「人生天地之間，若白馬之過郤」，²⁹³惟有寄望匆匆一生結束後，能以其他方式延續下去，不同的信仰產生各種喪葬禮儀，目的是希望逝者透過這些儀式，或可獲取永生、得道升天、輪迴重生、接引西方極樂……又或在幽冥世界繼續生活等，從而減低面對死亡的恐懼。此外，喪葬禮儀也是逝者向世界作出最後一次的告別，恰當的儀式就像為人生畫上一個完美的句號，從而達至「逝者善終」。

《禮記》詳細記述中國傳統喪禮的程序和規格，成為中國喪葬禮儀的藍本。當中《檀弓下》記載孔子弟子子游（前 506-前 443）的一番說話，發人深省。大意是人離世後，生者以食物為其設奠、出殯前設遣奠、葬後拜祭供奉，可是從未見過逝者到來享用。²⁹⁴儒家認為死後世界屬於「未知」的領域，對於鬼神是「敬而遠之」，²⁹⁵在《論語·先進》也提及「未能事人，焉能事鬼」。²⁹⁶由此可見，《禮記》喪葬儀式的對象主要為生者而設。子游也說過：「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²⁹⁷每步都是「有進而無退」，²⁹⁸幫助生者逐步適應逝者的離世，撫平失去至親的痛傷，從而達至「生者善別」。

圖解是本研究的特色，透過四十項的繪圖及文字解說，以及珍貴的照片互相配合，幫助讀者具體瞭解喪葬儀式和工具，如〈昔日香港遊街儀式意想圖〉及〈鋪棺意想圖（1-3）〉，前者是現時香港已經式微的儀式，後者是甚少會拍照作為紀錄的儀式。有鑑於香港年青一代普遍難以掌握喪禮的具體情況，因而產生很多問題和疑慮，遂藉著〈破地獄意想圖〉、〈靈堂意想圖〉及〈旋棺意想圖〉，以較生動輕鬆的表達方式作

²⁹² 楊伯峻編著：《論語譯注》，〈先進篇第十一〉，頁 234。

²⁹³ 陳鼓應注譯：《莊子今注今譯》（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 570。

²⁹⁴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卷 9，〈檀弓下第四〉，頁 313。

²⁹⁵ 楊伯峻編著：《論語譯注》，〈先進篇第十一〉，頁 234。

²⁹⁶ 楊伯峻編著：《論語譯注》，〈雍也篇第六〉，頁 126。

²⁹⁷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卷 51，〈坊記第三十〉，頁 1650。

²⁹⁸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卷 9，〈檀弓上〉，頁 251。

出圖解分析。書中的繪圖部分經過研究團隊搜集中外文獻資料及口述訪問，再進行實地考察和反覆印證，盡力整合不同範疇的專家意見，再經資深畫師的繪製而成。

衷心感謝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THE LORD WILSON HERITAGE TRUST）對本研究計劃的資助，促使研究團隊在最近一年多完成搜集文獻資料、繪畫、撰寫書籍和教育小冊子，以及製作面書專頁等工作。特別感謝計劃顧問惜緣居士馬綺雯女士（祥盛殯儀顧問有限公司）為計劃提供專業意見，接受彭淑敏博士及陳鮮叡博士的訪問和查詢，分享寶貴的經驗和照片。也要感謝計劃顧問周燕雯教授（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潘啟聰博士（恒生管理學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黃施露茜女士（香港中華文化發展聯合會）、馮思敏女士（民生書院小學）及呂俊樂先生（香港明愛安老服務），提供專業意見及接受訪問。此外，也要感謝梁德華主席（香港道教聯合會）、胡炎松先生（香港潮屬社團總會）、唐百川師傅（上善軒）、蔡榮基師傅（榮基花牌）及樊智偉先生（嗇色園），接受彭淑敏博士、陳鮮叡博士的口述歷史訪問。感謝上述專家學者提供資料，協助在殯葬服務公司進行實地考察，還要感謝香港創意藝術會會長鄧子健先生協助繪畫書中的意想圖。感謝香港樹仁大學研究辦事處總監陳蒨教授及其團隊，在研究計劃申請和執行期間給予協助及提供建議，也向香港樹仁大學歷史學系系主任李朝津教授給予鼓勵，致以衷心感謝。

本研究期望打破禁忌，以《逝者善終、生者善別：圖解香港華人喪葬禮俗》為題，內容以現時常見的香港華人喪葬禮俗為主，從殮、殯、葬入手，為配合實際情況，分別以儀式和用品作出具體說明。當中討論較多中國傳統的孝道及長幼有序的觀念，藉此證明並非純粹迷信之說，更可讓年青人掌握本港華人喪葬禮俗的基本知識，瞭解背後的文化意義，從而反思生命的價值，解答人生意義。日後也可配合在港推廣的生死教育、臨終照顧、善終服務及喪親輔導等，以推廣相關知識為目的，兼容教育與傳承之效。寄望透過本研究，除了掌握當中內容外，更可以用理解、包容的態度來面對中國傳統禮俗。

參考資料

中文資料：

1. Breakazine!創作小組：《Breakazine!013 死亡·獨白》。香港：突破出版社，2011。
2. 丁新豹：《香江有幸埋忠骨：長眠香港與辛亥革命有關的人物》。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11。
3.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春秋公羊傳注疏（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4.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儀禮注疏（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5.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6. 中文聖經啟導本編輯委員會：《中文聖經啟導本增訂新版》。香港：海天書樓，2015。
7. 〈六成港人道儀式出殯〉，《蘋果日報》，2007年8月14日。
8. 〈反應不佳合法樹葬靜靜終止〉，《蘋果日報》，2011年9月20日。
9. 〈孔松舉殯哀榮·執紼行列五千人〉，《華僑日報》，1955年10月17日。
10. 王力等編：《漢語字典》。北京：中華書局，2000。
11. 王夫子：《殯葬文化學：死亡文化的全方位解讀》。新北市：威仕曼文化，2013。
12. 王計生主編：《事死如生：殯葬倫理與中國文化》。上海：百家出版社，2002。
13. 王貴民：《中國禮俗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3。
14. 何孝恩、譚奕君、康倚華：《香港身後事的世紀演化光碟》。香港：香港大學行為健康教研中心，2015。
15. 〈何東爵士遺體今日出殯〉，《華僑日報》，1956年5月2日。
16. 佚名：《玉曆寶鈔》。深圳：弘法寺，2003。
17. 吳耀棠：〈殯儀資訊：死·都要知〉，《聖雅各福群會後顧無憂規劃服務》，[http://www.socsc.hku.hk/icgb2014/frame/pdf/ppt/20131130_Mr.%20Ng\(2\).pdf](http://www.socsc.hku.hk/icgb2014/frame/pdf/ppt/20131130_Mr.%20Ng(2).pdf)。
18. (宋)司馬光：《司馬氏書儀》（《叢書集成初編》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
19. (宋)朱熹：《朱子文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20. (宋)陸游：《放翁家訓》（《叢書集成初編》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
21. (宋)陸游著、錢仲聯校注：《劍南詩稿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22. 〈李小龍死因未見公佈〉，《工商日報》，1973年7月24日。
23. 李如森：《漢代喪葬禮俗》。瀋陽市：瀋陽出版社，2003。
24.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
25. 李學勤主編：《儀禮注疏（凶禮）》。台北：台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1。
26. 邢福增：《此世與他世之間：香港基督教墳場的歷史與文化》。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有限公司，2012。
27. 岳南：《陳寅恪與傅斯年》。台北：遠流出版社，2009。
28. 〈拍「蘇茜黃的世界」熱鬧了荷里活〉，《華僑日報》，1960年1月18日。

29. (明) 呂坤：《四禮疑》，《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7。
30. (明) 夏原吉等纂：《明太祖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31. 東華三院：《全港率先推出·環保紙棺》，<http://www.tungwahcsd.org/tc/news/events/traditional-services;news/163/>，擷取日期：2018年1月5日。
32. 東華三院：《東華義莊、義山及靈灰安置場》，<http://www.tungwahcsd.org/tc/our-services/traditional-services/funeral-parlour/TWCHC/introduction>。
33. 東華三院：《東華義莊、義山及靈灰安置場服務內容》，<http://www.tungwahcsd.org/tc/our-services/traditional-services/funeral-parlour/TWCHC/services>。
34. 東華三院：《親友逝世!如何處理》，http://www.tungwahcsd.org/upload/Publications/2012/02/TS_book1.pdf。
35. 東華三院發展史編纂委員會：《東華三院發展史》。香港：東華三院，1961。
36. 林素英：〈先秦儒家的喪葬觀〉，《漢學研究》，19卷2期(2001)，頁83-112。
37. 林素英：《古代生命禮儀中的生死觀：以《禮記》為主的現代詮釋》。台北：文津出版社，1997。
38. 林素英：《喪服制度的文化意義：以《儀禮·喪服》為討論中心》。台北：文津出版社，2000。
39. (南宋) 葉夢得撰，宇文紹奕考異、侯忠義點校：《石林燕語》。北京：中華書局，1984。
40. 姜義華注譯：《新譯禮記讀本》。台北：三民書局，1997。
41. 恒善殯儀服務：《古今殯儀禁忌》，<http://bye.com.hk/www/blog/%E5%8F%A4%E4%BB%8A%E6%AE%AF%E5%84%80%E7%A6%81%E5%BF%8C%28%E5%83%85%E4%BE%9B%E5%8F%83%E8%80%83%29-3>。
42. 范班超：《殯葬禮儀指導手冊》。台灣：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2006。
43. 食物環境衛生署：《火葬服務須知》，https://www.fehd.gov.hk/tc_chi/cc/info_fire.html。
44. 《香江情懷—饒宗頤香港詩書畫展》，https://hkuems1.hku.hk/hkuems/ec_hdetail.aspx?guest=Y&UEID=31435。擷取日期：2018年2月5日。
45. 香港大學行為健康教研中心：《美善生命計劃》，<http://enable.hku.hk/enable/tch/main/index.aspx>。
46. 《香港年鑑》。香港：華僑日報，1979。
47. 《香港年鑑》。香港：華僑日報，1980。
48. 香港法例第132AD章《殯儀館規例》第4條〈殯儀館業務的發牌事宜〉。
49.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112條：〈在住用處所存有屍體的限制〉，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32?xid=ID_1438402662963_003。
50.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12條〈在住用處所存有屍體的限制〉。
51. 香港法例第174章《生死登記條例》第16條〈搬移屍體的限制〉。
52. 香港法例第245章《公安條例》，<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45>。
53. 香港特別行政局政府新聞公報：《政府公布首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08/14/P2017081400644.htm>。

5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http://www.fehd.gov.hk/rpc/tc_chi/other_methods.html。
5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持牌殮葬商處所名單》，http://www.fehd.gov.hk/tc_chi/cc/lu.pdf。
5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持牌殯儀館》，http://www.fehd.gov.hk/tc_chi/cc/lfp.pdf。
5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公共服務：墳場及火葬場》，http://www.fehd.gov.hk/tc_chi/cc/index.html。
5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回歸自然·生生不息》。香港：該署，2017。
5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土葬及火葬服務》，http://www.fehd.gov.hk/tc_chi/cc/land.html。
6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火葬服務須知》，http://www.fehd.gov.hk/tc_chi/cc/info_2_fire_1.html。
6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辦理身後事須知》，http://www.fehd.gov.hk/tc_chi/cc/die_todo_c.pdf。
6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香港人口趨勢 1986-2016》。香港：該處，2017。
6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食物環境衛生署：《處理及處置屍體時所需的預防措施》。香港：編輯委員會，2014。
6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衛生署法醫科常見問題》，<http://www.fps.gov.hk/tc/faq.html>。
6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衛生署法醫科常見問題》，<https://www.fps.gov.hk/tc/faq.html>。
66.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香港景觀文化導遊》。香港：知出版社，2014。
67. (唐)李白：《李太白全集》。上海：上海書店，1988。
68. 夏其龍：《米高與惡龍：十九世紀天主教墳場與香港》。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天主教研究中心，2008。
69. 徐吉軍、賀雲翱合著：《中國喪葬禮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1。
70. 〈浩氣長存：殉職交通警林海雲出殯遺體安葬浩園妻兒泣別〉，《蘋果日報》，2018年4月23日。
71. 袁伍鳳：《香港殯葬》。香港：勵志生命教育協會，2013。
72. 袁伍鳳：《殯葬掠影》。香港：勵志生命教育協會，2013。
73. 馬書田：《我們拜的神，是怎樣來的？》。新北市：新潮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1。
74. 高添強：《高山景行：香港仔華人永遠墳場的建立與相關人物》。香港：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2012。
75. 啟程：《緣善旅程》。香港：FateOracle，2010。
76. 啟程：《葬儀·立墓》。香港：FateOracle，2008。
77. 尉遲淦：〈從殯葬服務的角度省思傳統禮俗所隱含的生死觀點〉，《中華禮儀》26期(2012)，頁10-14。
78. 尉遲淦：《殯葬生死觀》。新北市：揚智文化，2017。

79. 張捷夫：《中國喪葬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5。
80. 張捷夫：《喪葬史話》。台北，國家出版社，2003。
81. 張錦滿：〈大家笑看破地獄〉，《信報》，2012年10月8日。
82. 張璿文：〈勸善文本的符號欲望：從《目連救母勸善戲文》〈羅卜描容〉談起〉，《玄奘佛學研究》，22期（2014），頁199-206。
83. 惜緣：《有客到》。香港：嘉出版有限公司，2008。
84. 惜緣：《殯儀生涯》。香港：蓮泰出版社有限公司，2010。
85. 惜緣：《殯儀業的我》。香港：蓮泰出版社有限公司，2008。
86. 《梁津煥記》，<http://www.leungchunwoonkee.com/index.html>。
87. 梁炳華：《中西區地方掌故》。香港：中西區區議會，2003。
88. 梁美儀、張燦輝編：《凝視死亡：死與人間的多元省思》。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5。
89. 梁家強：《祭之以禮》。香港：梁津煥記禮儀顧問有限公司，2011。
90. 梁鳳縈：《殯儀》。香港：嘉出版有限公司，2007。
91. 梁鳳縈：《殯儀二》。香港：嘉出版有限公司，2008。
92. （清）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
93. （清）梁章鉅：《退庵隨筆（二）》。台北：廣文書局，1967。
94. 《第132AD章〈殯儀館規例〉》，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32AD!zh-Hant-HK@2012-02-17T00:00:00?tab=m&xpid=ID_1438402667347_003。
95. 《第174章〈生死登記條例〉》，<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74!zh-Hant-HK>。
96. 郭于華：《死的困擾與生的執著：中國民間喪葬儀禮與傳統生死觀》。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2。
97. 〈陳克錦出殯·行列二里餘〉，《華僑日報》，1953年7月15日。
98. 陳致、黎漢傑譯註：《詩經》。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16。
99. 陳華文：《喪葬史》。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9。
100. 陳鼓應注譯：《莊子今注今譯》。北京：中華書局，1983。
101. 陳蕩：《潮籍孟蘭勝會：非物質文化遺產、集體回憶與身份認同》。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15。
102. 陳曉蕾、周榕榕：《死在香港：見棺材》。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13。
103. 陳曉蕾、蘇美智：《死在香港：流眼淚》。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13。
104. 陳謙：《香港舊事見聞錄》。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9。
105. 陳繼成、陳宇翔：《殯葬禮儀：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
106. 《喪服的區別以及服制圖例》，<http://www.msotc.gov.tw/tmp/1374118695.pdf>。
107. 彭天相著，彭衛民箋釋：《喪禮撮要箋釋》。台北：新銳文創，2012。
108.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墓地認購現況》，http://www.bmcpc.org.hk/tc/online_service/enquiry/placing/index.html。

109.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墓地登記/認購現況》，<https://booking.bmcpc.org.hk/BMCPC-MIS-PUBLIC/listCMAAllocationPlanRevertedLot.do>。
110. 鈕則誠：《殯葬生命教育》。台北：揚智文化，2007。
111. 黃慧英：《向終點敬禮》。香港：青春文化事業出版有限公司，2011。
112. 黃慧英：《療傷之旅：與你一起經歷喪親之痛》。香港：一丁文化，2015。
113. 楊伯峻編著：《論語譯注》。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11。
114. 聖雅各福群會：〈宇宙葬〉，《生前身後資訊網》，<https://www.lifeanddeatheducation.sjs.org.hk/home/?page=funeral/s2-6>。
115. 聖雅各福群會：《生前身後資訊網》，<https://www.lifeanddeatheducation.sjs.org.hk/>。
116. 雷紹鋒、張俊超：《喪葬習俗》。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1。
117. 萬建中：《圖文中國民俗、喪俗》。北京：中國旅遊出版社，2004。
118. 鄒同慶、王宗棠著：《蘇軾詞編年校註》。北京：中華書局，2002。
119. 〈嶄新太空宇宙葬禮〉，《香港文匯報》，2010年8月22日。（清）倪贊元：
120. 《雲林縣採訪冊》，1968年《台灣叢書》點校本，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台灣府縣志輯）》。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
121.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4。
122.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123. （漢）劉熙：《釋名》。北京：中華書局，2016。
124. 漢語大詞典編纂處編：《康熙字典：標點整理本》。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7。
125. 〈輓聯為「饒公精神」自我寫照〉，《星島日報》，2018年2月5日。
126. （劉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127. 劉潤和：《香港市議會史 1883-1999：從潔淨局到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香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2002。
128. 劉輝：《輓聯藝術》。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6。
129. 廣華醫院：《給失去至親的您一份深切慰問》。香港：該院，2014。
130. 《蓬瀛仙館道教文化中心資料庫》，<http://zh.daoinfo.org>。
131. 鄧家宙：《香港華籍名人墓銘集·港島篇》。香港：香港史學會，2012。
132. 鄧家宙：《香港華籍名人墓銘集二》（九龍及新界篇）。香港：香港史學會，2017。
133. 鄭志明：《當代殯葬學綜論》。台北：文津出版社，2012。
134. 鄭曉光、徐春林、陳士良編：《中國殯葬文化》。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12。
135. 黎志添：《廣東地方道教研究：道觀、道士及科儀》。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7。
136. 鍾叔河整理校點：《曾國藩家書》。長沙：湖南大學出版社，1989。
137. 懷校鋒點校：《大明律附大明令問刑條例》。遼寧：遼瀋書社，1990。
138. 羅開玉：《喪葬與中國文化》。海口：三環出版社，1990。

英文資料：

139. Ahern, Emily Martin. *The Cult of the Dead in Chinese Village*.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140. Baker, H. *Ancestral Images: A Hong Kong Collection*.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1.
141. Chan, Cecilia Lai Wan and Amy Yin Man Chow, eds. *Death, Dying and Bereavement: A Hong Kong Chinese Experienc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6.
142. Ebrey, P. *Confucianism and Family Rituals in Imperial China*.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
143. Hugh, Baker. *Ancestral Images: A Hong Kong Collection*.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1.
144. Li, S. "The Funeral and Chinese Culture." *Journal of Popular Culture* 27.2 (1993), 113-120.
145. Lim, Patricia. *Forgotten Souls: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Hong Kong Cemetery*.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1.
146. Lim, V.T.S. "Specializing in Death: The Case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Southeast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23.2 (1995), 62-88.
147. Scott, Janet Lee. *For Gods, Ghosts and Ancestors: The Chinese Tradition of Paper Offering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7.
148. Watson, J.L. and E.S. Rawski, eds. *Death Ritual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149. Watson, James L. *Village Life in Hong Kong: Politics, Gender, and Ritual in the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04.
150. Yick, A.G., and R. Gupta. "Chinese Cultural Dimensions of Death, Dying, and Bereavement: Focus Group Findings." *Journal of Cultural Diversity* 9.2 (2002), 32-42.

口述訪問：

1. 〈惜緣居士馬綺雯女士訪問〉，紅磡祥盛殯儀顧問有限公司。訪問者：彭淑敏、陳鮮歡。
2. 〈上善軒唐百川師傅訪問〉，紅磡祥盛殯儀顧問有限公司。訪問者：彭淑敏、陳鮮歡。
3. 〈潘啟聰博士訪問〉，恒生管理學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訪問者：彭淑敏、陳顯揚。
4. 〈周燕雯教授訪問〉，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訪問者：彭淑敏、陳鮮歡。
5. 〈蔡榮基師傅訪問〉，元朗榮基花牌。訪問者：彭淑敏。
6. 〈呂俊樂先生訪問〉，香港明愛安老服務。訪問者：彭淑敏、陳顯揚。
7. 〈香港道教聯合會梁德華主席訪問〉，粉嶺蓬瀛仙館。訪問者：彭淑敏。
8. 〈馮思敏女士訪問〉，民生書院小學。訪問者：彭淑敏。
9. 〈前香港中國婦女會中學校長黃施露茜女士訪問〉，香港中華文化發展聯合會。訪問者：彭淑敏。
10. 〈胡炎松會董訪問〉，香港潮屬社團總會。訪問者：彭淑敏。
11. 〈樊智偉先生訪問〉，黃大仙嗇色園。訪問者：彭淑敏。

繪畫參考資料：

〈昔日香港遊街儀式意想圖〉參考資料：

“Hong Kong, Flower Arrangement Surrounding Image of the Deceased in a Funeral Procession, 1941.” Harrison Forman Collection-Hong Kong,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Library Digital Photo Archive-Asia and Middle East,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ilwaukee Libraries. <http://collections.lib.uwm.edu/digital/collection/agsphoto/id/4006/rec/1>.

“Going to Happy Valley, 29th October 1949: Part of a Funeral Procession in Hong Kong. The Coffin is carried through the Streets on the Way to ‘Happy Valley’.” Original Publication: Picture Post-4888-Hong Kong: The Waiting Days-pub. 1949. Photo by Haywood Magee/Picture Post/ Getty Images. <https://www.gettyimages.com/license/3352402>.

鄭寶鴻：《觸景生情——幾代香港人的生活記憶》（香港：香港中和出版有限公司，2017），頁 85。

〈油麻地社區記憶——殯儀隊街上遊行〉，《香港記憶》網站資料，<http://www.hkmemory.org/ymt/text/index.php?p=home&catId=858&photoNo=0>。

〈出殯行列（1）〉，《香港記憶》網站資料，http://www.hkmemory.org/postcard/record.php?subject=custom&lang=zh&acc_no=245。

〈出殯行列（2）〉，《香港記憶》網站資料，http://www.hkmemory.org/postcard/record.php?subject=custom&lang=zh&acc_no=246。

〈出殯行列（3）〉，《香港記憶》網站資料，http://www.hkmemory.org/postcard/record.php?subject=custom&lang=zh&acc_no=247。

〈昔日喪禮〉，《網誌：扯旗山下漫步行》，http://chris247472.blogspot.hk/2011/05/blog-post_18.html。

〈罕見老照片揭百年前香港隆重葬禮〉，《新唐人電視台》，<http://ca.ntdtv.com/xtr/gb/2014/07/29/a1126257.html>。

〈鋪棺意想圖〉（1-3）參考資料：

受訪者惜緣居士馬綺雯女士提供的相片，謹此致謝。

Breakazine!創作小組：《Breakazine!013 死亡·獨白》，頁 26-27。

啟程：《葬儀·立墓》，頁 67、76-77。

鄭志明：《當代殯葬學綜論》，頁 142。

陳繼成：《殯葬禮儀：理論與實務》，頁 59。

〈靈堂意想圖〉參考資料：

受訪者惜緣居士馬綺雯女士提供的相片，謹此致謝。

Breakazine!創作小組等：《Breakazine!013《死亡·獨白》，頁 28-31。

啟程：《葬儀·立墓》，頁 43-44。

王夫子：《殯葬文化學：死亡文化的全方位解讀》，頁 577。

〈破地獄意想圖〉參考資料：

受訪者惜緣居士馬綺雯女士提供的相片，謹此致謝。

袁伍鳳：《殯葬掠影》，頁 124。

Breakazine!創作小組：《Breakazine!013 死亡·獨白》，頁 31。

〈旋棺意想圖〉參考資料：

受訪者惜緣居士馬綺雯女士提供的相片，謹此致謝。

Breakazine!創作小組：《Breakazine!013 死亡·獨白》，頁 28-30。

啟程：《葬儀·立墓》，頁 43-44。

王夫子：《殯葬文化學：死亡文化的全方位解讀》，頁 576-577。

〈土葬意想圖〉參考資料：

受訪者惜緣居士馬綺雯女士提供的相片，謹此致謝。

Ahern, *The Cult of the Dead in Chinese Village*, 129.

袁伍鳳：《殯葬掠影》，頁 112、115、117-118。

啟程：《葬儀·立墓》，頁 55、95。

Hugh, *Ancestral Images-A Hong Kong Collection*, 327.

陳斷成、陳宇翔：《殯葬禮儀：理論與實務》，頁 55。

范班超：《殯葬禮儀指導手冊》，頁 42。